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代码 : 600036

2021 年度报告



目录

2	释义
2	重大风险提示
2	备查文件目录
3	重要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	3.2 利润表分析
27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	3.4 贷款质量分析
38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41	3.6 分部经营业绩
41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2	3.8 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43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1	3.10 业务运作
65	3.11 风险管理
69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72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80	第五章 公司治理
109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17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八章 财务报告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	招商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招银欧洲：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招商信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招联消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招商拓扑：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商拓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招商永隆银行：	招银云创：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集团：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	招银网络科技：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三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王良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097.9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09.79亿元；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118.74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522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1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这些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诞辰，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这一年，招商银行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亮丽的经营成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13亿元，同比增长14.0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99亿元，同比增长23.20%。资产质量继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不良贷款率0.91%，拨备覆盖率483.87%。成本收入比自2016年以来首现“拐点”。经营效能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ROAE)、总资产收益率(ROAA)分别达到16.96%、1.36%，分别比上年提升1.23、0.13个百分点。2021年招商银行连续第三年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创造了该奖项评选历史上首个“三连冠”。

“国运即商运”。招商银行的健康发展和亮丽成绩，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蓬勃发展的缩影，是中国金融业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写照，是一代代招行人秉承初心，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市场化、差异化、创新发展和审慎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奋斗的结晶。我们感恩时代、不负时代。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面对时代大潮，我们向历史致敬、向未来出发。

“变则通，通则久”。只有不断推进转型变革，才能保持长久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基业长青。以欧洲管理学家弗雷德蒙德•马利克(Fredmund Malik)命名的“马利克曲线”，阐释了企业通过转型变革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不仅契合我们的发展历程，更带给我们深刻的启示。一是转型变革不及时就会逐步走向平庸甚至消失；二是在战略窗口期坚定作出关键战略决策；三是做出关键战略决策需要具备强烈的危机感和战略眼光；四是需要长期、坚定的战略执行。2021年，我们在总结“十三五”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新发展阶段经营环境，编制了“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了“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愿景，提出了“大财富管理、数字化运营和开放融合”的招商银行3.0模式，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个能力建设，在战略转型窗口期作出了关键战略决策，实现招商银行在新时代的“马利克曲线”。

“企者不立，跨者不行”。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盲目冒进，不急功近利。**2021年，我们朝着“十四五”战略愿景迈出了坚实步伐，“3.0模式”取得突破，实现良好开局。**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着眼于客户资产负债表两端，推动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截至2021年末，零售客群突破1.7亿户，零售管理客户总资产(AUM)突破10万亿，增量再破万亿。托管规模接近20万亿，资产管理规模突破4万亿¹；我们对外高度开放，对内高度融合，大力推动财富开放平台建设，打造财富管理生态，吸引87家资管机构进驻，引入8家友行理财子公司优质产品；我们坚持金融科技投入，持续推进主机上云和应用上云，在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及人机对话等方面的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金融领域第一梯队；我们依托科技能力提升服务效能，以企业数字化服务撬动对公客群快速增长，对公业务特色显现，竞争力增强。岁末年初，数字人民币成功上线，招行正式成为央行认可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

“立成器，以为天下利”。我们既谋商情，又筹国计。**2021年，我们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入落实ESG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们建立招商银行葵花可持续发展模式，践行金融向善，应对气候变化，广阔职业平台，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客户体验，推进稳健治理。支持全社会科技创新，以金融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以金融创新“活水”支撑“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助力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打造“跨境理财通”服务体系。坚持普惠包容，服务经济民生发展，用数字技术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截至2021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6,011亿元，增速快于贷款整体增速。不断健全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致力于以高质量的公司治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明确绿色金融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加大绿色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力度。截至2021年末，绿色贷款余额2,638亿元，比年初增长26.49%。招商银行明晟ESG评级提升至A级。我们助力疫情防控，深化社会责任履行。在民政部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中，凭借在抗击疫情慈善领域的突出贡献，荣获“中华慈善奖”。对口帮扶的永仁、武定两县已经如期脱贫摘帽，但脱贫不脱责任，我们将继续扎实帮扶两县的全面振兴。

¹ 资产管理规模包括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银国际和招商信诺资管截至报告期末的资管业务总规模。



缪建民
董事长

“谋定而后动，知止而后得”。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时代变局之下，我们以强烈的战略自信和战略定力沉着应对，始终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干部队伍人才的稳定性的“三个不变”。我们不断强化战略执行，把提升“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个能力”和3.0模式作为贯穿“十四五”的主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我们把握好“稳”和“进”的辩证关系，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在行业分化趋势中继续赶超进位。我们处理好“轻”与“重”的演进关系，做强重资本的信贷业务，做大轻资本的财富管理业务，使模式转型业务转型加快落地。

——坚持模式转型，着力财富管理能力建设。继续扩大客群基础，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和产品组合管理，做客户财富管理的“首选”银行。深入推进“初心计划”，聚焦客户和员工体验双提升，体系化升级财富管理能力。

——坚持业务转型，着力金融科技能力建设。加快金融科技全面应用，支撑业务转型。一如既往支持金融科技的投入力度，一如既往地秉承容错理念，鼓励支持重大、前沿、颠覆性金融科技创新。持续做好“自主创新”和“掌握核心”。

——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以轻资本方式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合理把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进一步提高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加强全机构的统一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反洗钱与内控合规管理，加大风险账户管控清理力度。

——坚持可持续发展，着力履行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好中央应对疫情冲击各项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大力开展普惠金融。重点关注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优化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助力国家“双碳”目标落实。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招商银行也将迎来建行35周年。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我们将坚定不移深化模式转型和业务转型，坚持不懈加强“三个能力”建设，为客户、员工、合作伙伴、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构筑出自身的模式转型“马利克曲线”，跨越经济周期，打造百年老店，实现基业长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缪 建 民

2022年3月18日

行长致辞

2021年，招商银行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再次以一份高质量发展的答卷，向“两个百年”的历史交汇点致敬。ROAA、ROAE提升至1.36%、16.96%；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不良率重回1%以下。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招行作为主财富管理银行和企业服务主办银行，零售管理客户总资产（AUM）突破10万亿，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接近5万亿。

2021年是招行的大财富管理元年，“让财富管理飞入寻常百姓家”的梦想逐步照进现实。“朝朝宝”打通支付主账户和财富主账户，降低财富管理门槛，开启年轻客户理财第一课；财富开放平台重新定义了行业生态和竞合逻辑；“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的价值循环链高效运转，资管规模突破4万亿，托管规模接近20万亿。全年大财富管理收入²在营收占比接近16%，成为我们探索新商业模式的关键少数。

“轻型银行”转型下半场以来，我们以洪荒之力打造金融科技银行，让客户服务的每一个流程环节都享受数字化的便捷。我们以开放融合引领组织进化，上演“一场静悄悄的革命”，几百个融合型团队活跃在组织边界上，打破条线、部门间的“玻璃门”。科技与文化，正在成为大财富管理的两只“翅膀”，隐形而有力。

三年前我们提出探索3.0模式时，3.0模式还“犹抱琵琶半遮面”。经过三年孜孜以求，3.0模式的轮廓在我们面前日渐清晰，那就是“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数字化的运营模式+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这也是最接近我们理想中“轻型银行”的模样。

越向高处攀登，我们越是看到山巅之高和自我的渺小。我们唯有以自我成长的确定，来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不确定。中国正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经济转型升级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交汇，技术与资本跨界模糊了行业和区域界限，直接融资日益成为主流……面对变化，我们意识到自己还没有作好充分准备。多年来，商业银行致力于打造一张基于会计规则的资产负债表，在“风险—资本—业务”平衡间演绎着管理艺术。但这张表让我们只看到自己的经营成果，却看不到更多元的客户需求、感知不到更精微的客户痛点。我们只有从经营“银行资产负债表”转变到同时经营“客户资产负债表”，只有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这，就是招行探索3.0模式的核心要义。

所以，3.0模式的本质是一场关于初心的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我们不变的初心，是我们最本真的价值观。任何时候对价值观的偏移和摇摆，都是我们前进路上的最大障碍。价值观并不虚幻，它就体现在我们经营管理的每一次考量，体现在我们面临难题时的每一次抉择。

回归初心，我们首先要离客户更近一些。银行多年来面临海量客户、高品质服务和有限成本的不可能三角。目前虽有1.7亿零售客户和232万企业客户选择了招行，但其中的大部分仍游离于我们的服务盲区，长此以往，客户终会变成报表上的一个抽象概念。愈是交际疏离的时代，“有我在”的温度愈加弥足珍贵。我们要将“人+数字化”的优势更充分地发挥，以“客户经理+远程服务+App”织就一张7x24小时的服务网，缩短触达时空，扩大服务半径，让招行随时随地响应在您的身边。

离客户更近一些，是为了更懂客户。中国经济正以不可阻挡之势崛起，成为全球产业链重构的关键力量。面对新经济新动能，我们还是初出茅庐的学习者，因此要对商业世界的复杂性保持敬畏，积极以专业化经营和行业自组织提升行业认知能力，争取与更多的被服务者同频交流、协同共振。同样，在传统资产分层的“滤镜”下，我们其实对零售客户的风险收益偏好把脉十分模糊。通过细分客群回应客户的不同期待，必将是财富管理的未来。我们尝试从更多维度感知客户偏好，期望在大数据冰冷的画像上，看到一个个鲜活而有温度的你我。

² 大财富管理收入包括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田惠宇
行长

为客户创造价值，要求我们的专业能力具备更广阔的视角。财富管理赛道上已涌现大量参赛者，谁能率先实现从“以自我为中心的产品销售”到“以客户为中心的资产配置”跃迁，谁就能占领“摩天岭”，构筑财富管理真正的“护城河”。从企业经营逻辑出发，销售、采购、资本运作、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与投资链布局、高管和员工的个人需求等多维场景，越来越难以割裂。我们将把投行、商行、私行、科技、研究等分散的能力整合起来，在客户界面构建“投商私科”一体化服务，打造招行独有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特色。

今天，部门银行的竖井已越来越难以满足客户的综合化服务需求，传统的科层制和区域利润中心组成了“井字状”的条块架构，各业务单元画地为牢、盲人摸象，局部利益的合理，集成到客户界面却往往冲突荒谬。文化以一种微妙但真实的方式决定着一个组织的成败。我们以开放融合为方法论，尝试用更灵活的组织阵型解决综合化服务的复杂需求，解决客户产业链和投资链上的延伸痛点，提供“全国服务一家”的“一个招行”体验。我们相信，这或许是破题“合成谬误”的一把钥匙。

为客户创造价值，呼唤一支秉持“价值观高于KPI”的员工队伍。我们有的人长期以来习惯于强绩效导向，没有考核就寸步难行，由此滋生短期主义、本位主义和商业机会主义。盯着指标做事，所有的数字只会成为明年任务的基数；而盯着客户做事，所有的努力都将成为未来发展的基础。我们相信，一切真正伟大和激励人心的事物都是有自驱力的个体创造的。我们旗帜鲜明地把价值观作为评价干部的首要标准，对部分机构尝试“免考KPI”，让员工在为客户创造价值中找到工作的意义，实现自身价值。大企业的绩效考核从来都是道难题，但我们必须直面、破解，因为商业模式决定我们发展的高度，而价值观决定我们能走多远。

今天，企业与外部世界的共生关系，比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更紧密。人类福祉是一切财富创造的出发点和归宿，招行有义务、有能力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我们将以更大的力度、投入更多的资源，让ESG理念渗透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去。招行将坚持共同富裕、财富向善，在乡村振兴、教育、环保等领域注入招行的贡献与担当，把客户、员工、合作伙伴连接起来，把公益善行与金融创新、科技赋能连接起来，把商业文明和人文精神连接起来。

康德说，“世界上只有两样东西能永远让我们心怀敬畏，一是头顶灿烂的星空，二是内心崇高的道德律。”做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连接器”，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就是我们“头顶灿烂的星空”；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则是我们“心中的道德律”。招行人坚信，我们不负初心，未来必不负我们。

35年前，招行伴随着人民追求小康生活的朴素愿望诞生；今天，我们倍感荣幸地服务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如苏炳添专注于提速每一个0.01秒，我们也愿意用年复一年的坚持，助力每一个你我一起强大，一起向未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2022年3月18日



熊良俊
监事长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授权代表：田惠宇、王良

董事会秘书：王良

联席公司秘书：王良、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夏样芳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109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投诉电话：95555-7

信用卡投诉电话：400 820 5555-7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H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0396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CMB 17USDPREF；股票代码：04614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炜、吴凌志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登记处和转让代理：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

1.1.10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经营模式鲜明、市场影响力突出的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零售银行服务包括：“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信用卡服务和“金葵花理财”、私人银行服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服务；批发银行服务包括：支付结算和投融资服务，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和跨境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本公司持续深耕客户生活圈和经营圈，为客户销售链、产业链、投资链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持续深化“轻型银行”战略，积极探索自身3.0经营模式转型。“十四五”期间，中国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居民家庭金融资产配置比例持续上升，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本公司顺势而为，全力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链接全社会的资产和资金，构建以“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数字化的运营模式+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为核心的3.0模式，做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连接器”。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探索完善3.0模式，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优势凸显，数字化的运营模式日益完善，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持续进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双碳”、共同富裕的号召，加快构建具有招行特色的“环境、社会、治理”新责任体系。

1.3 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

战略方向：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围绕“轻资产、轻运营、轻管理、轻文化”持续探索弱周期发展道路。

战略定位：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围绕“领先的零售银行、专业的公司银行、开放的同业银行”的定位，着力推动“一体两翼”全面融合，完善一体化经营机制，形成各方协同的飞轮效应。

战略目标：依托3.0发展模式，打造最好财富管理银行、最强金融科技银行、最优风险管理银行、最佳客户体验银行和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

发展策略：

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一是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业务理念，从自身资产负债表经营视角向客户资产负债表经营视角转变，从条线经营模式向融合经营模式转变，从独立体系经营模式向开放体系经营模式转变。二是创新发展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以全客群为基础形成客户循环链，以全产品为依托构建产品组合链，以全市场为资源夯实资产资金组织链，以协同共进为目标构建区域发展链。三是通过全面的业务协同和开放式经营，形成“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实现飞轮效应。

以全面数字化促进运营模式升级。依托金融科技，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全面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与能力体系、客户与渠道、业务与产品、管理与决策的数字化重塑。

以开放融合推动组织模式进化。一是夯实“轻型银行”的文化根基，打造开放、融合、平视、包容的轻文化体系。二是构筑“轻型银行”的组织根基，打造专业能力强、开放融合度高、员工体验佳的高效队伍，形成3.0发展模式的组织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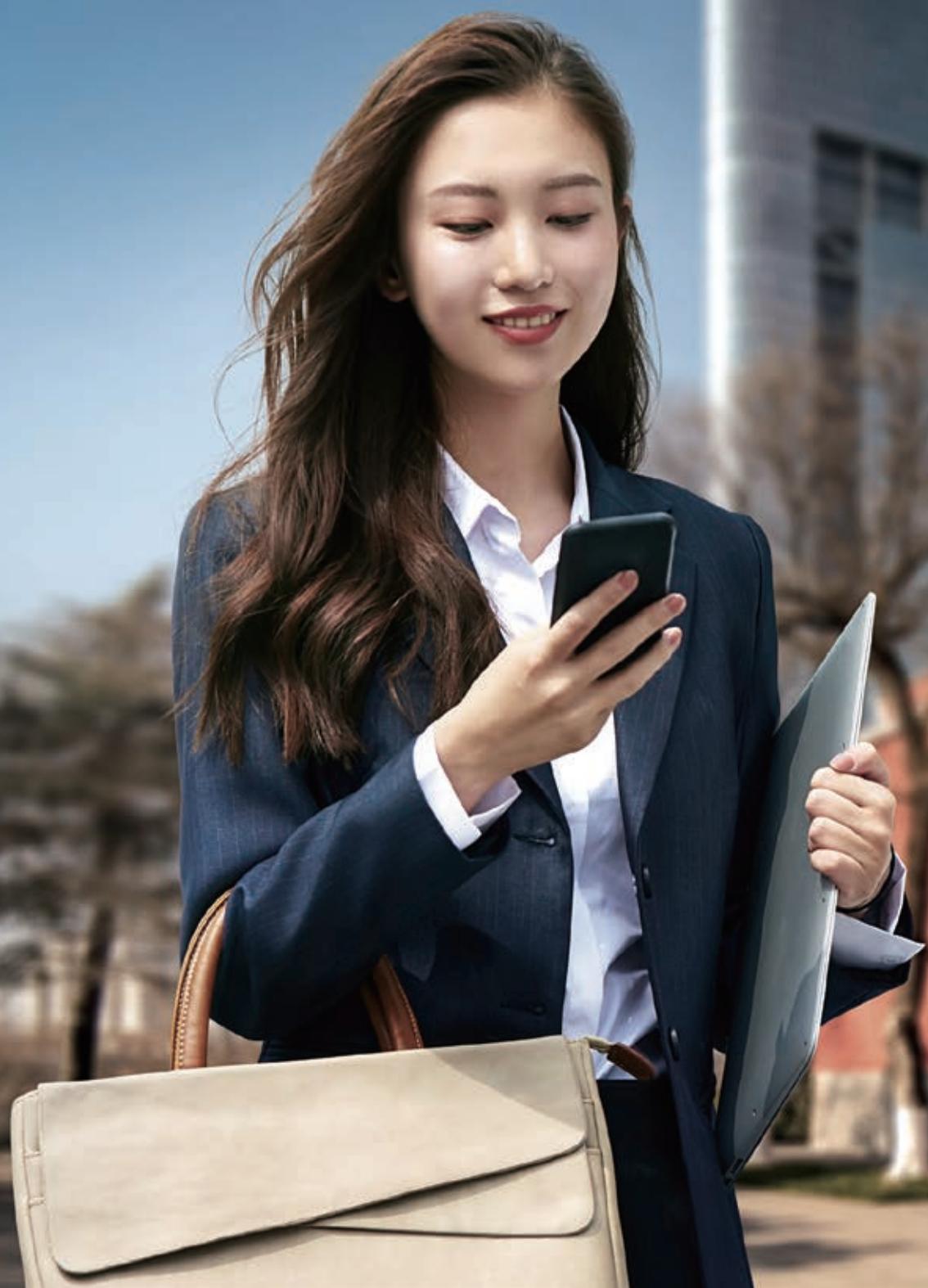
构建适应3.0模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管理理念，以金融科技为工具，以审慎的风险文化为保障，打造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全风险、全机构、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

1.4 荣誉与奖项

2021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1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1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本公司凭借品牌价值210.44亿美元名列全球第10位。
- 2021年6月，在《亚洲货币》举办的2021“中国私人银行大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全国性股份制私人银行奖”“最佳代际传承奖”“最佳产品开发奖”和“最佳家族办公室奖”。同月，在《亚洲货币》举办的2021“中国卓越交易银行大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年度最佳交易银行奖”和“最佳境内现金管理银行奖”。
- 2021年6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1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本公司较上年提升3个位次，按一级资本规模排名位列全球第14名，连续四年位居前20强。
- 2021年7月，《欧洲货币》杂志揭晓“2021年卓越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连续第三年获评“中国最佳银行”，创造该奖项评选历史上的首次“三连冠”。
- 2021年7月，《财富》中国500强榜单揭晓，本公司按营业收入排名位列第37位。次月，《财富》世界500强榜单正式发布，本公司连续十年上榜，按营业收入排名位列第162名，较上年跃升27名。
- 2021年9月，在《亚洲货币》举办的“优秀上市公司票选”中，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最佳上市公司”。同月，在《亚洲货币》举办的2021“中国卓越公司金融及投资银行大奖”评选中，本公司蝉联“中国最佳公司金融及投资银行奖”，并获评“最佳并购融资银行奖”。
- 2021年9月，在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中，本公司以捐赠企业类别入选“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慈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名单”。
- 2021年9月，美国《环球金融》杂志发布2021年可持续金融奖项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亚太地区可持续债券领域杰出领导力”大奖。
- 2021年10月，《国际零售银行家》杂志公布“2021亚洲先锋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获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
- 2021年10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1年天玑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高质量发展（综合奖）”“金质理财品牌（‘朝朝宝’）”和“杰出资产托管”奖。
- 2021年12月，在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2021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最佳雇主3强”“最具社会责任雇主”“最受女性关注雇主”奖。

开放财富平台
守护财富人生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31,253	290,482	14.04	269,703
营业利润	148,019	122,643	20.69	117,047
利润总额	148,173	122,440	21.02	117,132
净利润	120,834	97,959	23.35	93,4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922	97,342	23.20	92,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430	97,178	22.90	9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8	421,328	-56.79	4,43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4.61	3.79	21.64	3.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4.61	3.79	21.64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4.59	3.79	21.11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	16.71	-56.79	0.18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36	1.23	增加0.13个百分点	1.3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6.96	15.73	增加1.23个百分点	16.8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5.73	增加1.23个百分点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5.70	增加1.19个百分点	16.71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总资产	9,249,021	8,361,448	10.62	7,417,2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5,570,034	5,029,128	10.76	4,490,650
正常贷款	5,519,172	4,975,513	10.93	4,438,375
不良贷款	50,862	53,615	-5.13	52,275
贷款损失准备	246,104	234,664	4.88	223,097
总负债	8,383,340	7,631,094	9.86	6,799,533
客户存款总额 ⁽²⁾	6,347,078	5,628,336	12.77	4,844,422
公司活期存款	2,652,817	2,306,134	15.03	1,692,068
公司定期存款	1,406,107	1,289,556	9.04	1,346,033
零售活期存款	1,557,861	1,400,520	11.23	1,171,221
零售定期存款	730,293	632,126	15.53	635,10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858,745	723,750	18.65	611,30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¹⁾	29.01	25.36	14.39	22.89
资本净额(高级法)	972,606	821,290	18.42	715,925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4,337	610,092	15.45	550,339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563,724	4,964,542	12.07	4,606,786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84,751	83,998	82,661	79,8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015	29,135	32,465	26,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886	29,055	32,353	2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8)	38,710	76,060	99,666

注：

-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年7月和2021年12月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此外，本公司2021年进行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发放。因此，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自2018年报起，本集团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除特别说明外，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13
其他净损益	538
所得税影响	(148)
合计	503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39	2.40	减少0.01个百分点	2.48
净利息收益率 ⁽²⁾	2.48	2.49	减少0.01个百分点	2.5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61.56	63.70	减少2.14个百分点	64.18
－非利息净收入	38.44	36.30	增加2.14个百分点	35.82
成本收入比 ⁽³⁾	33.12	33.30	减少0.18个百分点	32.09

注：

(1)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年末比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91	1.07	减少0.16个百分点	1.16
拨备覆盖率 ⁽¹⁾	483.87	437.68	增加46.19个百分点	426.78
贷款拨备率 ⁽²⁾	4.42	4.67	减少0.25个百分点	4.97
信用成本 ⁽³⁾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0.70	0.98	减少0.28个百分点	1.29

注：

(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3) 信用成本=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100%，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期初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2。

资本充足率指标(%) (高级法)	2021年	2020年	本年末比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6	12.29	上升0.37个百分点	11.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3.98	上升0.96个百分点	12.69
资本充足率	17.48	16.54	上升0.94个百分点	15.54

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17%，一级资本充足率13.19%，资本充足率14.71%。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8.33	42.06	51.18
	外币	≥25	53.76	57.10	68.15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2.26	3.48	4.89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14.48	17.50	18.34

注：

- (1)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 (2)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 (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迁徙率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3	1.53	1.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4.11	38.12	35.0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7.50	82.37	61.2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4.10	40.17	40.08

注：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21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截至2021年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综合企业金融 助力实体经济

强化“投商私科”一体化服务
满足企业多元化需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1年，本集团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以及“轻型银行”的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较快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12.53亿元，同比增长14.0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99.22亿元，同比增长23.20%；实现净利息收入2,039.19亿元，同比增长10.21%；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73.34亿元，同比增长20.7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36%和16.96%，同比分别上升0.13和1.23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2,490.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62%；贷款和垫款总额55,700.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6%；负债总额83,833.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6%；客户存款总额63,470.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08.6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53亿元；不良贷款率0.91%，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83.87%，较上年末上升46.1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42%，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1,481.73亿元，同比增长21.02%，实际所得税税率18.45%，同比下降1.54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净利息收入	203,919	185,031	18,88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447	79,486	14,961
其他净收入	32,887	25,965	6,922
业务及管理费	(109,727)	(96,745)	(12,982)
税金及附加	(2,772)	(2,478)	(294)
信用减值损失	(65,962)	(64,871)	(1,0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3)	(154)	(239)
其他业务成本	(4,380)	(3,591)	(7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	(203)	357
税前利润	148,173	122,440	25,733
所得税费用	(27,339)	(24,481)	(2,858)
净利润	120,834	97,959	22,8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922	97,342	22,580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12.53亿元，同比增长14.04%，其中净利息收入占比61.56%，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8.44%，同比提高2.14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息收入	61.56	63.70	64.1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1	27.36	26.51
其他净收入	9.93	8.94	9.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3,270.56亿元，同比增长6.39%，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1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506.62亿元，同比增长6.1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日均余额，下同)、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公司贷款	2,095,664	80,575	3.84	2,024,891	80,575	3.98
零售贷款	2,869,358	159,124	5.55	2,506,828	147,704	5.89
票据贴现	399,173	10,963	2.75	291,660	7,825	2.68
贷款和垫款	5,364,195	250,662	4.67	4,823,379	236,104	4.89

报告期内，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19,409.17亿元，利息收入1,008.50亿元，平均收益率5.20%；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34,232.78亿元，利息收入1,498.12亿元，平均收益率4.38%。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贷款及小微贷款收益率较高且占比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560.59亿元，同比增长8.13%；投资平均收益率3.35%，同比下降7个基点，主要是受近年来市场利率下行的累积影响。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25.43亿元，同比增长4.50%；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1.93%，同比下降2个基点，主要是受外币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同比下降的影响。

3.2.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231.37亿元，同比增长0.6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843.32亿元，同比增长1.30%，在客户存款规模较快增长的情况下，本集团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并有效管控存款定价，存款成本率明显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	利息支出	成本率%
				2021年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2,396,802	21,873	0.91	1,964,687	17,052	0.87
定期	1,485,640	39,854	2.68	1,496,594	42,746	2.86
小计	3,882,442	61,727	1.59	3,461,281	59,798	1.73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1,453,378	5,110	0.35	1,261,244	4,377	0.35
定期	637,653	17,495	2.74	654,057	19,077	2.92
小计	2,091,031	22,605	1.08	1,915,301	23,454	1.22
合计	5,973,473	84,332	1.41	5,376,582	83,252	1.5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180.83亿元，同比增长16.81%，主要是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25.32亿元，同比下降14.47%，主要是同业存单日均规模和成本率均下降所致。

3.2.5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2,039.19亿元，同比增长10.2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	利息收入	收益率%
				2021年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5,364,195	250,662	4.67	4,823,379	236,104	4.89
投资	1,672,594	56,059	3.35	1,513,824	51,843	3.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3,863	7,792	1.46	490,092	7,475	1.53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9,046	12,543	1.93	615,316	12,003	1.95
合计	8,219,698	327,056	3.98	7,442,611	307,425	4.13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973,473	84,332	1.41	5,376,582	83,252	1.5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76,618	18,083	1.68	941,182	15,481	1.64
应付债券	410,711	12,532	3.05	453,885	14,652	3.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773	7,635	2.76	282,976	8,413	2.97
租赁负债	13,977	555	3.97	14,582	596	4.09
合计	7,751,552	123,137	1.59	7,069,207	122,394	1.73
净利息收入	/	203,919	/	/	185,031	/
净利差	/	/	2.39	/	/	2.40
净利息收益率	/	/	2.48	/	/	2.49

报告期内, 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3.98%, 同比下降15个基点;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1.59%, 同比下降14个基点; 净利差2.39%, 净利息收益率2.48%, 同比均下降1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 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 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对比2020年		
	增(减)因素		
	规模	利率	增(减)净值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5,169	(10,611)	14,558
投资	5,276	(1,060)	4,2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0	(343)	31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3	(123)	540
利息收入变动	31,768	(12,137)	19,631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607	(7,527)	1,08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226	376	2,602
应付债券	(1,303)	(817)	(2,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	(594)	(778)
租赁负债	(24)	(17)	(41)
利息支出变动	9,322	(8,579)	743
净利息收入变动	22,446	(3,558)	18,88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0-12月			2021年7-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5,549,219	64,921	4.64	5,400,330	63,204	4.64
投资	1,777,841	14,902	3.33	1,702,824	14,357	3.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5,610	1,979	1.44	518,982	1,919	1.4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9,506	3,348	2.08	631,111	3,183	2.00
合计	8,512,176	85,150	3.97	8,253,247	82,663	3.97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6,209,004	22,560	1.44	5,945,087	21,389	1.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44,468	4,396	1.67	1,101,292	4,693	1.69
应付债券	437,500	3,302	2.99	426,539	3,183	2.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919	1,474	2.68	282,004	1,974	2.78
租赁负债	13,932	137	3.90	13,249	127	3.80
合计	7,922,823	31,869	1.60	7,768,171	31,366	1.60
净利息收入	/	53,281	/	/	51,297	/
净利差	/	/	2.37	/	/	2.37
净利息收益率	/	/	2.48	/	/	2.47

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48%，环比上升1个基点，净利差2.37%，环比持平。

3.2.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73.34亿元，同比增长20.75%。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944.47亿元，同比增长18.8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58.41亿元，同比增长29.00%；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8.56亿元，同比增长57.52%；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3.77亿元，同比下降0.89%；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39.02亿元，同比增长9.89%；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63.21亿元，同比增长2.10%；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4.33亿元，同比增长27.75%；其他收入105.88亿元，同比增长13.08%。有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阅本章3.9“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净收入328.87亿元，同比增长26.66%，其中，投资收益218.52亿元，同比增长14.04%，主要是非货币基金投资分红增加，以及应占联营和合营企业利润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92亿元，同比增加17.52亿元，主要是非货币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汇兑净收益33.51亿元，同比增长52.18%，主要是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75.92亿元，同比增长21.26%，主要是招银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从业务分部看，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621.74亿元，同比增长17.37%，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8.83%；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56.31亿元，同比增长13.92%，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35.84%；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95.29亿元，同比增长57.19%，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5.33%。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注)	102,318	86,684	18.04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35,841	27,783	29.00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0,856	6,892	57.52
银行卡手续费	19,377	19,551	-0.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902	12,651	9.89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6,321	6,191	2.10
托管业务佣金	5,433	4,253	27.75
其他	10,588	9,363	1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1)	(7,198)	9.3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447	79,486	18.82
其他净收入	32,887	25,965	26.66
投资收益	21,852	19,162	14.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	(1,660)	不适用
汇兑净收益	3,351	2,202	52.18
其他业务收入	7,592	6,261	21.26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27,334	105,451	20.75

注：本集团自2021年度报告起，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明细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包括代理基金收入、代理保险收入、代理信托计划收入、代销理财收入、代理证券交易收入和代理贵金属收入；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和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托管业务佣金包括提供托管资产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其他主要包括债券及股权承销收入、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费收入、咨询顾问收入和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3.2.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097.27亿元，同比增长13.42%，其中，员工费用660.28亿元，同比增长15.76%；业务费用436.99亿元³，同比增长10.06%。本集团坚持科技驱动，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建设投入，不断夯实基础设施，纵深推进发展数字化经营模式和能力。同时，本集团聚焦成本精细化管理，一是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对传统成本的替代，并强化投入产出监测管控，持续提升资源效能；二是积极优化费用开支，压降传统场地、运营等固定费用，精细化配置费用资源。报告期本集团成本收入比33.12%，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员工费用	66,028	57,040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804	9,72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3,895	29,97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09,727	96,745

3.2.8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659.62亿元，同比增长1.6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贷款和垫款	37,020	46,882
金融投资	15,848	15,36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10	307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639	2,147
其他	1,345	168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5,962	64,871

本集团采用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370.20亿元，除贷款和垫款外的其他类别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89.42亿元。部分类别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考虑到全球疫情、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较多，基于对整体风险形势判断，本集团对同业往来资产、对公表外或有等业务前瞻审慎地计提损失准备，以提升风险抵补能力。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已回表的理财资产按照其风险情况计提了信用损失准备，有关理财资产回表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9“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和处置”。

³ 业务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租赁和其他各类行政费用。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2,490.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6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1资产”金融工具除在下表中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80,885	60.34	5,038,883	60.26
贷款损失准备 ⁽¹⁾	(245,494)	(2.65)	(234,522)	(2.80)
贷款和垫款净额	5,335,391	57.69	4,804,361	57.4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224,041	24.05	2,130,889	25.48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1,847	6.18	546,416	6.53
同业往来 ⁽²⁾	799,372	8.64	616,516	7.37
商誉	9,954	0.11	9,954	0.12
其他 ⁽³⁾	308,416	3.33	253,312	3.04
资产总额	9,249,021	100.00	8,361,448	100.00

注：

- (1) 报告期末的“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本息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15.81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a)。
- (2) 包括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55,700.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6%；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0.22%，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4“贷款质量分析”。

3.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衍生金融资产	23,390	1.06	47,272	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48,123	15.82	495,723	23.50
- 债券投资	176,764	8.03	177,760	8.43
- 非标资产投资	-	-	175,303	8.31
- 其他 ^(注)	171,359	7.79	142,660	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69,652	53.16	1,034,269	49.02
- 债券投资	1,078,888	49.03	911,409	43.20
- 非标资产投资	129,851	5.90	148,386	7.03
- 其他	620	0.03	592	0.03
- 减：损失准备	(39,707)	(1.80)	(26,118)	(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28,355	28.56	510,307	24.1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995	0.32	7,139	0.34
长期股权投资	23,654	1.08	14,922	0.7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200,169	100.00	2,109,632	100.00

注：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贵金属合同（多头）等。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f)。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641,846	11,877	(11,991)	3,303,805	12,568	(12,38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186,030	10,041	(14,054)	1,266,675	33,166	(36,22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39,931	1,472	(1,237)	145,190	1,538	(1,451)
合计	3,967,807	23,390	(27,282)	4,715,670	47,272	(50,061)

上述列示的是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对美元小幅升值。本集团致力于提升外汇衍生交易定价水平，作为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积极向市场提供流动性。同时，继续发挥金融市场衍生交易专业优势，对有外币收支的对公客户，积极普及和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和方法，帮助客户运用衍生工具管理各类市场风险，服务的客户数和交易量继续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3,481.23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和基金投资等。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结合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通过把握市场交易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资金面保持平稳，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本集团于2021年初积极加仓中国政府债券，并稳定持有至年末，获得了良好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11,696.52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以中国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6,283.55亿元，主要类别为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优质信用债。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通过对债券市场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场投资配置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69.95亿元。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官方机构	1,205,718	943,029
政策性银行	390,387	347,81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8,483	167,553
其他	119,419	141,080
债券投资合计	1,884,007	1,599,476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注)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225	3.05	2026/8/2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520	3.52	2031/5/24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00	4.73	2025/4/2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70	3.38	2031/7/16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42	4.06	2022/7/9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110	3.74	2029/7/12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30	4.43	2023/1/10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30	4.98	2025/1/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20	3.68	2026/2/26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80	5.67	2024/4/8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236.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52%，主要由于本期增加对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将其转为按联营投资核算，以及合营公司招联消费盈利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4。

3.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招商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99.54亿元。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83,833.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6%，主要是客户存款较快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2负债”金融工具除在下表中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6,385,154	76.16	5,664,135	74.22
同业往来 ⁽¹⁾	1,081,328	12.90	1,009,846	13.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9,987	1.91	331,622	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91,043	1.09	110,412	1.45
应付债券	446,645	5.33	346,141	4.54
其他 ⁽²⁾	219,183	2.61	168,938	2.21
负债总额	8,383,340	100.00	7,631,094	100.00

注：

(1) 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63,470.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7%，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75.71%，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652,817	41.80	2,306,134	40.98
定期存款	1,406,107	22.15	1,289,556	22.91
小计	4,058,924	63.95	3,595,690	63.89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557,861	24.54	1,400,520	24.88
定期存款	730,293	11.51	632,126	11.23
小计	2,288,154	36.05	2,032,646	36.11
客户存款总额	6,347,078	100.00	5,628,336	100.00

2021年，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64.45%，同比提高4.45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61.73%，同比提高4.97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69.51%，同比提高3.66个百分点。

3.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8,587.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65%，其中，未分配利润4,285.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75%；其他综合收益129.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76%，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较上年末增加。

3.4 贷款质量分析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5,472,563	98.25	4,934,797	98.12
关注类贷款	46,609	0.84	40,716	0.81
次级类贷款	17,490	0.31	14,760	0.29
可疑类贷款	20,755	0.37	22,000	0.44
损失类贷款	12,617	0.23	16,855	0.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00	5,029,128	100.00
不良贷款	50,862	0.91	53,615	1.07

注：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比上年末下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508.6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53亿元，不良贷款率0.91%，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466.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8.93亿元，关注贷款率0.84%，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关注贷款额和关注贷款率均上升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将信用卡贷款逾期认定时点由下一个账单日提前到本次账单的还款截止日，以及本公司对内外部出现逾期或其他风险信号的零售借款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其在本公司全部贷款进一步调整至关注类贷款。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150,938	38.62	26,732	1.24	2,017,232	40.11	31,858	1.58
流动资金贷款	729,999	13.11	16,755	2.30	744,220	14.80	22,333	3.00
固定资产贷款	821,259	14.74	7,267	0.88	702,892	13.98	5,412	0.77
贸易融资	257,428	4.63	397	0.15	212,786	4.23	1,010	0.47
其他 ⁽²⁾	342,252	6.14	2,313	0.68	357,334	7.10	3,103	0.87
票据贴现 ⁽³⁾	431,305	7.74	-	-	330,736	6.58	-	-
零售贷款	2,987,791	53.64	24,130	0.81	2,681,160	53.31	21,757	0.81
小微贷款	561,871	10.09	3,500	0.62	475,728	9.46	3,026	0.64
个人住房贷款	1,374,406	24.68	3,821	0.28	1,274,815	25.35	3,759	0.29
信用卡贷款	840,371	15.09	13,846	1.65	746,687	14.85	12,424	1.66
其他 ⁽⁴⁾	211,143	3.78	2,963	1.40	183,930	3.65	2,548	1.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 (3) 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 (4) 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方面，本集团稳步推进项目融资、供应链金融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发展，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38.62%，较上年末下降1.49个百分点，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占比有所下降；公司贷款不良额267.3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1.26亿元，公司贷款不良率1.24%，较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

零售贷款方面，本集团积极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确保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及地区房贷业务监管政策，重点满足刚需及改善型客户的住房按揭需求；加强对消费贷款管理，严守贷款用途底线，重点支持个人或家庭合法的综合消费及升级性消费；审慎推进信用卡业务发展，聚焦价值客户经营。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占比53.64%，较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241.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3亿元，主要是受本公司信用卡贷款逾期认定时点调整和本公司零售贷款逾期60天以上下调不良影响；不良贷款率0.81%，与上年末持平，其中，信用卡贷款不良余额138.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22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65%，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150,938	38.62	26,732	1.24	2,017,232	40.11	31,858	1.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5,603	8.00	2,945	0.66	412,424	8.20	3,489	0.85
房地产业	401,704	7.21	5,655	1.41	390,792	7.77	1,190	0.30
制造业	333,398	5.99	6,871	2.06	283,135	5.63	10,057	3.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4,688	3.50	658	0.34	170,413	3.39	842	0.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758	3.14	4,054	2.32	155,028	3.08	6,227	4.02
批发和零售业	147,272	2.64	3,726	2.53	149,775	2.98	6,361	4.25
金融业	95,333	1.71	90	0.09	114,294	2.27	239	0.21
建筑业	120,934	2.17	569	0.47	103,619	2.06	890	0.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94	1.18	235	0.36	64,135	1.28	824	1.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248	1.17	175	0.27	55,294	1.10	145	0.26
采矿业	34,505	0.62	786	2.28	40,676	0.81	783	1.92
其他 ⁽²⁾	71,501	1.29	968	1.35	77,647	1.54	811	1.04
票据贴现	431,305	7.74	-	-	330,736	6.58	-	-
零售贷款	2,987,791	53.64	24,130	0.81	2,681,160	53.31	21,757	0.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本集团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紧跟国民经济转型发展大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围绕新动能、优质制造业、区域优势产业、产业自主可控等行业领域投放信贷资源，进一步加快客户和资产结构调整。同时，本集团密切跟踪内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重点管控类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受个别发展前景差的中小企业、高负债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影响，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等行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总行 ⁽²⁾	910,281	16.35	17,862	1.96	858,197	17.06	17,325	2.02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00,571	21.55	7,436	0.62	1,037,683	20.63	7,634	0.74
环渤海地区	719,187	12.91	4,479	0.62	633,008	12.59	6,942	1.1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007,513	18.09	6,358	0.63	882,726	17.56	6,555	0.74
东北地区	168,974	3.03	2,354	1.39	166,632	3.31	3,772	2.26
中部地区	569,787	10.23	5,766	1.01	510,537	10.15	4,247	0.83
西部地区	581,820	10.45	4,275	0.73	512,103	10.18	4,640	0.91
境外	94,153	1.69	218	0.23	129,020	2.57	342	0.27
附属机构	317,748	5.70	2,114	0.67	299,222	5.95	2,158	0.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跟国家区域规划纲要重点方向，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和特点，以差异化为特色，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推动重点区域分行优质资产投放，加大精准支持力度。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授权分行，并配套与之相适应的监测机制，执行分行差异化管控，密切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西部等地区贷款余额占比上升。受个别对公大客户不良生成影响，中部地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其余地区不良贷款率均较上年末下降。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注)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注)
信用贷款	1,977,014	35.51	19,861	1.00	1,758,502	34.97	18,725	1.06
保证贷款	752,744	13.51	13,272	1.76	696,634	13.85	16,201	2.33
抵押贷款	2,075,639	37.26	12,684	0.61	1,914,658	38.07	13,544	0.71
质押贷款	333,332	5.98	5,045	1.51	328,598	6.53	5,145	1.57
票据贴现	431,305	7.74	-	-	330,736	6.58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00	50,862	0.91	5,029,128	100.00	53,615	1.07

注：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7.39%，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8.05%，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2.43%。各类型担保方式贷款的不良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3.4.6 前十大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21年	占资本净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12月31日 贷款金额	(高级法) 百分比 %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09	2.04	0.36
B	金融业	19,118	1.96	0.34
C	房地产业	14,890	1.53	0.27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04	1.33	0.23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0	1.23	0.22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36	1.16	0.20
G	房地产业	10,756	1.11	0.19
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00	0.92	0.16
I	制造业	8,635	0.89	0.16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25	0.87	0.15
合计		126,873	13.04	2.2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98.09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2.04%。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268.73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3.04%，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3.68%，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2.28%。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逾期3个月以内	22,327	0.40	15,584	0.31
逾期3个月至1年	16,339	0.29	20,112	0.40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0,849	0.19	15,473	0.31
逾期3年以上	7,911	0.14	5,399	0.10
逾期贷款合计	57,426	1.02	56,568	1.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00	5,029,12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574.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58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02%，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受信用卡贷款逾期认定时点调整影响，逾期3个月以内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7.43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28.69%，保证贷款占比15.10%，信用贷款占比56.21%（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45。

3.4.8 重组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已重组贷款 ^(注)	16,517	0.30	24,878	0.49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10,406	0.19	15,169	0.30

注：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30%，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

3.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6.54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41亿元，账面净值5.13亿元；抵债金融工具余额19.56亿元。

3.4.10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下表列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上年末余额	234,664	223,097
本期计提／转回	37,020	46,88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注)	(247)	(18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9,893	8,781
期内核销／处置	(35,105)	(43,734)
汇率变动	(121)	(176)
期末余额	246,104	234,664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现值增加摊余成本。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461.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4.40亿元；拨备覆盖率483.87%，较上年末上升46.1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42%，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3.5.1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6%、14.94%和17.48%，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7、0.96和0.94个百分点。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4,337	610,092	15.45
一级资本净额	831,380	694,184	19.76
资本净额	972,606	821,290	18.42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037,500	4,298,888	17.1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41,186	3,731,603	19.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296	75,595	-20.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6,018	491,690	9.02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563,724	4,964,542	12.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6%	12.29%	上升0.37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3.98%	上升0.96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48%	16.54%	上升0.94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394,899	9,395,026	10.64
杠杆率	8.00%	7.39%	上升0.61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95%，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80%，2021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七年。

(2) 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21年第三季度末、半年末和第一季度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7.42%、7.15%和7.4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15%、14.59%和17.23%，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4、0.97和0.94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7,403	532,209	16.01
一级资本净额	741,627	613,444	20.90
资本净额	875,859	734,022	19.32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4,530,952	3,848,927	17.7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002,933	3,336,234	19.9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9,049	62,535	-37.5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8,970	450,158	8.62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082,896	4,505,299	12.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	11.81%	上升0.34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9%	13.62%	上升0.9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23%	16.29%	上升0.94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17%、13.19%和14.71%，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49、1.03和0.92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4,337	610,092	15.45
一级资本净额	831,380	694,184	19.76
资本净额	927,277	787,438	17.76
风险加权资产	6,303,544	5,710,544	10.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7%	10.68%	上升0.49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2.16%	上升1.0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71%	13.79%	上升0.92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60%、12.73%和14.26%，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48、1.06和0.95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7,403	532,209	16.01
一级资本净额	741,627	613,444	20.90
资本净额	830,529	700,171	18.62
风险加权资产	5,824,290	5,258,694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10.12%	上升0.48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3%	11.67%	上升1.06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26%	13.31%	上升0.95个百分点

3.5.2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部评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法人	集团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378,969	1,378,969
	公司	2,127,347	2,127,347
	零售	3,789,714	3,789,714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1,368,280	1,368,280
	合格循环零售	1,860,320	1,860,320
	其他零售	561,114	561,11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表内	3,303,130	3,723,921
	表外	149,821	163,170
	交易对手	13,886	14,631

3.5.3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本公司（不含境外分行）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本公司境外分行和附属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602.96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48.24亿元，其中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23.84亿元，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24.40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250天，置信度为99%，持有期为10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压力 市场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 市场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547	423
2	最大值	823	677
3	最小值	370	151
4	期末值	437	168

3.6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和批发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零售金融业务	77,709	179,015	63,834	156,314
批发金融业务	63,588	133,776	55,437	122,345
其他业务	6,876	18,462	3,169	11,823
合计	148,173	331,253	122,440	290,482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777.09亿元，同比增长21.74%，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52.44%，同比上升0.31个百分点；营业收入1,790.15亿元，同比增长14.52%，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4.04%，同比上升0.2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33.43%，同比下降1.22个百分点。

关于本集团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数据请见财务报告附注53。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担、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余额22,296.94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55。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7.3 应收利息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已根据财政部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未收利息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应收款114.09亿元，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5.27亿元。

3.7.4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0.4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2,392.80亿元，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以及同业往来现金净流入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97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2,210.56亿元，主要是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3.59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3,011.46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和偿还同业存单的净现金流入增加。

3.8 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2014年开始，本公司提出并实施“轻型银行”战略转型。2018年以来，“轻型银行”转型进入下半场，开始探索数字化时代的3.0模式。2021年，提出打造“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数字化的运营模式+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的3.0模式，实现“十四五”开局良好。

1. 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优势凸显

一是拓展“大客群”。零售金融响应国家共同富裕号召，充分发挥数字化获客与服务优势，让财富管理飞入寻常百姓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创设迎合线上流量客群需求的系列场景工具；降低理财门槛，推出一分钱起购的零钱理财产品“朝朝宝”，打通客户日常支付和理财增值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购买“朝朝宝”的客户数达1,540.30万户，期末持仓金额1,354.42亿元，其中，两年内首次购买理财的客户占比达51.7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数1.73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其中财富产品持仓客户⁴数较上年末增长29.68%，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8.38%。招商银行App累计用户数1.70亿户，掌上生活App累计用户数1.27亿户。**批发金融**跟随国民经济转型升级，聚焦新动能、绿色经济、优质赛道制造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产业自主可控等方向，扎实提升客群质量，围绕核心企业及其产业链、投资链客户打造生态化获客与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达231.71万户，其中，日均存款50万元以上的公司客户达22.98万户，增幅超过15%。

二是搭建“大平台”。零售金融搭建开放的产品平台和运营平台，启动“招阳计划”，搭建潜力基金经理成长平台，孵化并锁定优质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市场化筛选引入资管机构入驻“招财号”开放平台，与外部合作伙伴共同服务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提升客户投资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共引入87家资管机构，月活跃客户数209.74万户，报告期内共为本公司951.29万零售客户提供1.40亿次财富资讯服务。引入友行理财产品进入零售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共引入8家友行理财子公司。**批发金融**建立券商、基金、PE等机构朋友圈，在丰富客户与项目的来源和服务手段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打造“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招赢通”平台连接基金、券商、保险等资管机构94家，为客户提供各类第三方资管产品4,865只，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客户通过“招赢通”平台交易第三方资管产品金额达6,342.69亿元。**风险管理方面**，加强对平台生态的治理，面对大财富管理模式下风险的多层次性、复杂性，打造“全客户、全资产、全风险、全机构、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严格产品、合作机构的准入，实施从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管理；统一表内、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对单一客户的风险扎口管理；强化风险三道防线间的分工协作，共同履行好“客户价值守护者”的职责。

三是构建“大生态”。通过业务融合，打造条线和业务单元之间相互促进的“飞轮效应”，为客户编织丰富的生态场景。**零售“一体”飞轮方面**，深入推进借记卡和信用卡的融合获客、融合经营，信用卡客户中同时持有本公司借记卡的“双卡”客户占比62.61%，较上年末提升1.91个百分点。**“一体两翼”飞轮方面**，批发与零售条线联动助力代发拓展，新增代发企业14.81万户，增幅16.42%；探索公私融合的私人银行服务新模式，打通私行客户及其背后企业的服务需求，在对新动能企业重点客群的“投商私”一体化服务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充分利用零售优势做大托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新发公募基金托管253只，托管规模4,068亿元，新发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和规模均列市场第一；集合科技、零售、批发力量，打造一站式企业数字服务通用平台——薪福通3.0，从客户经营管理需求出发，实现获客和金融服务转化，截至报告期末，薪福通3.0当年新增注册认证企业数33.90万家。**集团飞轮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招银理财推荐债券资产1,983.97亿元；附属公司合计为本公司贡献AUM 2.48万亿元，贡献FPA 7,804.45亿元；招银国际新增与本公司联动项目122个，同比增长23%，领投项目开户率100%，跟投项目开户率77%；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进一步加强基金代销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的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行业排名跃升至第七(WIND数据)，在本公司代销合作的基金公司中，招商基金的公募基金存量规模占比最高。

2. 数字化的运营模式日益完善

零售客户服务方面，持续提升“人+数字化”能力，经营模式从客户经理管户为主向“管户+流量”双模式并进升级。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的月活跃用户(MAU)达1.11亿户，28个场景的MAU超过千万。促进月活跃用户(MAU)与管理客户总资产(AUM)的有机融合，更多客户在招行平台上享受到财富管理服务。提升私人银行业务数字化服务能力，家族信托立项周期缩短92%，最快仅需3个工作日，线上下单占比达89%。

⁴

指报告期末持有财富类产品(包含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贵金属、大额存单等产品)的客户。

企业客户服务方面，全流程整合客户需求场景，实现仅需开户临柜一次、后续线上一站式办理常规业务，基础客户活跃率较年初提高5.27个百分点。积极推进智能风控平台建设，提升对公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率，截至报告期末，线上化率达67.26%，较上年末提升28.41个百分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票据、国内信用证等产品的线上化流程业务笔数已超过传统线下流程。

风险管理方面，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在“全风险”领域的应用，为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保驾护航。以智能风控平台“天秤”提升交易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将非持卡人伪冒及盗用金额比例降至千万分之0.90，近三年复合降幅62.46%。对公智能预警系统对有潜在风险的公司客户预警准确率达75.68%。构建信用债违约预警平台，对重大信用事件预警准确率达86%。

降本增效方面，AI模拟人、辅助人、替代人成效显著，AI智能客服、语音质检、智能审录等共实现人力替代超过6,000人。AI智能客服与62家公积金中心确立合作关系，已经为26家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客服服务，引进公积金各类服务接口41个。通过技术改进、资源管理及旧设备重复利用等措施，实现IT基础设施全年成本节约超过1亿元。体系化推进科技队伍效能提升工作，研发产出规模同比提升超过30%。自主研发的海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已经实现对国外成熟产品的全面替代，已累计开发2,000个场景应用。建设“慧点隐私计算平台”并实现与头部隐私计算厂商互联互通，在多个业务场景应用落地，为用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隐私保护服务。

底层科技能力方面，持续推进主机和应用上云，为业务的敏捷开发奠定坚实基础，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超过75%；按照数据、分析、产品、服务、经营、流量六层架构系统性地构建科技支撑，为大财富管理赋能。本公司已获得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资质，数字人民币于2022年1月4日正式上线，为客户提供数字钱包服务。

3. 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持续进化

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和队伍，报告期内对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条线进行了架构调整，进一步理顺了经营逻辑和内部流程，客户获取和经营合力得到加强。持续探索融合型团队，及时总结重点融合场景中的融合范式并持续迭代。

在零售条线试点宽岗机制应用，打通市场拓展、财富管理、零售信贷、信用卡等岗位权限，在拓宽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的同时提高了服务效能。在批发条线试点项目制经营，围绕核心客户及其投资链、产业链企业建立“虚拟部门”，来自客户、产品、风险部门、不同分行的成员共同承担为客户解决核心诉求的责任。不断深化干部员工交流机制，促进干部跨条线、跨机构交流，加强对干部开放融合的过程管理。

持续建设轻文化，推出“清风管理锦囊”，为基层管理者践行“清风公约”提供方法论，帮助管理者提高“清风领导力”；开展“清风100”活动，为全体员工树立基层管理者榜样；开展“清风问诊”行动帮助各机构照镜子、正衣冠，持续的文化宣导增强了干部员工对招银文化的认同感和践行意愿，报告期内，内部论坛“蛋壳”的访问量超过2,400万次，员工提出建议3,624条，部分建议已被本公司积极采纳并运用到工作与流程优化中，促进问题改进和管理提升。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21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48%，同比下降1个基点；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2.53%，同比下降3个基点。下降主要是受上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多次下调的累积效应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为了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的稳定，本集团一方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高收益资产占比稳步提升，负债端低成本的核心存款延续良好增势，在付息负债中占比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坚持对负债成本的精细化管理，客户存款、同业活期存款、同业存单等成本率均同比下降。资产负债结构的持续优化及负债成本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贷款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展望2022年，本集团要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的稳定将面临较大挑战。一方面，2021年末和2022年初LPR下调、2022年政策基调仍将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贷款定价存在下行压力，同时市场利率下降将带动非信贷类资产收益率下行；另一方面，客户对存款收益要求日渐提升，存款的财富属性越来越强，存款竞争激烈，预计后续成本将有所上行并保持刚性，挤压净利息收益率空间。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有利因素。一是2021年末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提供了空间；二是市场竞争行为将被进一步规范，有利于本集团充分发挥在客户综合经营与服务方面的优势，加强存款拓展。

鉴于上述情况，本集团将通过以下举措保持行业内较优的净利息收益率水平。资产端，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加强贷款定价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同时，加强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增加债券和高收益同业资产的配置。负债端，持续推进存款高质量增长，坚持以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为主，强化存款成本优势；同时，灵活安排市场化资金来源，推动低成本同业活期存款平稳增长。

2.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在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带动下，本集团管理客户总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并带动资产管理、资产托管、投资银行等业务同步运转，财富管理收入、资产管理收入、托管收入实现多点开花，协调发展。同时，批发客户分层经营和投商行一体化转型进一步深化，也为批发现金管理、贸易融资业务、跨境业务、供应链金融等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73.34亿元，同比增长20.7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8.44%，同比上升2.14个百分点。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944.47亿元，同比增长18.82%，在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74.17%；其他净收入328.87亿元，同比增长26.66%。

报告期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点项目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58.41亿元，同比增长29.00%，其中，代理基金收入123.15亿元，同比增长36.20%，主要是本公司在公募基金业务上的长期布局和多种配置举措，使得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在交易及保有环节的收入均实现增长，且得益于存量规模的稳步增加，保有收入贡献占比逐步提升；代理保险收入82.15亿元，同比增长42.80%，主要是本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推动代理保险业务回归保障本源，重点发展了保障险业务；代理信托计划收入75.42亿元，同比下降1.10%，主要是在压降融资类信托和房地产信托业务管控的大背景下，存量业务有所下降；代销理财收入62.92亿元⁵，同比增长53.69%，主要是得益于招银理财产品优势的扩大、开放的平台建设及产品组织，零售理财销售规模增长较好；代理证券交易收入12.81亿元，同比增长22.73%，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香港资本市场活跃，股票交易量上升，招银国际和招商永隆银行证券经纪收入增加；代理贵金属收入1.96亿元。**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8.56亿元，同比增长57.52%，主要是子公司招商基金和招银国际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以及招银理财的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增长。**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4.33亿元，同比增长27.75%，主要是托管业务规模增长及结构不断优化。**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3.77亿元，同比下降0.89%，主要是受到信用卡线下交易量减少的影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39.02亿元，同比增长9.89%，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

展望2022年，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推动非利息净收入保持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整体规划，加快数字化转型、平台化转型和生态化转型，真正从客户收益最大化出发洞察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需求，从而实现客户资产的壮大和增值，并基于此促进“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下各项业务全面融合的飞轮运转，提升大财富管理收入对本集团收入的贡献。二是传统非息收入要协同发展，一方面借助数字化手段和协同融合举措，加大零售获客促活力度，推动信用卡业务收入和借记卡结算收入增长企稳回升；另一方面以提升线上化水平作为批发业务的重要抓手，深度绑定优质客户的全方位基础金融需求，渗透至客户收款、交易、现金管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各个关键环节，拉动交易银行业务和跨境业务收入的增长。三是强化市场研判，提升交易能力，在波动的经济周期、政策周期内实现金融市场自营业务收入的相对平稳和良性增长。

3. 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理

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持续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引导，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建立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在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潜在风险方面，强调“压实地方、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在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的同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⁵

代销理财收入是本集团销售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与销售服务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根据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监管要求、行业运行状况，按照“控制总量、聚焦客户、聚焦区域、调整结构、严格管理”的总体原则，动态优化内部信贷政策，并保持房地产信贷的平稳有序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5,114.89亿元，较上年末上升3.48%，其中，本公司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3,559.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57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78%，较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主要投向优质战略客户；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4,120.7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0.61%。受行业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运营的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房地产不良贷款率1.39%，较上年末上升1.16个百分点。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房地产业务客户结构保持良好，其中，高信用评级客户余额占比86.62%。

后续，本集团将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针对承担信用风险的房地产授信业务，本集团将继续实施控制总量和客户限额管理，聚焦中心城市和战略客户，持续调整房地产客户及区域资产结构，进一步强化投贷后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封闭管理要求，加强项目风险监测分析。针对不承担信用风险的房地产业务，本集团将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产品的关键风险信息进行披露，切实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本集团将密切跟踪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加强房地产风险形势研判，预计在当前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下，本集团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将保持总体稳定。

4. 关于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存款余额61,126.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047.50亿元，增幅13.03%，主要由低成本核心存款⁶增长拉动。本公司客户存款增速较上年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一是M2增速回落，2021年M2增速9.0%，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存款增量不及上年同期；二是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加大，企业盈利能力尚未完全恢复，企业资金活化程度低，活期存款增长偏弱，同时企业投资意愿减弱，融资需求下降，导致存款派生减少；三是财政支出与地方债发行整体后置，资金流转放缓。

面对存款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本公司通过存款分类管理、考核引导、加大客户拓展力度等举措，应对存款增长放缓压力，并推动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存款日均余额50,031.80亿元，较上年增长18.35%，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87.26%，较上年提升5.13个百分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37,253.47亿元，较上年增长18.92%，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64.98%，较上年提升4.1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2,663.1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27%，结构性存款占比4.36%，较上年末下降0.58个百分点。

展望2022年，宏观经济的总基调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更加突出，预计商业银行存款增长的外部环境或将边际改善，但存款向头部银行集中的趋势预计将延续，竞争激烈程度不减，本公司仍将面临规模增长与成本管控两方面的压力。为应对上述挑战，保持存款的高质量增长，本公司拟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把握外部机遇，抓住实体经济投融资资金运转链条，提升存款派生；二是通过内部管理举措确保存款量增质优地运行，坚持核心存款增长的主导地位，继续加强对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维持活期存款较高占比，保持存款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三是依托持续扩大的客群规模，拓展存款资金来源。

5. 关于贷款投放

2021年，本公司贷款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52,522.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219.03亿元，增幅11.03%。其中，零售贷款29,410.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70.67亿元，增幅11.24%，在个人住房贷款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小微贷款、消费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增长带动了零售贷款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贷款18,821.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2.10亿元，增幅7.00%，较上年有所放缓，主要因企业客户融资需求有所下降，为应对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的挑战，本公司主动推进对公客户结构调整，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了对新动能、绿色经济、优质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

⁶ 核心存款为本公司存款内部管理指标，不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成本较高的存款。

2021年，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助企纾困，切实加强对抗疫保供和复工复产重点领域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继续执行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2020年至2021年期间，本公司累计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贷款金额为1,956.83亿元，其中2021年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贷款金额为431.1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延期还本付息状态的客户贷款余额为15.70亿元，且资产质量稳定，预计借款人后续能正常还本付息。2022年，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并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本公司将贯彻执行相关要求，用好两项接续转换工具，在做好风险防控前提下，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在普惠金融方面，本公司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011.00亿元⁷，较年初增加926.39亿元，增幅18.22%，高于本公司整体贷款增速7.19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户数为91.33万户，较年初增加44.38万户；报告期内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4,354.26亿元，平均利率5.28%。

展望2022年，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影响，贷款投放将面临挑战。本公司将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和“轻型银行”战略方向，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与内部发展需要，力争保持信贷资产平稳增长。具体来看，零售贷款总体将保持稳健增长，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监管政策，主动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个人住房贷款增速将有所下降，小微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非住房贷款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贷款增速预计与2021年水平相当，本公司将围绕对公客户结构调整，重点推动对新动能、绿色经济、优质赛道制造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产业自主可控等行业领域的信贷投放，持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

6. 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和处置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473.19亿元，同比减少88.24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0.95%，同比下降0.31个百分点。从业务大类看，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109.76亿元，同比减少41.05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71.37亿元，同比减少14.84亿元；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292.06亿元，同比减少32.35亿元。从地区看，不良生成主要集中在中部、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但各区域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均实现同比下降。从行业看，不良生成主要分布在房地产业、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其中，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教育行业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同比均上升。从客群看，不良生成多数为大型企业，但大型、中型、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生成额、不良贷款生成率均实现同比下降。

本公司一直坚持审慎稳健的客户选择和资产配置，风险抵补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391.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9.69亿元；拨备覆盖率490.66%，较上年末上升47.1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55%，较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报告期信用成本0.73%，同比下降0.3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处置不良资产，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500.34亿元，其中，常规核销235.80亿元，清收131.63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106.01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26.90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资管新规过渡期调整政策，稳妥推进理财业务整改和存量资产处置。2021年，对符合条件的理财业务风险资产通过回表至表内投资类金融资产科目进行处置，共完成理财资产回表本金金额110.04亿元，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计提资产损失准备110.04亿元。对于已回表的资产，本公司与招银理财积极推动清收处置，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产回表本金余额209.76亿元，资产损失准备余额207.50亿元。

2022年，本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内外部风险形势，提升行业研究和客户认知能力，做好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加强投贷后管理，持续对重点领域进行预警排查，进行穿透式风险监测并采取管控措施，严格实施资产分类管理，充分暴露风险，足额计提损失准备，积极并规范运用清收、核销、转让等手段处置不良资产，努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⁷ 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考核口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为全折人民币境内口径，与往期口径比，本期不含票据融资，相应调整期初可比数。

7. 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对消费信贷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重点管控类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2年，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小微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重点管控类行业等领域风险形势的研判，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1,882,161	24,666	1.31	10,456	0.56	18,912	1.00
票据贴现	429,105	-	-	9	-	-	-
零售贷款 ⁽¹⁾	2,941,020	24,082	0.82	33,075	1.12	36,761	1.25
小微贷款	560,565	3,488	0.62	1,792	0.32	3,076	0.55
个人住房贷款	1,364,518	3,806	0.28	4,928	0.36	3,782	0.28
信用卡贷款	840,253	13,844	1.65	25,700	3.06	26,818	3.19
消费贷款 ⁽²⁾	155,984	1,595	1.02	502	0.32	1,727	1.11
其他 ⁽³⁾	19,700	1,349	6.85	153	0.78	1,358	6.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52,286	48,748	0.93	43,540	0.83	55,673	1.0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1,758,951	29,767	1.69	11,389	0.65	25,096	1.43
票据贴现	327,479	-	-	459	0.14	-	-
零售贷款	2,643,953	21,690	0.82	25,710	0.97	29,562	1.12
小微贷款	474,528	3,013	0.63	1,014	0.21	2,836	0.60
个人住房贷款	1,264,388	3,736	0.30	1,516	0.12	3,833	0.30
信用卡贷款	746,559	12,421	1.66	22,554	3.02	20,059	2.69
消费贷款 ⁽²⁾	118,945	1,458	1.23	385	0.32	1,702	1.43
其他 ⁽³⁾	39,533	1,062	2.69	241	0.61	1,132	2.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0,383	51,457	1.09	37,558	0.79	54,658	1.16

注：

- (1)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严峻复杂，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贷后管理，从严资产分类标准，一是执行贷款逾期60天以下下调至不良政策；二是根据监管要求，调整信用卡贷款逾期认定时点；三是对行内外出现逾期或其他风险信号的零售借款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贷款进一步调整至关注类贷款。受上述因素影响，零售贷款不良额、零售贷款关注率和逾期率均上升。
- (2) 随着监管机构对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要求的进一步细化及外部环境变化，本公司主动对消费贷款进行结构性优化，对前期小范围试点的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业务主动进行调整，聚焦于综合贡献更高、资产质量表现更优的优质消费客群，大力发展自营消费贷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纳入其他零售贷款统计，并同口径调整年初数据。
- (3) 主要包括商用房贷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并同口径调整年初数据。其他零售贷款不良率比年初上升主要是受互联网联合消费贷款规模压降影响，同时，本公司从严认定该部分贷款分类标准，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消费信贷类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聚焦优质客群，深入挖掘国家政策鼓励的升级性消费场景及个人或家庭真实综合消费场景，稳健发展消费信贷类业务。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修复、消费信贷客群结构和本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共债风险管理能力的提高，本公司消费信贷关键风险指标均较上年末有所好转，入催规模和入催率已经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整体风险情况企稳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信贷类业务（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1.55%，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2.63%，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2.87%，较上年末上升0.36个百分点，主要是信用卡逾期认定时点调整影响。展望2022年，鉴于国内外疫情演变仍会对居民就业、收入和消费造成短期冲击，叠加同业各机构进一步加快对共债风险的识别和清退等因素，预计消费信贷业务短期风险管理存在一定压力。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聚焦价值客户经营，持续优化客群及资产结构，加强产品推广端的风险防控，严守消费贷款资金用途底线，积极处置不良资产，努力保持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的相对稳定。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举债约束、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和地方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2,616.81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增加133.84亿元。其中，境内公司贷款余额1,235.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24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35%，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不良贷款率0.63%，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2022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优选区域、择优支持、合规运作、限额管理、强调自偿、一城一策”的总体策略，秉承商业化原则，坚决打消政府兜底思想，正确认识政府在企业、项目中的角色和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政策，根据项目和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对自身债务的覆盖程度优选业务。此外，针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融资，本公司将择优选择经济发达、承债能力较强的区域发行主体；针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将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列入国家重点规划建设的项目开展债券投资业务。对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管理，本公司持续完善隐性债务的配套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管控要求，严密排查隐性债务风险，并要求各经营机构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参与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预计在国家财政金融政策保持稳定的背景下，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资产质量有望继续保持稳定。

重点管控类行业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能过剩或“双碳”政策等影响较大的15个重点管控类行业⁸，按照白名单、维持类和控制类三分类原则持续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和总量控制。其中，对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区域优势企业等“白名单”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适量授信增额支持；对于风险相对稳定、经营情况尚可的“维持类”客户，通过维持现有存量、逐步置换，将客群结构向上市公司、集团内核心企业及经营良好的客户转移，通过总量控制、去劣存优的方式实现客户和资产结构的优化配置；对于“控制类”客户，例如僵尸企业和类僵尸企业、高杠杆高负债企业等，实施单户限额管理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点管控类行业全口径业务融资敞口1,420.27亿元，较年初增加194.05亿元⁹，主要投向优质的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重点管控类行业不良贷款率4.35%，较年初下降1.83个百分点。受个别存量风险客户风险暴露和业务规模持续压降影响，煤炭、钢铁、煤贸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上升，其他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均下降。鉴于本公司重点管控类行业的基础客群主要为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抵御外部风险能力相对较强，预计2022年该领域的风险总体可控。后续，本公司将结合“双碳”目标规划及实施路径等国家战略、能源“双控”等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市场实际运行情况等，动态调整相关领域授信政策。

⁸ 15个行业包括：煤炭、煤化工、煤贸、钢铁、钢贸、基础化工、常用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船舶制造、平板玻璃、海洋货运、纺织化纤、化肥制造、机床、合成材料制造等领域。

⁹ 重点管控类行业统计范围有变化，年初数据同口径调整。

8. 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各项资本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为12.82%；高级法下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的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58.42%。报告期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 税前)为26.52%，明显高于资本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及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实现了资本内生增长。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43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发展，进一步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13单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621.28亿元，基础资产包括信用卡贷款、汽车分期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及不良贷款。

继《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发布后，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共同发布了我国首份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并同步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本公司位列名单内第三组，面临附加资本0.75%与附加杠杆率0.375%等附加监管要求。当前，本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经营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满足附加监管要求。

近年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文件相继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等专项领域监管文件陆续出台，国际监管改革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将全面落地。面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以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建设为着力点，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坚持运用经济利润(EVA)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等价值评估指标，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持续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综合规划各类资本工具的运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确保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9. 关于公司客户服务转型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自身信贷资源及多渠道资金组织能力，通过与集团内外部机构联动与合作，从债券承销、理财资金出资、跨境联动融资、自营投资、票据融资等多维度出发，为公司客户提供立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支持，满足客户全资产负债表、全生命周期的间接和直接融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48,987.14亿元¹⁰，较年初增加6,915.94亿元，其中，传统融资¹¹余额25,576.52亿元，较年初增加3,118.85亿元；非传统融资¹²余额23,410.62亿元，较年初增加3,797.09亿元，非传统融资余额占客户融资总量余额的比例为47.79%，较年初提升1.1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客户服务转型，以投商行一体化服务理念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方面，本公司从战略客户自身需求出发，精准捕捉客户融资痛点，发挥直接融资服务优势，搭建全方位债券承销业务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性突破5,000亿元大关，跑赢市场增速16个百分点，银行同业排名首次跃居第三(WIND数据)。

撮合交易方面，围绕客户复杂多元的投融资需求，本公司以此为出发点，不断提升多渠道资金资产组织能力，将客户的融资需求向市场交易各类资金方推介，以此开辟完备可靠的机构投融资渠道，致力实现市场投融资两端的高效匹配。截至报告期末，计入FPA的撮合交易余额突破3,000亿元。

¹⁰ 由于融资性理财中部分业务不再属于FPA的范畴，本期予以剔除，并对期初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调整后期初FPA余额为42,071.20亿元，其中传统融资22,457.67亿元，非传统融资19,613.53亿元。

¹¹ 传统融资包括对公一般性贷款与商票贴现(含转出未到期票据)、承兑、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与非融资性保函。

¹² 非传统融资包括资产经营、自营非标、融资性理财、本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撮合交易、融资租赁、跨境联动融资、牵头银团贷款八大部分。

票据融资方面，本公司借助结算、承兑、贴现、票据池、质押、转贴现、再贴现等票据全产品一体化统筹管理的体制优势，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动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发展，全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大幅增长76.10%并跃升至同业排名第一（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联席会数据）。同时，本公司积极推动供应链票据业务，通过持续迭代优化产品和系统，从源头上促进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业务服务客户超过14万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供应链业务的“全国做一家”模式升级为“全国服务一家”模式，为核心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解决融资难题的同时，进一步以客户为中心，整合本公司跨分行、跨条线的资源，形成合力满足客户需求，形成全行业客户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该模式累计服务222家核心企业，拓展16,149家供应商，并为其中13,314家供应商提供了融资支持，放款金额1,598亿元。此外，本公司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实现应收账款双保理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大幅提升结算及保理融资效率，放款时间由原来的按天计缩短至按小时计，并针对制造业、零售批发、物流等行业，通过差异化服务方案，在核心企业的经营深度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覆盖广度上均有明显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企业客户数同比增长29.74%，上下游客户数同比增长58.39%。

10. 关于金融科技

本公司围绕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工作主线，深入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发展和3.0经营模式升级。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投入132.91亿元，同比增长11.58%，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37%。

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持之以恒打造金融科技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聚焦C端生态建设、B端生态建设、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管理、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孵化等六大方向，持续支持新能力建设与新模式探索，积极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氛围。报告期内，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新增立项559个，新增上线项目587个。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立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2,665个，累计上线项目1,961个。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已成为全行新模式的孵化器和推进器。

推动人才结构转型，构建适配金融科技银行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开设FinTech精英训练营，通过开放式、体验式招聘形式吸引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类专业背景的学生加入，为金融科技人才储备夯实了基础。同时，建立金融科技人才内生培养体系，大力推进产品经理、运营经理、数据分析师、研发工程师等人员队伍建设，构建协同顺畅、梯队合理的人才结构，不断强化全行员工的金融科技意识，提升全行员工的数字化思维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研发人员达10,043人，较上年末增长13.07%。

依托“人+数字化”持续升级客户服务能力，探索未来银行智能化服务新模式。以用户需求为切入点，构建财富大脑，打造智能理财顾问服务，持续提升千人千面服务支撑。报告期内，推出智能财富助理“AI小招”，打造7×24小时的财富陪伴服务。“AI小招”基于大数据技术，通过知识沉淀与机器训练，实现更懂客户和产品，为客户提供收益查询、涨跌分析、市场热点解读、产品推荐、资产配置建议等财富管理综合服务，为客户带来全新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经理通过App连线功能与金卡、金葵花等客户建立线上经营关系，服务客户1,264万户，同比增长35.52%；成交金额5,611.90亿元，同比增长18.76%。

持续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内部运营及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持续推动公司信贷作业线上化，在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和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通过系统建设替代原有线下手工操作，公司信贷作业全流程线上化率提升至89.46%，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在信息填写环节通过系统自动赋值减少员工手工录入操作，客户基本信息填写和审核的自动化率提升至88.47%，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建设操作风险智能分析报告生成系统，月度分析报告生成效率同比提升42.86%，风险条线人员作业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构建智慧财务管理体，进一步优化智能预算系统，持续推进“3+1”中间业务智慧管理体系¹³和三层管理者视图建设¹⁴，搭建全视角客户综合经营评价体系及全层级机构经营监测体系，赋能全行精细化管理；积极推动机器审核替代人工审核，探索并推广“无纸单据、无人审核、无感报销”的“三无”财务报销模式，较传统纸质单据报销模式效率提升52%；加快云税务数字化建设，实现在深机构与税局直联一键报税，发票云推广应用持续扩大；搭建财务综合化服务平台，在强化财务管理的同时提升员工体验，并构建“业务、财务、客户”合作共赢的融合新生态。

¹³ 指底层标准体系、中层流程规范和顶层决策分析三个层级的管理架构，及一站式中间业务管理平台。
¹⁴ 指服务各级管理人员的可视化经营分析平台。

持续深化科技架构转型，建立适应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数字科技体系。一方面，持续打造一朵“招行云”和两个中台（数据中台及技术中台）的开放基础架构，打破系统竖井与数据孤岛，持续沉淀企业级能力，最大化释放数据价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技术中台的共享组件¹⁵达2,811个，其中报告期内发布的共享组件为1,962个；全行用数门槛进一步降低，使用大数据服务的人员约占本公司员工总数的40%。另一方面，持续加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小程序平台、低代码平台等工具的建设和推广，降低业务人员对技术工具的使用门槛，赋能员工以数字化方式提升工作效能，员工获得感显著提升。本公司推出支持用户自身快速开发与部署的工具平台海螺RPA，能够全年无休地替代人工完成规则明确、高度可重复的任务，显著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和员工幸福感，员工可以把节省下来的时间投入到更具创造性和更有价值的工作中去，同时亦有效降低了操作风险和运营成本。目前海螺RPA已覆盖总分行及子公司日常办公、外汇业务、代发业务、假币识别等多个业务场景，使用海螺RPA进行自主开发的人员中近六成为业务人员。

3.10 业务运作

3.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769.49亿元，同比增长21.07%；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773.19亿元，同比增长14.32%，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8.35%，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1,159.91亿元，同比增长12.75%，占零售营业收入的65.41%；零售非利息净收入613.28亿元，同比增长17.41%，占零售营业收入的34.59%，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57.75%。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37.50亿元，同比增长30.61%，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56.61%；实现零售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2.28亿元，同比下降0.85%。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框架下，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初心，有机融合线上线下经营，打造财富开放平台，持续提升产品创设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在实现客户利益与银行利益统一的同时，不断拓宽服务边界，客群拓展与经营取得良好成效，零售客户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保持较快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1.73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9.49%，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367.2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38%。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107,591.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33%，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88,364.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3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21,681.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5%，存款余额继续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报告期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70.1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一卡通发卡总量1.74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0.13%。

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3,778.6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68%。报告期内，在全年市场波动的背景下，本公司根据客户风险偏好变化，主动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加大理财产品供给力度，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30,038.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48%；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6,080.35亿元，同比下降0.44%；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4,151.41亿元，同比下降11.51%，主要是在加强房地产监管，以及“房住不炒”“回归金融本源”等政策背景下，本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方向所致；实现代理保险保费770.73亿元，同比下降8.2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号召，顺应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深化期缴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推动高价值贡献的期缴业务，而高保费贡献的趸缴业务有所放缓。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37.50亿元，其中，代理基金收入127.95亿元，代理保险收入79.76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69.10亿元，代销理财收入58.74亿元，代理贵金属收入1.95亿元。有关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的原因详见本章3.9中“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¹⁵

指可以供复用的技术单元。

报告期内，在国家扎实推进全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下，本公司围绕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整体规划，充分发挥自身财富管理专业服务与线上服务优势，积极推进财富管理平台化，助力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让财富管理飞入寻常百姓家。

一是丰富线上投资者教育场景，与合作伙伴共同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经营年轻客群的新阵地。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财富交易客群¹⁶中35岁以下客户的占比为52.21%。

二是主动降低理财门槛，与千万用户共赴财富管理新时代。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一分钱起购的零钱理财服务“朝朝宝”，兼顾收益率和流动性需求，并构建“月月宝”“季季宝”“半年宝”在内的“多宝家族”产品体系，丰富零售客户可以选择的期限品种。

三是锻造亿级客户经营能力，推出智能财富助理“AI小招”，打造7×24小时“专业但不失温度、智能个性有态度”的财富陪伴服务；同时网络经营服务中心突破客户经理管户半径，通过流量经营与更多客户建立了深度连接，升级空中财富管家“小招顾问”服务体验，让线上沟通互动更加立体高效，“小招顾问”报告期内提供线上咨询1,922.56万次，同比增长85.85%。

四是是从不同财富阶段和风险偏好客户的需求出发，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配置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构建了“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体系”，将零售财富管理产品分为活钱管理、保障管理、稳健投资和进取投资四类，通过分析客户的资产情况和投资行为，形成科学、合理的“招财分”分数体系，结合市场情况，为不同财富属性的客户提供专业的财富管理建议。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122,064户，较上年末增长22.09%；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33,939.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32%；户均总资产2,780.4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1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92个境内城市和6个境外城市建立了168家私人银行中心，构建起高净值客户的立体化服务网络。

在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背景下，本公司围绕私人银行客户需求变迁，由原来聚焦于向高净值客户提供零售服务转变为向私行客户及其背后企业提供更多元的“人家企社”¹⁷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自身资源禀赋，秉持“开放与融合”的理念，持续深化私人银行业务转型升级，在稳步推动链式获客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行内各部门之间的业务联动，加强与子公司和第三方合作机构的业务协作，引导公私资源持续推动融合获客发展，构建更加开放的产品平台，满足客户的综合化和多元化金融需求。此外，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进私人银行线上化、数字化能力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业务运营效率、管理效能和客户综合服务体验的提升。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流通卡10,241.60万张，较上年末增长2.90%；流通户6,973.9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54%；信用卡贷款余额8,403.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5%；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20.9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交易额47,636.17亿元，同比增长9.73%；实现信用卡利息收入596.45亿元，同比增长5.87%；实现信用卡非利息收入271.09亿元，同比增长3.57%。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持续优化客群和资产结构，秉持风险审慎性原则，从严执行资产分类政策，将逾期60天以上的信用卡贷款全面认定至不良，同时强化清收效率，2021年风险水平企稳向好。报告期内，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292.06亿元，同比减少32.3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率1.65%，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业务向“平稳、低波动”的经营模式转型，中低风险资产占比持续提升，形成高中低各利率区间更为合理、结构更为稳健的资产组合，从而实现贷款规模双位数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深化转型，通过不断调优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夯实业务基础，强化组合韧性，实现信用卡业务“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¹⁶ 指当年在招商银行App发生了财富类产品（包含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贵金属、大额存单等产品）交易的客群。
¹⁷ “人家企社”具体指个人、家族、企业、社会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驱动，从客户视角出发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具体包括：一是持续优化客群结构，重构信用卡获客组合模式，同时洞察年轻客群需求，推出面向高校毕业生群体的“FIRST毕业生信用卡”，构建年轻客群获客与经营体系；二是通过开发“一键绑卡”“一键提额”等功能，不断提升客户支付体验，同时加大线上交易经营力度，通过“笔笔返现”“十元风暴”等活动形成持续、高效、规模化的客户动员能力；三是基于用户全生命周期，针对新户开展开卡、绑定和首刷等关键行为的促动，并结合饭票影票场景推出获客经营一体化的“两票见面礼”产品；四是着力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坚持服务交互去中心化策略，以技术为驱动，精准匹配客户诉求，灵活对接服务渠道，全面提升服务交互的效率、体验与价值。此外，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掌上生活App平台经营，有关掌上生活App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10.3“分销渠道”。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29,410.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4%，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6.00%，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其中，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总额21,007.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2%，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0.00%，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

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及各地区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购房需求，实现房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在做好风控管理和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消费信贷的投放力度。针对小微贷款业务，本公司依托金融科技探索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做好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针对消费贷款业务，本公司严控资金用途，优选客户，合理满足消费信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住房贷款余额13,645.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2%；小微贷款余额5,605.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13%；消费贷款余额1,559.84亿元，较年初增长31.1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客户数978.9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1.17%，客群增长以线上轻型获客为主。

资产质量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策略，零售贷款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鉴于外部市场环境的严峻复杂，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贷后管理，从严资产分类标准，一是执行贷款逾期60天以上下调至不良政策，二是对行内外出现逾期或其他风险信号的借款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贷款进一步调整至关注类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关注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73.75亿元，其中非逾期的贷款余额占比超过七成，关注贷款额的增加主要是受非逾期贷款额增加的影响，但关注贷款进入不良的下迁率保持下降趋势；关注贷款率0.35%，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不良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02.38亿元，不良贷款率0.49%，与上年末持平。其中，小微不良贷款率0.62%，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消费贷款不良率1.02%，较年初下降0.21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达77.86%，上述抵质押贷款期末余额抵质押率31.69%，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结合区域和产业经济形势的分化，持续深化风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在客群选择方面，始终坚持锚定稳定行业、优选拥有稳定收入的客户作为主要经营对象，并重点经营经济快速发展区域。二是在量化风控能力建设方面，通过迭代决策平台、模型平台，实现机器学习模型的快速迭代，提高在业务场景的应用效能，推动风险模型在全流程、全产品的覆盖。三是在贷后管理能力方面，不断提升贷后管理数字化水平的同时，严控贷款资金流向，对客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量化风险监测和分类管理，努力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和资金用途合规。

3.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613.54亿元，同比增长20.85%；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310.21亿元，同比增长11.95%，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3.12%，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873.97亿元，同比增长7.80%，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66.70%；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36.24亿元，同比增长21.30%，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33.30%，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41.08%。

批发客户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跨境客户、千鹰展翼客户、基础客户等分层分类、专业专注的对公客户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聚焦总分行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经营、对公高质量获客和存量客群深度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231.71万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开户38.16万户，贡献日均存款2,005.14亿元，其中，日均存款50万元以上的新开户2.29万户，增量创出新高。

总行级战略客户方面，本公司优化升级总行级战略客户服务模式，调动全行资源，通过对企业自身及其产业链、投资链的体系化经营，深化对客户及其所属行业的整体认知，实现经营上的破题，并最终实现全行客户结构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行级战略客户数326户¹⁸，较上年末增加38户，自营存款日均余额9,791.45亿元，较年初增长19.71%，一般性贷款余额8,325.39亿元，较年初增长15.58%。分行级战略客户方面，本公司构建账户管理体系、供应链业务体系，实现高效批量获客，推动分行级战略客户的深度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分行级战略客户数6,874户¹⁹，较上年末增加732户，自营存款日均余额5,945.15亿元，一般性贷款余额2,745.89亿元。

机构客群方面，本公司积极服务财政、人社、住建、医保、生态环境、海关等国家部委，参与推动信息平台建设，争取总对总级别合作资格突破；针对地方政府需求痛点，提供“融资+融智+融科技”综合服务，协助解决包括政府融资、住房保障、劳动保障、低碳环保、便民政务等实际问题，从中抢抓低成本财政资金沉淀和流量获客机遇。报告期内，全国已发行专项债中，本公司服务项目金额1.42万亿元，覆盖率39.58%，专项债市场占有率达到创新高，发债资金沉淀存款6,659.39亿元，同时，本公司以专项债服务为契机，探索为地方政府提供区域投融资规划和研究咨询服务，参与区域重大项目实施落地；向行业主管部门输出金融科技能力，解决技术痛点，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深化便民服务平台搭建和推广，社保、医保、公积金查询场景的分行覆盖率超50%，已搭建四个省份职业年金查询场景，“让民众少跑路”的同时赋能零售高质量获客。以招商局集团打造“万亿养老金平台”为契机，打通养老金业务“客户端、资产端、资金端”，助力“一体两翼”飞轮提速。年金受托和年金账户管理牌照已通过国家评审，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和职业年金受托规模合计达1,382.34亿元，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规模达208.88万户。报告期内，本公司机构客户数4.31万户，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9,675.70亿元。

同业客群方面，本公司在理解行业属性、清晰客户画像的基础上，将同业客户纳入本公司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生态中，在提升财务价值的同时，更加聚焦同业客户的平台价值，充分利用同业客户的专业服务能力服务全行战略，更有效地支持零售、公司业务开展。

跨境客群方面，本公司回归客户服务本源，充分发挥非居民三类账户全牌照服务优势，以客户视角创新设计组合产品，提供境内外市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通过覆盖结算、交易、融资的线上化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强与内外部生态合作伙伴的飞轮联动，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上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提升本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涉外收支客户74,553户，同比增长14.36%。

千鹰展翼客户方面，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升级对千鹰展翼客户的服务内容，以数字化服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人才管理+资本助力+产业整合”等多维服务，着力提升对千鹰展翼客户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深化千鹰展翼客户的获取与经营。本公司参与并支持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联合科技部火炬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为参赛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同时，重点聚焦拟上市企业客户，联合交易所、政府、中介机构、私募等上市服务生态合作伙伴，从“渠道+产品+服务”等多个维度，为拟上市企业客户提供涵盖“投商私科”的综合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入库千鹰展翼客户数达31,713户。

¹⁸

总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总行级战略客户集团客户数。

¹⁹

分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分行级战略客户法人客户数。

基础客户方面，本公司结合“AI+人工”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以总分行中台为主导，数据驱动为核心，为百万量级中小微客户提供数字化经营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各类线上渠道服务客户1,829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客户服务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代扣代缴交易客户数97.8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84万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1.50万亿元，同比增长42.83%。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总额18,821.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0%，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5.84%，较上年末下降1.34个百分点，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12,295.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0%，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68.68%，较上年末上升6.59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1.31%，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境内对公非违约客户的风险暴露加权平均违约概率0.72%，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公司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调整或剔除，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行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15,575.80亿元，较年初增长9.72%，占境内公司贷款的87.00%，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28%，较年初下降0.37个百分点；境内行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1,045.05亿元，较年初下降21.51%，占境内公司贷款的5.84%，较年初下降2.3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3.44%，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境内行标小企业贷款余额1,281.35亿元，较年初增长63.09%，占境内公司贷款的7.16%，较年初上升2.3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74%，较年初下降0.9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稳步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重点加强对优质制造业、绿色经济、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投放力度，持续关注国企混改、上市公司再融资等业务机会。同时，对于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调控领域，严格按照监管指导意见实行贷款投放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3,200.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3.80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7.00%；绿色贷款²⁰余额2,638.42亿元，较年初增加552.54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4.02%；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191.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7.39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1.64%；有关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国家重点调控领域的贷款情况，请参阅3.9章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围绕战略客户、机构客户的经营场景，拓展上下游生态圈，通过数据对接、风险建模构建数字化流程和智能化风控，提升产品全流程的线上化、自动化水平和风控能力，打造“渠道化、场景化和线上化”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融资产品体系。深入行业，打造行业垂直供应链新模式，通过“账权池”产品，为汽车行业供应链客户提供数据融资创新服务，实现场景交互数字化、操作流程线上化及风险控制智能化；通过“商超贷”为新零售行业产业链客户提供数据融资创新服务，打造操作极简的线上化业务流程，开户当天即可放款；聚焦政府采购、出口退税及医保结算等场景，迭代优化“政采贷”及“退税快贷”产品；以“医保贷”深耕医保场景。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实现线上征信授权、移动端注册公司和自然人、押品及评估、发起评级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

本公司银团贷款业务主要是为了增强与同业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分散大额信贷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团贷款余额3,043.58亿元。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耕票据客群，围绕票据业务重点产品，以客户体验为核心，优化流程、创新产品，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一是客群基础不断夯实，主要业务指标市场排名居前。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客户数140,878户，同比增长20.80%；票据直贴业务量市场排名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达12,507.87亿元，同比增长6.14%。其中在线贴现客户数18,036户，同比增长19.27%，中小微企业客户占比94%。同时，本公司供应链客群经营卓有成效，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呈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1,861.20亿元，同比增长76.10%，市场份额达15.28%（上海票据交易所数据），同比提升5.05个百分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市场排名第一（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联席会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票据贴现余额4,291.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03%。

²⁰

按照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统计，并对年初数进行同口径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强化总分行协同交易和投研一体化机制，加大转贴现交易力度，同业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转贴现实买断业务量市场排名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达12,488.31亿元，同比增长28.07%。

二是继续落实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积极通过再贴现支持企业融资，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因受人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比例不低于50%政策的持续影响，本公司作为全国股份制银行，在各地区的再贴现业务量受到限制。报告期内，本公司再贴现业务量1,771.89亿元，同比下降8.17%。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再贴现余额654.13亿元，市场份额行业第一（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公司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市场重点业务资金机会组织高质量拓客，量质并举，实现了对公存款的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存款余额39,445.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3%；日均余额37,658.40亿元，较上年增长12.02%；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62.29%，较上年上升4.8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1.62%，较上年下降13个基点。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企业经营全周期资金结算管理，打造分层分类客户经营模式，建立基于客户视角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

围绕大收款业务，服务企业全流程资金结算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收款活跃客户数97.27万户，收款金额75.4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20%和21.50%。为提升本公司在资金结算管理方面的竞争力，改善因传统收款产品分散导致系统多次对接、产品功能重叠、多次跳转等不佳体验，本公司整合了聚合收款、一网通支付、交易管家、招商银行App和招商银行企业App、云账单等多个重点资金结算渠道，打造集销售管理、B端企业和C端消费者收款管理、资金管理及付款管理的全渠道线上线下资金结算产品——“企业收银台”。报告期内，企业收银台交易金额2.13万亿元，较整合前各结算渠道合计交易金额同比增长130.61%。

持续强化金融科技输出，聚焦产业链和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本公司“企业服务+金融服务”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本公司结合自身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经验，利用金融科技能力创设相应产品，形成在企业财务管理、合同订单管理、员工链接、发票管理、记账对账等方面“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业财一体化”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基于“CBS+”财资管理开放平台打造企业服务全生态链，利用超级直联提升平台链接能力，创设发票云和电子签约等产品，服务于产业上下游协同需求。同时利用销售云、股权激励、云对账等产品为企业解决销售、员工激励、对账等重点场景的数字化转型痛点。报告期内，本公司“CBS+”财资管理开放平台服务的集团客户为3,815家，纳入管理的成员企业数量达14.49万家，同比增长41.78%，纳入管理的各类账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达4,219.13万笔，同比增长58.96%。截至报告期末，发票云签约客户数106,457户，较上年末增长845.61%；管理客户发票数1,235.60万张，较上年末增长217.01%。

通过贸易融资产品创新和基础融资产品线上化，解决企业痛点同时提升客户体验。一是通过“保理+票据”的组合营销方案，解决赊销+票据结算场景下，供应链环节中小企业回款难等问题。报告期内，供应链融资业务量6,120.08亿元，同比增长49.75%。二是推出国内信用证“闪电议付”，实现线上化自动议付融资，业务处理时间从2天缩短至15分钟。三是全面完善电子保函功能，继推出全额保证金电子保函后，升级推出2.0版本的“保函闪电开”，实现银行授信项下的投标保函线上开立。报告期内，国内保函业务量1,246.05亿元，同比增长32.67%。四是依托大数据技术和优势，利用供应链环节中转账汇款、发票等企业交易数据，结合税务、社保等政府公信力数据，推出数据融资产品，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7,766.44亿元，同比增长29.26%。

跨境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合服务资源，将跨境业务和离岸业务等国际金融业务归口统筹管理，持续打造全方位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为全球化经营的客户提供“居民+非居民”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对公涉外收支业务量3,698.54亿美元，同比增长44.75%；实现对公结售汇业务量1,575.74亿美元，同比增长32.88%。

本公司充分发挥非居民三类账户全牌照服务优势，创新性设计解决方案。通过“居民+非居民”“线上化+个性化”“经常项目+资本项目”“投行+商行”等多个双轮驱动，进一步加强与内外部金融生态合作伙伴的飞轮联动，形成覆盖境内外市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

本公司致力打造跨境产品体系，持续加大投入提升跨境金融数字化服务能力，形成覆盖结算、交易、融资的线上化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网上企业银行汇出汇款、全额保证金开证线上化、资本项目数字化等47个功能点的优化工作，并获得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独家试点资格。通过开展多项本外币存款产品研发及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跨境存款类产品体系。

同时，本公司持续加强跨境金融反洗钱合规建设，深入践行合规引领业务健康发展的理念，建立和完善“风险为本”的管理体系。从“全流程线上化”“全面整合化”两个方向重点推动国际业务反洗钱端到端流程优化，紧抓反洗钱制度建设、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宣导教育等，筑牢合规防线。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重点客群，围绕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全力打造面向资本市场的体系化服务能力，强化“风控为先”理念，重点发力债券承销、并购金融和各类创新业务，建设投资银行业务生态圈，推进投资银行业务稳健发展。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着力打造发债企业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业务的量质双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主承销债券金额7,464.16亿元，排名同业第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同时，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支持乡村发展建设，报告期内落地多个相关领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国首单。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围绕优质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等重点客群的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需求组织信贷资产。报告期内，并购市场整体规模同比下降，本公司并购业务发生额逆势增长，银团分销效果显著，实现并购融资业务发生额2,036.36亿元，同比增长28.53%；聚焦资本市场复杂业务需求，全年落地并购融资项目200个，包括一系列市场知名度高的并购项目，提升了本公司在并购市场上的影响力。

企业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针对“现金牛”企业打造包括资产配置和投资顾问的全面服务体系；针对财富管理企业客户需求，打造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财富管理产品日均余额4,252.86亿元，同比增长19.09%；客户数7.04万户，同比增长7.48%。

市场交易（撮合）业务方面，本公司借助市场内各类金融持牌机构各自所长，着力构建市场交易资金方朋友圈、持续打造开放融合的投融资撮合模式，综合化、多渠道解决客户多元复杂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交易（撮合类）业务规模3,076.29亿元，同比增长40.65%。

同业业务

同业资产负债方面，本公司继续深化同业客户经营，围绕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和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积极拓展低成本优质同业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存款日均余额7,484.60亿元，较上年增长24.41%。其中，基于资金清算、结算或存管服务的同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6,189.04亿元，较上年增长23.72%。

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本公司已与104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1,423.59万户；与88家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51.31万户；与58家券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4.08万户；与138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30.19万户。

同业代理清算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客户255户，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行业第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数据）。

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业务方面，本公司通过“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全市场各类产品、资产的线上销售交易服务，打造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生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招赢通”平台的同业客户数2,973家，报告期内线上业务量15,886.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45%。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银国际和招商信诺资管的资管业务总规模合计为4.31万亿元²¹，较上年末增长14.92%，其中，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2.78万亿元²²，较上年末增长13.47%；招商基金的资管业务规模1.3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0%；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9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6%；招商信诺资管的资管业务规模8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35%。

报告期内，招银理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推进业务转型方面，一是遵循监管要求，完成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整改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²³余额2.6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63%，占理财产品余额的93.53%，较上年末提高25.77个百分点，剩余的老产品用于承接经监管同意的个案资产。后续，招银理财将根据处置方案做好资产的监测，采取多种方式稳妥有序完成个案资产的处理。二是按照《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现金新规）的要求，开展现金类产品转型。合理降低资产平均久期，引导客户增加对非现金类产品的配置，预计现金新规过渡期结束后现金类产品能够实现稳妥转型。在完善风险管理方面，招银理财加强对重点行业和大额客户的回检，完善对单一信用主体的集中度风险管控；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策略的合规风险评估，制定理财产品市场风险应急方案，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突发事件的效率和能力。在丰富产品体系方面，招银理财聚焦客户需求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理财产品，固收+、多资产、权益类产品规模稳步增长，同时与摩根资管（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持续深化合作，双方各自发挥在固定收益和全球权益投资领域的优势，合作发行了4只产品。

报告期内，招商基金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深化客户经营、丰富产品布局、强化风险合规保障，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资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达到5,483.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40%。在强化投研体系建设方面，招商基金确立了“本分、专注、开放”的投研价值观，组建产业链小组，推动深度研究向投资转化。在多渠道服务客户方面，报告期内招商基金新产品规模突破千亿，打造招商基金“瑞”系列固收+品牌，并通过强化在互联网平台的运营优势，培育了千万级别的招商基金客户群。机构业务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养老金业务延续良好发展势头。在完善产品布局方面，招商基金兼顾市场需求、特色赛道和均衡策略，完善公募基金产品布局，科创创业50、公募MOM、增强型ETF等创新产品首批落地发行。与此同时，招商基金着力推进公募REITs业务，报告期内中标5个新项目，同时积极开展基金投顾业务试点，于2021年6月获批投顾业务试点资格。在强化风控合规保障方面，招商基金持续梳理关键领域风险指标，开展风险图谱建设，提升风险识别及预警能力，同时加强重点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合规事件。

报告期内，招银国际积极发挥资产组织专业能力，主动融入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投商行联动机制升级提效，优质项目和投资人对接渠道进一步拓宽，在海内外不同类型客户群体中的品牌效应持续扩大。在境内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方面，投资效能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年内新增7个境内外上市公司，投资人结构持续优化。在清科“2021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100强”评选中，招银国际荣获第5名。在境外资管业务方面，招银国际医疗创新系列基金、固定收益FOF基金、债权系列基金等产品在香港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的背景下均实现业绩逆市上涨；债券分级基金、Fintech基金、消费股权基金、特殊机会基金、新动能基金等多元化产品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置资产的服务能力，带动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招商信诺资管自2020年10月18日开业以来，结合保险资管业务特点和股东资源禀赋，紧抓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战略机遇，确定公司定位于稳健的长期资金管理机构，打造“大类资产配置和全面风险管理”两大核心能力，发挥长期资金投资和差异化保债类投行产品创设优势，全面融入集团飞轮。报告期内，一是围绕招商信诺寿险主业做好受托管理工作，达成投资目标，以专业投资助力招商信诺提升投资收益，反哺产品创设。二是围绕保险资金和养老金的资产配置需求，重点推动长期资产组织，积极与本公司总分行及招行其他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以长期资金投放带动资产组织飞轮。

²¹ 招商基金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均为含其子公司的数据。

²² 余额为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客户本金与净值型产品净值变动之和。

²³ 新产品为符合资管新规导向的理财产品。

资产托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19.4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25%，余额继续保持国内托管行业第二，增量居国内托管行业第一（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3.96亿元，同比增长28.02%。

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业务规模和收入量质并举，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创新产品取得重点突破，托管客户经营不断深化，托管获客能力与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托管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行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一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业务占比及行业排名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1.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27%，占全行托管规模的比重较上年末提升1.61个百分点，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行业排名提升两位至第五位（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佣金收入26.62亿元，同比增长84.86%，占全行托管业务佣金收入的49.33%，同比提升15.17个百分点。在全年新发公募基金中，本公司共托管253只，规模合计4,067.65亿元，只数和规模均保持行业第一（WIND数据）。截至报告期末，保险托管规模1.6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42%。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理财、信托、券商资管、基金专户托管规模均居行业第一（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二是重点创新业务市场占有率高，形成招行特色托管竞争优势。本公司不断提升针对创新业务的研究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托管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综合服务支持的同时，积极支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年内全国首批9单公募REITs项目中，本公司托管7单，市场占比达77.78%，初步形成了在公募REITs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外，本公司全年在新获批创新指数类公募基金、MOM、FOF基金等细分托管市场占有率均保持行业前列，同时积极参与养老理财试点，落地托管首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践行普惠金融，助力我国养老第三支柱体系建设。

三是持续建设“托管+”增值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体验。本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专业创造价值，以平台思维服务客户。聚焦客户痛点，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支持。持续构建投研一体化辅助平台，覆盖客户资产配置、业务管理、合规风控等多元化需求。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在全球疫情反复、经济复苏不均衡、信用违约事件冲击等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利率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

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提前判断市场走势，在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捕捉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基于对2021年震荡市的总体判断，本公司在上半年主动加大投资力度，配置账户保持高仓位，并拉长久期，三季度收益率大幅下行后获利了结，同时开展区间波段操作，在四季度再度提高仓位和久期。全年来看，在获取底仓稳定配置收益的同时，通过波段操作获取价差收益，有效提升了组合整体收益。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公司根据对国际经济形势及市场走势的判断，适当调整组合内债券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组合资质，保证组合的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积极探索量化技术在固定收益领域的应用，利率债久期策略已实现实盘运作。

外汇交易方面，本公司深入研究疫情形势下全球外汇市场的运行特征，积极把握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市场节奏，通过稳健的交易敞口管理与灵活的做市策略，推动相关业务取得较好发展。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公司注重挖掘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下相关贵金属市场的投资交易机会，通过多维交易策略，较好把握了年内国际金价震荡下跌趋势，取得较好投资交易收益。

对客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向企业客户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为客户定制汇率风险管理方案。同时，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服务客户，持续丰富客户可用以管理风险的交易品种，通过交易线上化便利客户结售汇资金交易，为客户提供汇率风险管理的绿色通道。“招银避险”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对客交易客户数和交易量继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8,086.21亿美元，同比增长4.69%；公司客户对客交易量2,172.17亿美元，同比增长27.88%，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通过向企业客户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扩大了客户外汇业务量。此外，本公司继续积极参与债券市场双向开放，第一批参与债券南向通业务，并再次获得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的“债券通优秀做市商”奖项。

3.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130多个城市设有143家分行及1,770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2,812家自助银行，6,592台自助设备，14,746台可视设备；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电子银行渠道

零售主要电子渠道

招商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招商银行App10.0版本，打造朝朝宝家族等理财产品多元化服务，发布智能财富助理“AI小招”，升级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推出财富开放平台，携财富伙伴共建生态。与此同时持续升级数字化中台能力，扩大平台化、智能化优势，为全行经营赋能。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累计用户数1.70亿户。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1,754.07万户，全年登录次数76.22亿人次，人均月登录次数11.42次，期末月活跃用户数6,541.69万户。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交易笔数19.14亿笔，同比增长6.16%，交易金额59.62万亿元，同比增长45.73%。

信用卡掌上生活App

报告期内，掌上生活App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为用户创造价值。在掌上生活App上引入“朝朝宝”等理财服务，推动理财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打造“笔笔返现，天天锦鲤”“金九银十，天天返利”“手机支付加鸡腿”“十元风暴”等多个爆款营销活动，形成持续、高效、规模化的客户动员能力，使MAU在结构调优的同时在高水平上保持平稳，与客户经营连接更紧密。

截至报告期末，掌上生活App累计用户数1.27亿户。报告期内，掌上生活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747.73万户，期末月活跃用户数4,593.44万户，用户活跃度居同业信用卡类App前列。

网络经营服务

本公司网络经营服务中心通过电话、网络和视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和专业的贴心服务。

本公司通过应用多媒体融合、同屏互动等新技术打造线上多样化服务方式，进一步顺应客户线上化的服务要求和交互习惯；利用智能技术辅助人工在服务中进行精准的问题定位和服务判断，提升服务的流畅度和准确度；认真践行适老化服务，为老年客户提供快捷接入、一站式专属人工服务；加强客户声音分析、持续推进痛点改进，为客户创造更为愉悦的服务体验。报告期内，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接通率97.56%，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20秒响应率94.37%，远程线上全渠道客户满意度97.61%。本公司持续以金融科技为驱动，加速推进服务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构建线上服务场景，完善智能机器人训练体系，加强机器学习与算法优化，不断探索机器人能力边界，报告期智能自助服务占比²⁴为78.29%。

智能服务体系

本公司持续优化以“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App为核心，涵盖网络经营服务中心、网点可视化设备的智能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招商银行App智能客服和掌上生活App智能客服的AI服务能力和闭环服务能力，持续打造面向客户的智能服务产品。同时，本公司坚持交互去中心化策略，以金融科技为驱动，精准匹配客户需求，丰富交互方式和内容，优化交互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借助多种互联网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及业务推广，以优质内容促进业务传播，树立“专业、可靠的财富伙伴”形象，强化财富管理第一品牌，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线上营销推广价值和品牌美誉度。此外，本公司持续不断探索与Z世代²⁵的连接方式，面向年轻用户开展高频互动经营，与年轻人建立深度的沟通。

²⁴ 指在各类远程应答咨询（包含电话和在线文本）服务中，智能机器人承担的服务占比。

²⁵ 指在1995-2009年间出生的人，统指受到互联网、即时通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科技产物影响很大的一代人。

批发主要电子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发布“企业数字化服务体系”，部署并联通本公司对公七大线上对客服务渠道，打通数据及用户体系，客户一次注册即可无界畅行。正式推出“数字金融管家”和“数字经营助手”两大体系化的场景服务方案，重构企业服务生态，实现从单一客户服务向产业链集群客户服务的升级，致力于成为客户最紧密的数字化转型伙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批发电子渠道客户数217.81万户，批发电子渠道客户覆盖率94.00%，批发电子渠道的月活跃客户数156.29万户。

网上企业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U-Bank11版本，视觉页面升级改版，创新同屏互动、订单推送的用户交互方式，全新推出国际业务、供应链等场景化的专区服务模式，提升用户体验。启动“轻银”计划，大幅优化用户旅程，打造更“轻”的线上基础客户服务渠道，提升电子渠道的交互友好程度。支持客户1次临柜，90%以上的业务线上开通及办理，并提供6项套餐式功能开通服务，将网上企业银行打造为“易用、智能、开放”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数212.24万户，其中，月活跃客户数127.33万户。报告期内，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笔数2.83亿笔，同比增长13.87%；交易金额150.68万亿元，同比增长19.59%。

招商银行企业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推进招商银行企业App各类特色功能场景建设，旨在为客户提供交互友好的一站式服务。一是推进商务专区场景建设，上线国家电网企业电费缴纳功能、海关关税缴纳功能等。二是连接招贷App，对接小微闪电贷，为招商银行企业App用户提供全线上化普惠贷款。三是在招商银行企业App法人版推出“多企业账户视图”功能和“个人+对公”综合服务方案。四是创新推出企业名片功能及企业收支报告，为批发客户收付款提供便捷化管理。五是加快总分行专区建设，打造缴税缴费、电子政务、国际业务等重点场景线上专区。六是搭建“活动中心”，集合招商银行企业App全站热门任务活动，通过引导客户完成各项有奖任务，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和使用招商银行企业App的各类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企业App客户数123.48万户，其中，月活跃客户数60.02万户。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招商银行企业App发起的交易笔数3,154.29万笔，同比增长95.05%；交易金额7,777.87亿元，同比增长128.33%。

3.10.4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打造“最强金融科技银行”为目标，践行开放与融合，着力建设招行3.0模式下行业领先的信息系统，全面支持业务向3.0模式转型，强化金融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业务保障方面，在产出整体增长、“云+中台”架构转型全面提速的基础上，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核心账务系统和骨干网络可用性保持行业领先。报告期内，深圳平湖云数据中心一期机房顺利投产，以深圳、上海两地三数据中心和深圳、杭州、成都三地软件中心的布局，支撑金融科技银行面向未来的发展。

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方面，稳步推进上云移植切换工作，云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在私有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升级数字中台和技术中台，发挥数字资产沉淀和赋能减负作用。研发流程机器人，大幅降低开发门槛，便利全行和子公司高效、快速、低成本处理大量重复且规则明确的任务。发布睿智审核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各类复杂业务的智能审核。区块链新增场景14个，区块链生态进一步扩展。

业务系统建设方面，增强对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的科技支持，加快推进系统平台和生态建设。发布招商银行App10.0版，推出“月月宝”“季季宝”“半年宝”在内的“多宝家族”理财服务；升级“招财号”财富开放平台，对外部合作机构开放线上经营能力；在“人+数字化”新模式的探索下，全新上线智能财富助理“AI小招”。发布薪福通3.0，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服务的能力建设，助力企业大幅提升考勤、算薪、算税、代发等方面的工作效率。打通分行数字化转型最后一公里，推进全国44家分行数据上云，通过分行专区、工具平台和工程管理体系等，赋能分行发展。

金融科技银行品牌建设方面，举办与招行云、区块链、流程机器人、智能金融、办公开放平台相关的创新应用大赛，鼓励全行从客户视角出发，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激发创新活力。报告期内，在人民银行举办的2020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公司获得二等奖1个、三等奖4个。

3.10.5 境外分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02年，是本公司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可经营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对公业务方面，可提供存款、结算、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综合服务方案、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银行业务方面，可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和私人财富管理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和“香港银证通”等。

2021年，面对全球低息、疫情持续、两地封关等多重外部压力，香港分行调整经营策略，以维持稳定为主基调，在传统跨境业务受到巨大冲击的大环境下，努力发展“私人财富管理”“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特色业务，在重重困难之下尽全力减控业务波动的幅度和影响。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港币18.24亿元，税前利润港币12.68亿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于2008年正式成立，是美国自1991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美两国企业和高净值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

2021年，纽约分行克服疫情困难，以提升跨境金融平台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深挖中美跨境业务潜能，经营利润实现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9,326.05万美元，税前利润5,317.45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2013年，定位于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立足新加坡，辐射东南亚，以跨境金融、财富管理两大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新加坡本地及其他东南亚地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资金结算、存款服务、外汇交易、联动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房地产信托杠杆融资、退市融资等。财富管理业务方面，私人银行（新加坡）中心于2017年4月正式开业，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投融资一体化的私人银行产品及增值服务。

2021年，新加坡分行面对疫情持续，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公私融合相互带动为依托，持续深化跨境业务发展模式，努力克服低利率、低增长及跨境业务减少带来的冲击，保障业务稳定有序发展。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1,877.93万美元，受拨备计提影响，税前亏损1,270.28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2015年，定位于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服务，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欧洲特色优势，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经营平台。

2021年，卢森堡分行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加强与境内外同业的合作，努力拓展业务和融资渠道，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1,248.33万欧元，税前利润466.33万欧元。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大陆银行在英国直接设立的首家分行，目前开展对公银行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对公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贸易融资（代付、福费廷等）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私人银行业务提供结算、定存、外汇交易、按揭贷款和保险转介等基础业务，可满足本公司高净值客户的跨境业务和增值服务需求。

2021年，伦敦分行顺应外部环境变化，把握中英双向投资业务机会，夯实跨境服务产品建设，严格控制风险，强化合规管理，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046.98万美元，税前利润为834.17万美元。

悉尼分行

本公司悉尼分行成立于2017年，是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澳大利亚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积极参与中澳跨境投融资、贸易融资与结算、矿产资源和优质基建项目开发，为“走出去”客户布局澳新地区及“引进来”当地头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同时稳妥合规开展私人银行业务，满足私人银行客户的全球化服务和跨境非金融增值服务需求。悉尼分行的成立，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本公司在全球的机构布局，形成了横跨亚、欧、美、澳四大洲的全球服务网络。

2021年，悉尼分行克服疫情影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配套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实现营业收入3,359.22万澳元，税前利润976.85万澳元。

3.10.6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围绕集团总体战略强化子公司战略管理，充分发挥综合化经营协同效应，推动子公司融入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促进子公司和集团协同发展。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成立于1933年，注册资本港币11.61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投资理财、证券、信用卡、网上银行、“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银行、全球现金管理、银团贷款、企业贷款、押汇、租购贷款、汇兑、保险代理、强制性公积金、保险经纪及一般保险承保、物业管理及信托、受托代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目前，招商永隆银行在香港设有总行1家，分行和私人银行中心共32家，在中国境内共设4家分支行，在澳门设有1家分行，在美国洛杉矶及旧金山各设有1家分行，在曼谷设有1家代表办事处。

报告期内，招商永隆集团实现股东应占溢利港币30.32亿元，实现营业净收入港币64.65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港币41.90亿元，非利息净收入港币22.75亿元；成本收入比40.69%。截至报告期末，招商永隆集团总资产港币3,890.75亿元，股东应占权益港币448.48亿元，客户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港币2,044.13亿元，客户存款港币2,930.61亿元，贷存比率65.60%，不良贷款率（包括商业票据）0.63%。有关招商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于招商永隆银行网站(www.cmbwinglungbank.com)的招商永隆银行2021年度业绩。

招银租赁

招银租赁于2008年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120亿元（含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0亿元）。招银租赁将“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升级”为使命，通过航空、航运、能源、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环境、健康文旅、公共交通与物流、智慧互联与集成电路、租赁同业十大行业金融解决方案满足承租人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和改善财务结构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租赁总资产2,265.62亿元，净资产254.8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8.91亿元。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港币41.29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股票业务和结构融资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国际总资产港币519.31亿元，净资产港币121.5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港币17.80亿元。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于2019年正式开业，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21年12月初，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复招银理财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事宜，同意摩根资管出资26.67亿元认购招银理财10%股权。待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摩根资管对招银理财的持股比例将分别为90%和10%，招银理财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增加至约55.56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总资产120.97亿元，净资产106.7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2.03亿元，实现净利润32.03亿元。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3.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总资产101.49亿元，净资产69.9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03亿元。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信诺资管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5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招商信诺资管的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资金、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资管总资产6.61亿元，净资产5.3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50亿元。

招银欧洲

招银欧洲于2021年5月获准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欧元，是本公司在欧洲的全资附属公司，也是本公司在欧洲大陆的区域总部。招银欧洲将全面融入本公司大财富管理体系，发挥全牌照优势，为客户提供跨境融资、并购金融、私人银行、投资管理、金融市场、债券承销、贸易融资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的全球资产进行经营和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欧洲总资产0.49亿欧元，净资产0.49亿欧元。

3.10.7 主要合营公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于2003年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28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50%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总资产1,088.15亿元，净资产111.2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82亿元。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于2015年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含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1.31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招联消费的主要业务是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目前本公司直接持有招联消费50%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招联消费总资产1,496.98亿元，净资产140.3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0.63亿元。

招商拓扑

2020年1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公司与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筹建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招商拓扑，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招商拓扑注册资本20亿元，拟定位为通过互联网方式依法合规开展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招商拓扑的开业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式成立后，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招商拓扑将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3.10.8 主要联营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州银行）14.8559%的股份，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1.21亿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台州银行24.8559%的股份。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和5月31日的相关公告。

台州银行于2002年在浙江省台州市成立，注册资本18亿元，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台州银行24.8559%股权。台州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从事同业拆借等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台州银行总资产3,161.72亿元，净资产264.4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2.28亿元。

3.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坚守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深化风险管理“治本”转型，强化风险管理靠前站位，稳步推进适应大财富管理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反复、复杂多变国内外经济环境，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按照3.0模式转型要求，搭建与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3.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公司围绕“合规为根、风险为本、质量为先”的经营宗旨，以“打造一流风险管理银行”为目标，倡导“稳健、理性、主动、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坚持风险回报相平衡的理念及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优化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升级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严守风险底线，标本兼治，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深入贯彻本公司3.0模式转型要求，搭建大财富风险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差异化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优质资产组织方向，促进客户结构调整。依托行业自组织，围绕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和投资链及区域特色行业，不断提升行业认知，做实名单制经营，全力推动新动能、制造业、绿色金融等相关领域的优质资产投放，不断夯实客群基础。三是坚守风险底线，持续深化风险“治本”转型。严控资产质量，保持领先优势；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对大额客户建立总分行协同的风险监控体系，对重点客群“一类一策”，对重点客户“一户一策”，动态开展风险排查，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四是固本强基，加强风险基础管理。进一步完善预警体系，优化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强化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对公产业务资格管理，制定岗位手册和工作范式，强化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五是拓宽不良处置渠道，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益。对重点项目实施名单制管理，加强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持续推动不良资产核销，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实现高效率、高效益的合规不良处置。六是坚持金融科技引领，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进程。建设大财富风险数据和系统扎口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广金融科技应用，提升业务服务与风险管理效率。

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 (a)。

3.11.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持续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1.3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或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倾斜，对于涉及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2021年，在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本公司加强重点国别风险监测和管理，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别风险评级，严格限制高风险国别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币种和期限的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由约140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99%，观察期长度为250天，持有期为10天；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300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1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21年，在“经济下行+货币稳健+信用收缩”的组合下，人民币利率整体呈现下行趋势。截至报告期末，一年期国债较上年末下降23个基点至2.24%，十年期国债较上年末下降37个基点至2.78%。美元利率方面，随着美国经济从疫情中逐步恢复，经过近两年的货币宽松政策，美国现已开始逐步退出量化宽松，利率整体呈现大幅上行趋势。截至报告期末，美国一年期国债较上年末上升29个基点至0.39%，十年期国债较上年末上升59个基点至1.52%。

本公司交易账户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总体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管理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交易账户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户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部分场景的NII波动率和EVE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此外，内部限额指标体系纳入了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所提出的标准化计量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基于宏观量化模型对信贷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预测分析，并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本公司持续分析和评估在LPR转换后，LPR曲线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并持续通过表内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品对冲，管理LPR利率下行带来的利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表内外管理措施均按计划推进，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本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币种汇率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期权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99%，观察期长度为250天，持有期为10天；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5%、10%、15%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主要期权敏感性指标包括Delta、Gamma、Vega等。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21年，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渐复苏，美联储率先释放紧缩信号，带动美元重回上行轨道，主要非美元货币普遍贬值，但人民币汇率在出口强劲、境内美元流动性继续宽松等因素作用下背离美元指数，整体呈现升值姿态。截至报告期末，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6.3757，较上年末升值2.29%左右。从全年波动来看，人民币汇率先后经历了先贬、后升、再震荡三个阶段。

本公司主要通过代客外汇业务获取价差收入，并利用系统对交易性敞口进行动态监控，加强对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值变化的监测。截至报告期末，交易账户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采用短边法、相关法、合计法计量；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包括各币种的即期、远期汇率波动和历史极端汇率波动等情景，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情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风险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和报告当期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汇率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2021年本公司加强了对外汇敞口的监测分析，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规模。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b)。

3.11.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针对操作风险点多面广的特点，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将本着成本收益匹配、投入产出平衡的原则，在一定的成本下，最大限度地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降低或避免操作风险损失。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本公司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入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育防控操作风险文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将合作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合作机构进行分类分层管理，推进合作和涉众业务信息线上化管理。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对私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房地产企业及其关联公司资金监管业务、P2P平台业务和支付异常交易风险排查和管控。三是完善管理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的考核机制和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四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审慎评审外包品种，加强准入管理，组织总分行抽选外包项目开展后评估。五是加强IT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了年度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指引，对监测指标体系进行了回检，完成了全行信息科技外包和合作业务安全风险排查。六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性能，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重构项目。七是加大对子公司和分行的赋能力度，对境内外分行、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开展视频培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技能。

3.11.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21年，央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本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一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强化关键时点管控，引导负债成本进一步下行。二是加大优质资产的组织与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三是全方位多渠道进行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公开市场交易，提高司库融资能力并发挥一级交易商作用。四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五是加强对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六是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人民币存款总额中的8%及外币存款总额中的9%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本公司流动性指标保持良好，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7(c)。

3.11.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总行各部门、各分行及附属公司的声誉风险工作职责，筑牢第一道防线。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多次开展排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

3.11.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并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机构。本公司通过搭建由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法律合规部门与分支行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双线报告机制，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完善管理程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严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制定并发布《2021年全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统一部署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二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组织全行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对照2017年以来乱象整治、监管通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屡查屡犯问题的集中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三是及时传导、解读监管法规政策，准确把握监管方向，有效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四是加强制度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制度引擎的升级迭代，同时编制制度视图，以可视化方式展现全行制度建设整体脉络，避免制度重复或多头管理。五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开展一把手、合规官、合规督导官合规授课活动，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大员工轻微违规积分、违规限制名单、离行尽职调查等管理工具的运用，将员工行为管理落到实处。六是采用开放融合的方式强化联合检查及整改管理工作，组织全行开展现场联合检查，积极推进审计鹰眼系统在全行的开放和共享。七是加大科技投入以赋能内控合规管理，全面推进内控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

3.11.9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类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到普通员工职责明确的治理结构、全面覆盖的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评估与监测体系、科学的反洗钱数据治理、对高风险客户或业务的针对性管理、高效的反洗钱自动化系统支持、独立的检查与审计、持续有效的反洗钱合规培训等要素，为本公司稳健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保证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将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规范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二是根据洗钱风险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三是持续开展客户与产品洗钱风险评级，加强对高风险客户与产品的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反洗钱业务流程。四是统筹境外机构与附属机构，确保本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防范洗钱风险跨机构流动。同时，本公司继续加大对反洗钱领域的科技投入，积极探索AI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提高系统的风险管控效率和对外服务能力，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2021年，中国银行业向好态势明显，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规模增长、盈利状况走向常态化，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银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但目前正处于关键性的结构变化时期，未来较长时间内，结构性因素将取代周期性因素，银行业也将持续面临分化趋势。随着经济结构持续调整、新旧动能持续切换，银行业也需加快推进“轻资本”转型步伐，加快重塑差异化战略，才能在更加复杂的经济增长环境下，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展望2022年，随着在新冠疫苗和特效药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仍然面临新冠变异毒株冲击的威胁。总体上看，美欧经济的主要矛盾在于高通胀而非经济增长。随着经济活动继续向常态回归，美欧供需缺口有望收敛，修复重心倾向服务业，商品需求外溢相应收敛，供给约束有望内生性修复，至2022年中显著改善。相应地，美欧通胀短期内或维持高位，至2022年中有望确立下行趋势。但新冠变异毒株冲击，以及“工资—物价”的螺旋式上升仍有可能令高通胀持续。高通胀风险下，美联储将于2022年3月完成缩减购债，并视通胀发展决定后续加息的时点及次数。

与美欧相反，2022年中国经济的主要矛盾在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通胀的压力将有所缓解。经济增长方面，尽管当前我国面临的多重供给约束有望边际缓解，但需求总体疲弱，结构显著切换，外需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或明显回落，消费大概率仍将处于弱复苏状态，制造业投资动能边际衰减，基建投资有望逆周期上行。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将有机结合，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联动，发挥托底经济的作用。通胀方面，随着国内外供给约束缓解，我国结构性通胀压力将显著减轻，PPI同比增速有望稳步下行；CPI受猪周期反转影响，同比增速中枢将上升，但总体仍将保持温和态势。

根据当前环境，2022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计划新增11%左右，客户存款计划新增12%左右。

本公司认为，在经济发展面临“三重压力”之下，传统银行经营模式的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收窄。要打开发展的新天地，需要从银行视角转向客户视角全面审视自身经营服务，研究、把握、解决客户痛点和需求。3.0经营模式即是从银行视角转向客户视角的发展模式。在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下，本公司将进一步在思想上、战略上、行动上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以价值观引领战略执行，持续推进3.0模式。具体策略如下。

一是升级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把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资产配置能力作为提升财富管理竞争力的主攻方向，着力解决好销售导向、产品结构不合理、服务触达能力不足、服务割裂等问题。全面推进聚焦客户和员工体验双提升、体系化提升财富管理能力的“初心计划”，落实“TREE资产配置体系”，提高中台执行能力，促进客户经理队伍向财富管理专家转型。加快“人+数字化”经营体系建设，强化网点、网络经营服务中心与App等各渠道间的有机协同，提升断点经营能力，狠抓服务质量与体验，织就一张 7×24 小时、从陪伴到专业投顾的服务之网。

二是强化“投商私科”一体化服务。从企业经营逻辑出发，把投行、商行、私行、科技及研究服务等分散的优势整合起来，以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服务有效覆盖处于不同阶段、不同行业、具备不同特征的客户，形成招行独有的“投商私科”一体化服务特色。顺应战略客户生态化经营趋势，站在客户价值最大化的视角，探索以项目制为核心的体制机制创新，整合行内资源，对客户经营进行整体布局。

三是加快构建“六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拓宽风险管理视野，从关注资产端向关注投资人、产品、合作机构、底层资产全链条转型，深化客户视角的风险扎口管理体系。顺应传统行业供需格局优化、客户行业属性日趋模糊、客户生态化经营等趋势，优化对一线的行业与客户准入授权并强化政策执行的过程管理；提高审贷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的灵活性、机动性，打破总分行审贷团队的分工格局，建立不同客户服务场景的审贷模式，进一步统一全行认知。

四是加快数字化运营模式建设。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客户服务效率，提高组织运用数字化意识分析和解决客户痛点的能力。聚焦数字化运用的重点领域，加大对投研、数字化风控、智能财富管理、开放平台等领域的投入。进一步夯实数字化运用的底层科技基础，推进云平台建设，加强技术中台、数据中台能力，把系统微服务化，把微服务产品化，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

五是强化3.0模式的战略执行。打造一支“价值观高于KPI”的干部员工队伍，强化管理者在价值观引导方面的关键作用，提高管理者理解战略、执行战略的能力，让管理者具备“重新定义任务”的能力，读懂KPI背后的战略重点和经营逻辑。大力倡导“清风管理锦囊”，优化干部评价标准，把是否践行价值观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首要标准。

勇担社会责任 传递温暖力量

秉承“源于社会 回报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
将公益事业延伸至乡村振兴、教育、公共卫生等众多领域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4.1 环境、社会与治理情况综述

站在“十四五”的全新发展阶段，本公司继续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与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为进一步提升ESG工作质效，本公司在顶层设计上推动完善了董事会相关职责：2021年8月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了绿色金融相关职责，2022年1月又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本决议事项将待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修订完成后正式生效），进一步确保了ESG治理架构清晰、信息沟通顺畅、工作机制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全面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生改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可及性，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让客户可以随时随地获得低成本、可负担的金融服务；高度重视金融产品安全性、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为员工创造优质的工作环境；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2021年本公司实现集团口径每股社会贡献值14.36元²⁶，本公司对外捐赠总额3,223万元。

2021年9月，明晟（MSCI）将本公司的ESG评级从BBB提升至A。

有关本公司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2 环境信息

为支持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3060”目标，本公司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与绿色运营，建设绿色家园。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规事件。

4.2.1 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增加绿色金融职责，同时，明确本公司绿色金融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制定《招商银行“双碳”工作机制及行动方案》，成立总行绿色金融跨部门协同小组，不断健全和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

本公司大力创新绿色产品与服务，用金融手段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经济社会活动向绿色、低碳、可持续转型。

²⁶ 每股社会贡献值=基本每股收益+（支付的各项税费+员工费用+利息支出+对外捐赠总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在绿色信贷方面，本公司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政策》《节能环保行业信贷政策》《光伏发电行业信贷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信贷政策》等信贷政策，涵盖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光伏制造、生物质能发电等行业。本公司积极推动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的消化、整合、转移、淘汰，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新增贷款，坚持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不介入“两高一剩”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对“高污染、高排放”等环境敏感型行业企业，从严审查项目是否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发放授信，并收回已发放的融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2,638.42亿元，较年初增加552.54亿元，增幅26.49%，高于公司贷款增速19.49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4.02%，主要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并向70个项目发放了碳减排贷款69.74亿元，带动碳减排量121.5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报告期内，在绿色信贷方面，招银租赁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服务客户78户，投放资金165亿元；在节能环保领域服务客户18户，投放资金24亿元。

在绿色债券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下发行2只美元债券，规模6亿美元；本公司主承销绿色债券38只，发行规模合计613.72亿元；招银租赁发行9亿美元和1亿欧元双币种“碳中和”主题绿色债券（为中资金融租赁公司首单欧元绿色债）。

在绿色投资方面，本公司主动引入具有ESG理念的理财产品，为零售客户提供丰富的ESG理财产品选择。报告期内，本公司代销新能源和光伏行业基金约178亿元，代销招银理财招睿睿远稳健（ESG精选）一年持有期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及友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管理的3只ESG理财计划；招商基金加入中国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积极参与基金业协会关于ESG相关议题的研究工作，牵头研究债券型基金ESG尽责管理与产品规范，并发行成立沪深300ESG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首批应用中证ESG指数发行产品的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共存续5只ESG相关产品，存续规模14.62亿元，规模增长率129%。

同时，本公司积极面向社会公众传播绿色环保理念。2022年初，本公司以“碳中和”为主题通过招商银行App发布《“碳寻2021”年度账单》活动，将低碳生活的主题、内容与用户过去一年的收支情况相结合，从身边消费行为出发，呼吁所有人行动起来，为实现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共同努力，用户参与量近千万。

4.2.2 绿色运营

本公司持续推动智能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强化智能服务能力、丰富线上服务形式、优化服务触点等措施，为亿级客户提供广泛的数字金融服务，有效减少客户前往物理网点办理业务的频率，从而降低客户出行产生的碳排放。同时，本公司鼓励信用卡客户使用电子账单，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电子账单占比超过99%，节省纸质账单用纸逾19亿张，实现环境友好的绿色转变。

本公司坚持“绿色运营办公”理念，努力减小运营层面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在能源管理方面，本公司采取多项节能措施，推动降低运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一是改造照明系统，将总行大厦和深圳研发数据中心的照明灯进行LED节能灯更换改造，在共享办公楼层试点安装智能照明系统，在洽谈室、会议室等区域设置感应装置，将总行大厦logo灯进行可调光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二是优化空调系统，对总行大厦、深圳平湖数据中心、上海张江数据中心的空调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以节约电能。三是应用智慧能源系统，在总行大厦的楼层及设备间试点加装智能水电表，实现大厦能耗的实时采集和监控，并计划利用第三方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存储和分析，降低大厦单位能源消耗。四是宣传环保理念，在各办公公共区域张贴节能标识，加强对全国节能周、地球日、低碳日等节能活动的宣传，鼓励员工绿色通勤和办公。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本公司认真做好节水宣导及节水标识张贴工作；将抬起式水龙头更换为感应式水龙头；采用高压洗地机清洁广场地板；及时巡检维修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在茶水间撤销桶装水，完成直饮水机改造；深圳研发数据中心和深圳平湖数据中心部分采用风冷型散热方式，相比开放冷却塔散热，可以大量节约空调系统散热耗水。

在纸张管理方面，本公司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双面打印，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持续优化办公平台“招乎”，让线上会议和培训成为常态，在减少大量纸张消耗的同时，也减少因员工通勤带来的碳排放。报告期内，作为深圳市唯一一家金融企业代表，本公司开展一体化“票、财、税、档”财务管理，让报销从提交到完成归档的全流程最快仅需六分钟，节约大量纸质会计资料的打印、传递、整理成本及归档后的保管成本，成功实现用小发票撬动大环保。

在废弃物管理方面，本公司针对不同种类的废弃物，设置不同的处理方式，确保废弃物得到及时、科学的处理。

4.3 社会责任信息

4.3.1 服务实体经济

本公司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将金融活水持续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民生发展薄弱环节，借助大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优势，提高金融供给质量，切实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的经济研究工作，为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提供区域金融规划服务，加大对重点区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本公司以新动能企业需求为中心，整合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重点支持填补国内空白的尖端制造项目，助力优秀制造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及研发、尖端技术商业化、战略并购等提升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191.54亿元。

本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在全行信贷额度中单列200亿元小企业贷款专项额度，要求一级分支机构逐级分解落实；针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企业充分协商，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在对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方案中设置普惠金融业务指标，指标权重占比达10%以上，并设置专项营销奖励费用，引导分支机构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及支持力度；先后下发《小企业信贷从业人员问责与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和《关于明确民营企业及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通知》等制度，按照监管要求给予不良容忍度，贯彻尽职免责。此外，本公司不断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针对小微企业的数字化管理、代扣代缴、短期融资、日常账户管理和发放工资等需求，提供线上化数字产品与服务，通过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解决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难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011.00亿元，较年初增长18.22%；招贷App总注册用户突破200万人，全年通过招贷App申请并获得的小微贷款授信额度达1,647.41亿元。

4.3.2 支持民生改善

本公司致力于帮助解决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短板，将金融资源投向民之所盼的重点领域。

在养老方面，作为养老金市场牌照最全的金融机构之一，本公司已拥有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牌照，子公司招商基金拥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牌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和职业年金受托规模合计1,382.34亿元。

在医疗方面，本公司支持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电子社保卡应用工作，持续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展战略合作，推广医疗保险电子凭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签发电子社保卡3,276万张，累计签发电子医保凭证1,426万张。

在教育方面，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系统”，协助44个省、市、区级教育主管部门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管理，服务校外培训机构1,622家；与高校开展电子校园卡、电子校友卡、校园缴费等场景合作，助力高校实现信息化升级。

在住房方面，招商银行App上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建设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覆盖全部341个城市公积金中心及全国约1.5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4.3.3 金融服务可及性

在物理渠道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境内分支机构建设和布局优化工作。报告期内营业网点新开业67家，存量营业网点迁址优化120多家，通过稳增数量、科学选址，进一步扩大网点有效覆盖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线下金融服务。

在电子渠道方面，本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能力，构建了完善的线上经营能力矩阵，包括：将各类服务迁移至手机App、微信等线上渠道，支持用户足不出户办理各项业务；基于全行性经营平台制定客群经营策略，在线上多维度触达并服务用户，如线上直播、“AI小招”等；支持分行提供线上本地化个性服务，如分行专区、网点线上店等；加强95555人工坐席服务力度，提供智能客服7×24小时服务；创建开放平台，联动第三方财富机构提供线上财富管理、陪伴等服务。本公司通过线上多渠道服务于包含物理网点无法覆盖地区用户的全体客户，用数字技术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让金融服务可负担、易触达，极大减少用户对物理网点和线下人工的需求，让用户无需到达网点也可享受“无断点”的极致贴心服务。

同时，本公司积极推进线上和线下金融服务渠道的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改造，帮助包括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在内的特殊群体跨越数字鸿沟，确保所有人群都能平等、有效地享受高品质金融服务。

在适老化改造方面，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推出长辈版，掌上生活App推出大字关爱版，贴心服务老年客群；2021年11月上线95555适老化“颐享专线”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为老年客户提供6,420次快捷接入一站式专属人工服务，“颐享专线”接通率达96.63%。

在无障碍改造方面，本公司通过设置残疾人坡道、一键呼叫按钮、残疾人轮椅、在无障碍通道处张贴帮扶电话等措施，为残障人群提供便利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营业网点已全部支持无障碍服务。

4.3.4 金融产品安全性

本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合规，切实保障客户利益。

本公司设置严格的产品准入和风险评估流程，在合作机构和代销产品引入上，严格遵守内外规要求，对计划引入的合作公司和各类资管产品深入调研、严格准入、统一管理，建立产品准入、营销及售后服务全流程风控机制。在代销产品展示方面，在各销售渠道和信息查询平台突出提示产品管理机构、风险评级和投资期限等信息，帮助客户识别产品来源和产品要素。在系统限制方面，通过销售系统明显提示客户或限制客户的超风险购买行为。在销售质量把控方面，设置网点理财（代销）产品销售专区，严格执行销售过程录音录像规定。

本公司致力于搭建产品全流程陪伴体系，通过产品路演直播、系列投教宣传文章、一分钟了解理财小视频等方式帮助客户了解产品详情；通过相关政策法规解读、投资策略回顾和点评、季度产品运作报告和不定期市场波动点评等方式，向客户普及金融知识；通过不断拓展线上财富产品陪伴服务的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售后服务体验。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本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行业标准，全力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在零售客户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本公司发布《招商银行零售金融个人信息管理办法（第五版）》，建立覆盖零售金融个人信息收集、传输、使用、共享、保存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体系，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应急预案、风险处置、监督检查、个人信息投诉通道等处理机制；实施分级分类授权管理，严格控制个人信息查询授权范围，加强个人信息使用安全影响评估管理，规范个人信息使用审批管理；开展内控检查、个人信息应急演练等活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严防数据泄露风险。

在公司客户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本公司发布《招商银行批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用户管理办法（第二版）》，严格管控系统用户及用户所能访问的对公客户信息内容；将重要客户信息标签化，通过客户标签提炼客户行为，避免客户明细信息外泄；将客户信息分为100余个模块，对不同模块进行不同权限管控，敏感信息仅限有权限人员查看；客户信息查询访问均保存浏览痕迹。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

4.3.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始终致力于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有机融合，坚持“大财富管理体系，全流程消保陪伴”，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持续推进自律监督与业务发展相融互促，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的金融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贡献自己的力量。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个人账户开户申请书》《掌上生活平台服务协议》《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实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机制，将风险关口前移，以客户视角识别并改正可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隐患，范围覆盖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各环节，报告期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34,063笔；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全面覆盖高级管理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业务条线人员和基层业务人员、新员工，参加人员超8万人；在绩效考核方面，本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投诉处理纳入分行及总行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在独立审计方面，本公司每年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审计工作重点纳入年度审计范畴。

本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获取方式，于一网通官方网站开辟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字版专栏，通过多种方式公示投诉处理流程、受理途径等信息，不定期更新金融知识、以案说险、工作简讯等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收到监管部门转办投诉21,628笔，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北京	223	福建	67	云南	64
天津	108	江西	70	西藏	-
河北	25	山东	191	陕西	78
山西	46	河南	41	甘肃	3
内蒙古	11	湖北	225	青海	7
辽宁	92	湖南	67	宁夏	14
吉林	13	广东	232	新疆	30
黑龙江	61	广西	20	大连	30
上海 ^(注)	17,876	海南	5	宁波	23
江苏	206	重庆	62	厦门	56
浙江	118	四川	179	青岛	68
安徽	62	贵州	9	深圳	1,246

注：包括信用卡投诉。

报告期内，全行客户之声（含客户投诉、合理化建议、意见反馈等）发生率为0.33%，从客户之声的业务分类来看，借记卡占比为39%，信用卡占比为61%。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不同人群、不同节点制定不同主题的宣传教育计划，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2021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中，本公司累计组织活动次数22,608次，受众消费者达6.41亿人次。本公司在各营业网点长期设立宣传教育专区，积极开展进校园、进社区、深入工厂公司等宣传活动，有效提示消费者金融风险，拦截诈骗，并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的常态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本公司积极创作丰富多彩的线上宣传，如小游戏、视频、歌曲mv、互动图文等，联动异业跨界宣传。本公司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教育品牌“招小宝”在微信视频号上连续发布70余篇金融知识短视频，累计阅读量超过1亿，单个视频阅读量最高达2,000万，部分原创视频作品被“公安部刑侦局”“国家反诈中心”转载。

4.3.6 人力资本发展

在招聘管理方面，本公司在招聘和雇佣中致力于消除性别、年龄、民族、家庭状况、宗教、性取向、社会出身等方面歧视，规定对外招聘公告中严禁出现歧视性描述。本公司以校园招聘为主、社会招聘为辅，招聘渠道主要为官方网站的简历投递和内部推荐。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力打造最佳雇主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立体式全方位宣传，以年轻群体喜闻乐见的短视频、长图文等形式为载体，努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前来应聘。

在薪酬管理方面，本公司坚持男女平等的薪酬福利原则，性别并不是影响薪酬福利待遇的因素。同时，在年度薪酬分析报告中关注不同性别的薪酬福利待遇情况，未发现异常。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岗位工资标准，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在职业发展通道方面，本公司建立了管理和专业双通道发展体系，改变以往“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单一的、狭窄的、行政化的干部晋升通道。同时，建立后备人才库，鼓励员工自主择岗，实现让员工做自己的主人。

在绩效考核评估方面，本公司持续优化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解决绩效考核中的实际需要；督导目标制定、过程辅导、绩效评定和结果沟通各环节，及时提示季度和年度绩效沟通；优化2021年度员工考评方案，在各层级干部员工考评方案中加入价值观评价内容；举办两期绩效管理师认证培训班，年内完成50名绩效管理工作者认证；实现绩效管理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提升各条线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在员工培训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覆盖不同员工和业务条线的全方位员工培训体系。在新员工培训方面，将单一培训模式升级为集中培训、远程连线、开放课堂三位一体综合模式，报告期内实现新员工入职培训100%覆盖。在专业岗位员工培训方面，跨业务搭建融合课程体系，增强课程定制化和专业化，激发员工学习动力。在领导干部培训方面，搭建“招行化、轻型化、常态化”管理干部培训体系，分层分级推进精细化领导力培训，围绕“战略、文化、带队伍”建立培训规划，构建包括前期测评、线上学习、集中学习研讨、在岗实践、后期评估等在内的学习闭环，报告期内总行统一组织开展领导力培训29期，覆盖管理干部1,194人。

在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方面，本公司倡导“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工作理念，为员工提供全面的非工资福利。积极响应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按照运营所在地要求执行产假天数，且产假期间均按照正常出勤发放薪酬福利；自2001年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并运行近20年；为退休员工持续提供节日慰问、体检、短期团体人身险及重疾险、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4.3.7 乡村振兴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等相关要求，在脱贫之日起的5年过渡期内，力争对云南武定、永仁两县帮扶投入力度不减反增，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作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指导思想，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了《招商银行2021年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计划》，积极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等五大振兴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在云南武定、永仁两县投入帮扶资金4,858.63万元，引进帮扶资金903.6万元，培训基层干部2,042人，培训技术人员3,869人，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1,395.55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558.02万元，进一步巩固“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圆满完成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任务。同时，田惠宇行长和王云桂副行长分别率队对两县的定点帮扶情况进行了调研，对定点帮扶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

接下来，本公司将着力研究协助两县建立防止返贫机制，通过增加收入和防止返贫两手抓，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4.4 治理信息

本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审慎经营，强化风险防控，致力于以高质量的公司治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发挥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关键是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与薪酬激励机制。本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尽职履责，尤其是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为本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董事会主要把握大局、掌控方向、确保落实，重点抓好战略引领、风险管控和激励约束。监事会围绕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全面深入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和履职评价，重点强化对发展战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监督，有效维护本公司、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逐层议事和管理层授权体系，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与薪酬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引导干部员工树立与本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理念，为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在环境、社会和治理（包括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人力资本、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慈善、社会责任等ESG事宜）方面的相关职责。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了《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2021-2025)》《关于做好绿色金融趋势下风险管理的报告》《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报告》《2020年度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20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度全行客户投诉分析报告》《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进一步推动本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和力度，深入践行“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责任理念，与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携手促进社会更加美好。此外，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政策要求，本公司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了绿色金融相关职责，同时，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研究审议了《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报告》《2020年互联网贷款发展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报告》《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五章。

坚持财富向善 助您家业常青

为高净值个人及其背后企业提供
“人—家—企—社”私人银行服务体系



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架构图



5.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5项，详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83项，听取汇报19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4项，听取汇报35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3月17日）、第二十二次会议（3月19日）、第二十三次会议（4月23日）、第二十四次会议（5月20日）、第二十五次会议（5月31日）、第二十六次会议（6月10日）、第二十七次会议（6月25日）、第二十八次会议（8月12日）、第二十九次会议（8月13日）、第三十次会议（8月19日）、第三十一次会议（10月13日）、第三十二次会议（10月19日）、第三十三次会议（10月22日）和第三十四次会议（11月26日），重点审议和审阅了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十四五”战略规划、大财富管理五年发展规划纲要、金融科技五年发展规划纲要、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五年规划纲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工作计划、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36项，听取汇报26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10项。此外，监事会组织集体调研2次。

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0]128号)等相关要求开展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5.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21年6月25日在深圳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14项议案。会议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股东大会通函及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股)	(股)	(万元)		
缪建民	男	1965.1	董事长	2020.9—2022.6	-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20.9—2022.6					
付刚峰	男	1966.12	副董事长	2018.7—2022.6	-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10.8—2022.6					
田惠宇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3.8—2022.6	335,500	335,500	419.83	419.83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22.6					
周松	男	1972.4	非执行董事	2018.10—2022.6	-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22.6	-	-	-	-	是
张健	男	1964.10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2.6	-	-	-	-	是
苏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22.6	-	-	-	-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2.6	-	-	-	-	是
罗胜	男	1970.9	非执行董事	2019.7—2022.6	-	-	-	-	是
王良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9.8—2022.6	240,000	250,000	334.26	334.26	否
			常务副行长	2021.8—2022.6					
			财务负责人	2019.4—2022.6					
			董事会秘书	2021.8—2022.6					
王仕雄	男	195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22.6	-	-	50.00	50.00	否
李孟刚	男	196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2022.6	-	-	50.00	50.00	否
刘俏	男	197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2022.6	-	-	50.00	50.00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股)	(股)		
田宏启	男	195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8—2022.6	-	-	50.00	否
李朝鲜	男	195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2.6	-	-	18.28	否
史永东	男	1968.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2.6	-	-	18.28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8—2022.6	240,000	240,000	321.23	否
彭碧宏	男	1963.10	股东监事	2019.6—2022.6	-	-	-	是
吴 琦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22.6	-	-	-	是
郭西锟	男	1965.9	股东监事	2021.6—2022.6	-	-	-	是
丁慧平	男	1956.6	外部监事	2016.6—2022.6	-	-	40.00	否
韩子荣	男	1963.7	外部监事	2016.6—2022.6	-	-	40.00	否
徐政军	男	1955.9	外部监事	2019.6—2022.6	-	-	40.00	否
王万青	男	1964.9	职工监事	2018.7—2022.6	181,000	181,000	279.52	否
蔡 进	女	1970.7	职工监事	2021.12—2022.6	124,550	114,050	17.14	否
汪建中	男	1962.10	副行长	2019.4—2022.6	240,200	240,200	306.43	否
施顺华	男	1962.12	副行长	2019.4—2022.6	245,000	245,000	306.65	否
王云桂	男	1963.6	副行长	2019.6—2022.6	160,000	210,000	306.43	否
李德林	男	1974.12	副行长	2021.3—2022.6	200,000	204,400	306.65	否
朱江涛	男	1972.12	副行长	2021.9—2022.6	175,000	198,800	75.11	否
熊 开	男	1971.4	纪委书记	2021.7—至今	225,600	225,600	149.12	否
钟德胜	男	1967.7	行长助理	2021.10—至今	166,600	177,300	50.31	否
王小青	男	1971.10	行长助理	2021.10—至今	-	-	-	否
刘建军	男	1965.8	原执行董事	2019.8—2021.5	240,000	240,000	139.21	否
			原副行长	2013.12—2021.5				
			原董事会秘书	2019.7—2021.5				
梁锦松	男	1952.1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21.8	-	-	31.72	否
赵 军	男	1962.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21.8	-	-	31.72	否
刘 元	男	1962.1	原监事长、原职工监事	2014.8—2021.8	270,000	270,000	239.89	否
温建国	男	1962.10	原股东监事	2016.6—2021.4	-	-	-	否
刘小明	男	1963.11	原职工监事	2019.6—2021.12	145,000	145,000	202.69	否
刘 辉	女	1970.5	原行长助理	2019.4—2021.5	222,100	199,400	108.61	否

注：

- (1) 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王小青先生在本公司子公司招商基金领取报酬。
- (2) 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管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3) 截至报告期末，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蔡进女士持有本公司114,050股股票，其中A股109,500股，H股4,550股；本表其余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蔡进女士股份变动原因为减持且发生在其任职工监事前，刘辉女士股份变动原因为减持且发生在其离任行长助理半年后，其余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为增持。
- (4) 本表所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5) 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5.4.1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董事

2021年5月，刘建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李朝鲜先生和史永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1年8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同时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2021年4月，温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2021年6月，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郭西银先生当选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2021年8月，刘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年8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良俊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熊良俊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监事长。

2021年12月，刘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进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德林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2021年3月，李德林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1年5月，刘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2021年7月，熊开先生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2021年8月，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王良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朱江涛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行长；2021年9月，朱江涛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1年10月，钟德胜先生、王小青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有关聘任及离任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5.4.2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 张健先生不再兼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 王大雄先生不再兼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罗胜先生兼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4. 王良先生担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
5. 王仕雄先生不再兼任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独立董事。
6. 李孟刚先生不再兼任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不再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7. 刘俏先生不再兼任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 熊良俊先生兼任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9. 彭碧宏先生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理事，中国交通会计协会副会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智能财务专家。
10. 吴珩先生兼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11. 郭西银先生不再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5.4.3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主要职务	任期
缪建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至今
付刚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周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年10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	2011年9月至今 2018年6月至今
张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数字官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2019年1月至今 2018年6月至今
苏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2018年6月至今
王大雄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至今
罗胜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临时负责人	2020年9月至今 2021年9月至今
彭碧宏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9年9月至今
郭西银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4月至今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5.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缪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刚峰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常委。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兼任招银国际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提升企业竞争力战略咨询委员会顾问、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高层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

周松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普通合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苏敏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徽商银行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大雄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199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董事。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胜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法规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公司治理处副处长、处长，法规部副主任，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副主任等职务。

王良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1月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治理高层指导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独立董事。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李朝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史永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年7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兼任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专业毕业,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讲师。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理事,中国交通会计协会副会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智能财务专家。曾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任职近20年,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利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曾兼任保利财务公司董事长、保利投资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郭西锟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秦皇岛总会计师协会会长。曾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历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部部长、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瑞典林雪平大学企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文化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学商学院荣誉教授。兼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本科，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员，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银行独立董事。

徐政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万青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现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1986年7月在安徽大学参加工作，1991年11月至2001年2月在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2001年2月至2007年4月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蔡进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1992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沙市分行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汪建中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SA亚太区高级顾问委员会委员。

施顺华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3年5月起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招银租赁董事长，同时担任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王云桂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教育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纪委书记，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李德林先生，本公司副行长。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9年4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

朱江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熊开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6年历任公安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6年至2014年历任中央办公厅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司长、司长，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纪委办公室主任兼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总行办公室主任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钟德胜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理工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总行财富平台部总经理。

王小青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招商基金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招商信诺董事长、招商信诺资管董事长。

联席公司秘书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何咏紫女士，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原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专业发展委员会副会长及专业服务小组副会长，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执行董事，专业业务范畴涵盖商业咨询，私人公司、离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业服务，在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领域拥有逾20年经验，现为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5.4.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分别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对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履职访谈，查阅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个人填报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和工作总结等信息，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调阅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讲话、重要会议记录、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等情况）和述职报告等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5.5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发展理念，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5.5.1 董事会成员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共有16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8名，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8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财会金融方面的专家和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大学教授，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其中1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有一名女性董事，连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特征，并已制定相关政策，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文件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5.5.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5.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章程及境内外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9.7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认为其有效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5.5.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参考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5.5.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本公司经营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本公司采纳了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绿色金融发展、普惠金融发展、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全体董事未曾就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¹⁾	战略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风险与 资本管理		审计 委员会	管理与 消费者 权益保护	股东大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²⁾														
非执行董事														
缪建民	14/14	7/7	4/4	/	/	/	/	/	/	1/1				
付刚峰	14/14	7/7	/	/	/	/	/	/	/	1/1				
周松	14/14	/	/	/	/	/	7/7	/	/	1/1				
洪小源	14/14	/	/	4/4	5/5	/	/	/	/	1/1				
张健	14/14	/	/	/	5/5	/	/	/	/	1/1				
苏敏	14/14	/	/	/	/	/	/	/	3/3	1/1				
王大雄	14/14	/	/	4/4	5/5	/	/	/	/	1/1				
罗胜	14/14	7/7	/	/	5/5	/	/	/	/	1/1				
执行董事														
田惠宇	14/14	7/7	4/4	/	/	/	/	/	/	1/1				
王良	14/14	/	/	/	5/5	/	/	/	/	1/1				
刘建军(已离任)	4/4	/	/	/	/	/	/	1/1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仕雄	14/14	/	4/4	/	/	7/7	3/3	1/1						
李孟刚	14/14	/	4/4	4/4	/	7/7	/	1/1						
刘俏	14/14	/	4/4	4/4	5/5	/	/	1/1						
田宏启	14/14	/	/	/	/	7/7	3/3	1/1						
李朝鲜	4/4	/	/	3/3	/	/	1/1	/						
史永东	4/4	/	/	/	/	1/1	/	/						
梁锦松(已离任)	9/10	/	/	1/1	/	/	/	/	1/1					
赵军(已离任)	10/10	/	/	/	/	6/6	2/2	1/1						

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

(2) 报告期内，梁锦松先生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各1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除此之外，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表中的相关会议。

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认为相关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2021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审阅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会议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审核了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作出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确认。

5.5.7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1. 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2. 评估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提升；
3. 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评估及监督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5. 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6. 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5.5.8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5.5.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21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战略引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为董事会积极建言献策，全年共召开30次会议，共研究审议和审阅139项重大事项，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21年度工作如下。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主任委员）、付刚峰、罗胜和执行董事田惠宇。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2.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4.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5.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2月25日）、第七次会议（4月2日）、第八次会议（5月8日）、第九次会议（6月24日）、第十次会议（8月5日）、第十一次会议（8月6日）和第十二次会议（12月14日），重点审议了本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大财富管理五年发展纲要、金融科技五年发展纲要、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使用情况、招银理财引入战略投资者、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授权及发行金融债券和存款证、赎回资本性债券等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战略方向和战略重点，推动加快发展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金融科技的运营模式和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全力打造大财富管理循环价值链和最佳价值创造银行；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中增加绿色金融发展职责，并提出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的指导精神，推动完善ESG的顶层治理架构。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员）、李孟刚、刘俏，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和执行董事田惠宇。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1. 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2月23日)、第六次会议(5月14日)、第七次会议(8月2日)、第八次会议(8月18日)，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朝鲜先生、史永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德林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良先生为常务副行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朱江涛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等，并定期检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和架构，确保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刘俏、李朝鲜和非执行董事洪小源、王大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主要职权范围：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7月14日)、第九次会议(9月29日)、第十次会议(10月9日)、第十一次会议(12月30日)，为继续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员工费用等议案，不断丰富激励约束机制内涵，研究完善激励方案并推动落地实施；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定薪的议案，稳步推进薪酬管理事项的有序实施；按照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张健、王大雄、罗胜，执行董事王良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俏、李朝鲜、史永东。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管理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意见。

主要职权范围：

1. 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4. 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3月12日）、第十四次会议（3月15日）、第十五次会议（6月8日）、第十六次会议（8月3日）、第十七次会议（11月11日），继续贯彻董事会“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规模适度”的战略原则，坚持长期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始终保持风险管理的战略定力，协助董事会在大类资产配置、绿色金融、疫情影响、资本管理、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下的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积极落实董事会“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目标要求。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坚持执行季度例会机制，协助董事会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指出在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下，风险管理要站在银行集团的视角，以“大资产、大负债、大表外、大营收”的概念看待，落实编制《招商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根据中国经济增长动力的转换和招商银行战略愿景、战略定位及时修订银行集团风险偏好；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波动、新冠肺炎疫情、“3060”双碳目标对资产质量、压力测试和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强调在新形势下始终保持战略定力；高度重视中美关系对本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各方面影响，定期审议在美机构合规工作报告；审议听取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并表管理工作等报告，切实践行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协助董事会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宏启（主任委员）、王仕雄、李孟刚、史永东和非执行董事周松。上述人员均未担任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状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
6. 审查监督本公司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公司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3月11日）、第十一次会议（3月16日）、第十二次会议（4月2日）、第十三次会议（4月22日）、第十四次会议（5月12日）、第十五次会议（8月11日）、第十六次会议（10月20日）。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制度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抓手，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审议通过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及工作情况汇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行内自查与监管关注的问题整改和问责，通过持续加强与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内审和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高度重视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的审计系统建设，开展审计工作专项调研，全方位了解全行审计模型应用情况并持续推动审计技术提升。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 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 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 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鲜（主任委员）、王仕雄、田宏启，非执行董事苏敏。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 审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4. 审核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审议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6. 定期听取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3月4日）、第八次会议（6月2日）和第九次会议（10月14日），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年度关联方名单等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招银租赁、招联消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度全行客户投诉分析报告等事项，审阅了近年来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政策文件和本公司主要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5.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5.6.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在经济管理研究、会计专业和企业管理等领域具备专业特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5.6.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合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5.6.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10次，审议与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数据治理、社会责任、反洗钱工作、董监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相关的各类议案36项，听取或审阅了涉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处置、资本充足率情况、并表管理、案件防控、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汇报26项。

2021年，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或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将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5.6.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丁慧平（主任委员）、彭碧宏、郭西锟、蔡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21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对郭西锟先生担任股东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制定《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韩子荣（主任委员）、吴珩、徐政军、王万青。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2021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就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议题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6.5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5.7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4次，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调研考察活动2次，走访了部分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分行关于经营管理、战略转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专项调研全行审计模型应用情况，听取了分行借助审计模型和审计人员远程支持，主动发现和整改问题的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此外，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关于招商银行数字人民币项目工作进展的报告》，深入了解本公司数字人民币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本公司充分发挥金融科技领先优势，力争成为市场领先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根据履职需要参加了相关培训或调研，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政策法规及银行经营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绿色金融等方面。上述调研及培训有助于促进董事履职水平的提高，确保董事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并持续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内疫情整体情况动态调整调研工作安排，克服疫情对调研计划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共开展2次境内集体调研，涉及分支机构共5家。调研活动坚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在充分了解各分行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与资产质量、内控合规、绩效评级等信息的基础上，直面分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分析问题本质、症结内因，积极回应分行诉求、提出化解问题的建议，并从加强党建推动业务发展、总行战略执行与传导、推动区域经营融合联动、巩固基础管理长效机制、深化队伍建设与员工关爱等方面提出具体的监督意见和建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要情》，向董事会和高管层传导分行实际现状和对总行的诉求与建议，并以督办的形式继续推动问题的落实和解决。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监事根据监管要求，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的线上培训，对反制裁法律体系建设情况、《反洗钱法》修订情况、反电诈涉案情况、国际制裁合规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促进监事会把握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新制度新形势，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监督履能力。部分监事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线上培训班，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形势、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解读、公司治理及董监高责任义务、财务问题和违法违规案例等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升了监事对本公司日常监督的能力。

5.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王良先生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何咏紫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王良先生。

报告期内，王良先生及何咏紫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5.9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5.10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通过本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沟通交流的渠道，充分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2021年，本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持续通过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等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围绕本公司所处历史阶段、战略选择和疫情冲击等思考，向境内外投资者和分析师全面、深入地介绍本公司稳健的基本面和差异化发展背后的逻辑和策略，并针对本公司3.0经营模式、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房地产领域风险、疫情冲击和影响、金融科技等资本市场关切问题进行及时、高效地回应。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A+H股估值继续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现场+网络直播方式举办1次年度股东大会，首次通过招商银行App进行全程网络直播；通过视频直播方式举办1次年度业绩发布会，并首次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和万得3C会议平台进行实时转播；举办1次中期业绩交流会和两次季度业绩交流会；年度业绩发布会期间有约6,000名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线上参会，创参会人数新高，市场反应积极正面；在年度业绩发布会、中期和季度业绩交流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后，本公司及时在官网发布投资者交流实录，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从而有助于资本市场更加全面、真实地了解招行。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缪建民董事长和田惠宇行长出席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分别对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推进3.0模式转型进行了详细阐述，并细致解答了市场和媒体关注的其他问题。2020年度业绩发布后，田惠宇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分三队开展了路演活动，与本公司A股和H股的近200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坦诚、充分的沟通，客观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内外部机遇与挑战和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并充分表达保持长期战略定力的决心。考虑到疫情暴发以来市场不稳定情绪上升，投资者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交流的需求较为强烈，王良常务副行长带队参加2021年中期业绩交流会，向参会的500多名投资者和分析师重点介绍了3.0经营模式的内涵，并就其他市场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在2021年一季度业绩交流会和三季度业绩交流会上，刘建军副行长（已离任）和朱江涛副行长分别带队与本公司A股和H股投资者、分析师就季度业绩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的共同富裕政策对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影响、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零售AUM增长等问题。

2021年，本公司共参加52家国内外投行券商的投资策略会，通过百余场次的“一对一”或“一对多”会议的沟通，累计会见了1,000余家国内外机构投资者，会见的投资者数量同比进一步提升；首次参加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举办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进一步稳定了核心机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持股、增强对本公司长期战略和稳健经营的信心；接听数百通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信箱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留言数百则。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

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有效的内部控制为依托，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致力于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透明度。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评价以来，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连续8年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文件283份，约197万字，未出现信息披露差错。同时，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时效性；通过在定期报告中加强战略宣导，引领投资者深入理解本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持续优化对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的披露，以专题形式继续深耕对市场热点问题的分析；全面改版季度报告披露架构，丰富披露内容，将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信息披露频次由半年缩短至季度。本公司通过主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效的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质量等举措，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本公司与时俱进，进一步创新可视化年报披露形式，报告期内首次采用小视频形式发布“逐光而行”可视化年报，聚焦全年经营亮点和战略实施成效，助力提升投资者阅读体验，不断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和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通过外规内化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工作；前瞻性做好日常管理，加强合规教育，严格依照监管要求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结合监管规定及时更新完善重大敏感信息报送范围和量化标准，通过定期发送提醒强化全行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合规意识。

5.11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

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详见下文“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097.9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09.79亿元；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118.74亿元。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522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1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送红股数(股)	每股派息数(含税)(人民币元)	每股市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	1.20	-	30,264	91,197	33.19	
2020	-	1.253	-	31,601	95,691	33.02	
2021 ^(注)	-	1.522	-	38,385	116,309	33.00	

注：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议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5) 本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13 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在职人员103,669人²⁷（含派遣人员）。

本集团在职人员的专业构成为：公司金融18,058人，零售金融45,041人，风险管理6,386人，运营操作及管理14,597人，研发人员10,043人，行政后勤1,212人，综合管理8,332人。

本集团在职人员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23,737人，大学本科65,741人，大专及以下14,191人。

本集团在职人员的区域分布情况为：长江三角洲地区25,495人，环渤海地区12,618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32,216人，东北地区5,176人，中部地区11,616人，西部地区13,366人，境外3,182人。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为：硕士及以上4,701人，大学本科5,214人，大专及以下128人；年龄结构为：30岁及以下5,967人，30-40岁（不含30岁，含40岁）3,304人，40-50岁（不含40岁，含50岁）658人，50-60岁（不含50岁，含60岁）114人。

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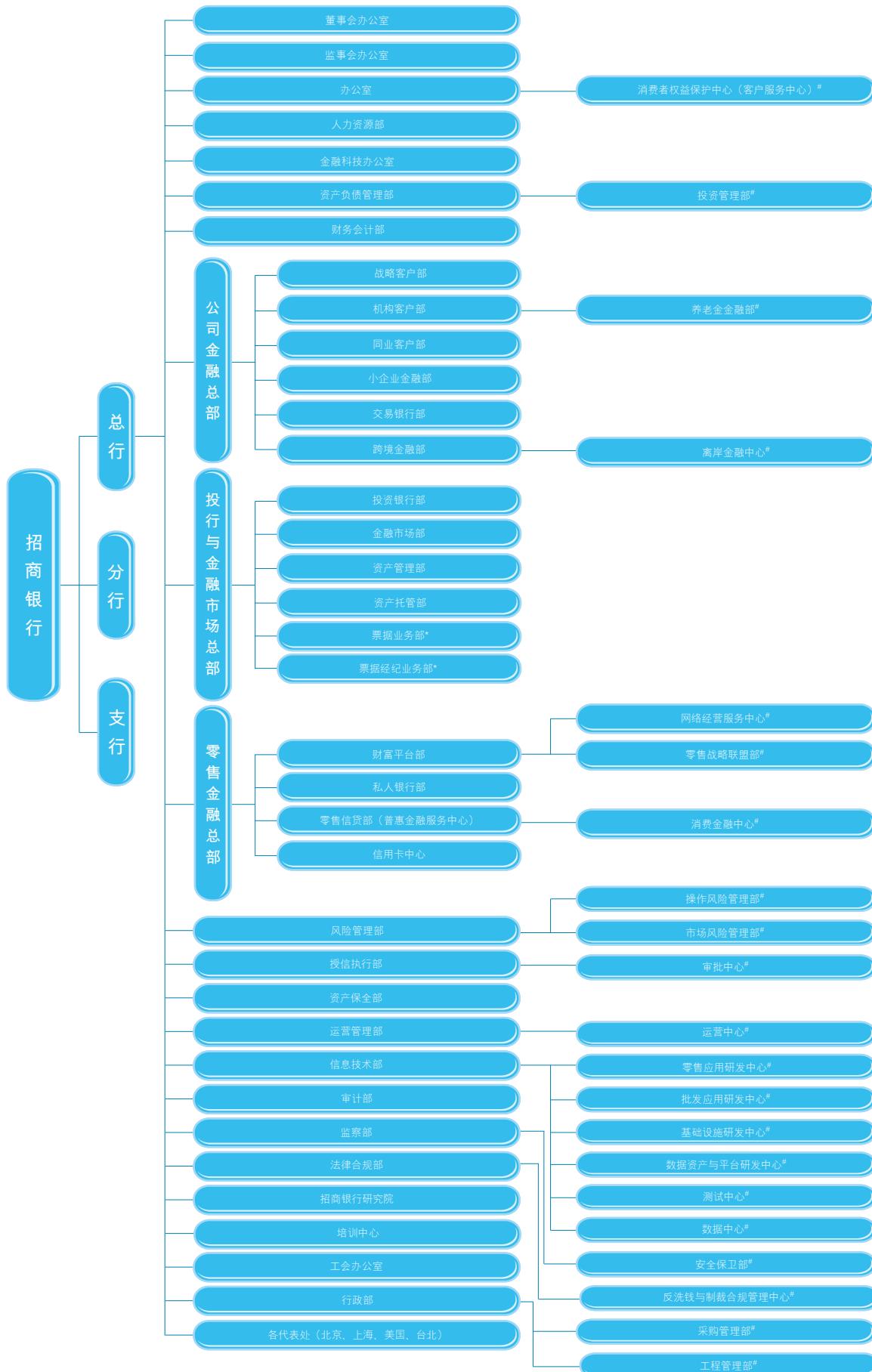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为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与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

本公司建立了分类别、专业化、数字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文化价值观、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在100%以上。

有关本公司人力资本发展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4.3.6“人力资本发展”。

²⁷ 包括本公司、招商永隆集团、招银租赁、招银国际及其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招商信诺、招商信诺资管、招联消费、招银网络科技、招银云创人员。

5.14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 #为二级部门 *为独立二级部门

5.15 总分支机构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1	3,423,632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686号	1	811,862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102	333,407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航路56号	1	35,924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	87	224,246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0号	74	238,073
	宁波分行	宁波市民安东路342号	34	89,859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	33	136,933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6-107、6-108	20	59,908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2、4、5幢	15	39,732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111号	17	41,251
环渤海地区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6层	1	/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18	398,58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52	62,332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43	97,668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四区1号楼	61	104,572
	烟台分行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	17	24,552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172号	17	28,279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45号	11	9,61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75	207,465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124	483,809
	福州分行	福州市江滨中大道316号	37	74,83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	31	69,621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180号	17	29,529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	28	62,499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2号	31	74,404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54	50,81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36	49,73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39	43,354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24	25,374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126	174,371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111号	56	100,309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39号	45	68,512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42	73,885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96号	52	91,190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65号	24	38,596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C栋	9	20,331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号	58	103,496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29	37,19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星光大道88号	70	116,084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50	115,15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16	30,051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	54	64,90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	23	30,225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	19	36,515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16	27,563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	15	16,956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4号	11	12,136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	92,168
	美国代表处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U.S.A	1	/
	纽约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U.S.A	1	70,691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2, #32-61, Singapore	1	10,784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	1	/
	卢森堡分行	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1	12,548
	伦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1	10,988
	悉尼分行	L39, GPT,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1	13,627
合计	/	/	1,924	8,700,134

5.16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围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各项工作要点，组织全行开展全面自查并实施综合整治。对于发现的问题即查即纠、立查立改，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在自查自纠的同时，本公司深入广泛地开展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员工职业操守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经营及风险防控意识，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实现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内控效能持续提升、合规意识更加牢固、合规文化持续厚植的建设目标，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检查的影响，本公司进一步推进审计鹰眼系统对总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开放和共享，组织业务条线及分行充分利用数据模型、录音录像及业务影像系统等检查工具，持续加大非现场检查及数据核查力度，认真履行业务监督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全行对2021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17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职责，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组织体系设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总行设立审计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指导，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总行审计部下设9个审计分部，以加强对区域分行和机构的持续审计和整改跟进工作。总行审计部本部设立9个专业团队，强化“研究、分析、组织、指导”等非现场审计工作，加大对审计分部的支持与指导；设立4个相应的审计团队，强化对总行部门、境外机构及反洗钱工作、信用卡业务等审计力度。

2021年，本公司紧扣战略、风险和监管关注重点，坚持价值和问题导向，从战略执行、转型发展、经营效益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咨询和评价工作，聚焦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落实行业监管要求，推进数字化审计建设，深入践行“开放融合”，强化审计整改，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持续完善，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践行普惠金融
支持小微发展



重要事项

6.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6.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6.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16。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6.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28。

6.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6.9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6.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6.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则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6.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15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造成重大损失的内部恶性案件，也未发生外部既遂盗抢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16 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等。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6.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7.1 关联交易综述

2021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该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1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项目有6项，分别为：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060亿元，授信期限3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657亿元，授信期限3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234亿元，授信期限2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60亿元，授信期限2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租赁同业授信额度820亿元，授信期限2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的相关公告。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存贷款利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区间执行，所有金融业务已遵循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原则，定价公允。

6.17.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余额为732.23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39%。本公司关联贷款资产质量良好。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关联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余额比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5	14.69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	8.74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58.04	7.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95	6.0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7.86	5.17
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3	4.63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3	3.87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4.96	3.41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37	2.78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18.75	2.56
合计	437.74	59.78

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107.55亿元，占报告期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14.69%，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437.74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59.78%。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不足1.50%，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有限。

6.17.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及公告程序。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55%和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基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²⁸，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团提供的基金代理销售服务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基准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并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同时，本公司公告了经董事会批准的与招商基金集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14亿元、16亿元、18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的相关公告。

2021年，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为11.64亿元。

²⁸ 本节中“关联交易”“关联方”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用语。

6.17.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4. 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本公司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的“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鉴证。董事会确认，审计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彼等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

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该等交易存在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下所述之情形。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查结果发出鉴证函件。本公司已将该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联交所。

6.1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211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11.35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招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2,048.15亿元。

招商银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招商银行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强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6.20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2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2016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2021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炜、吴凌志，其中朱炜自2017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凌志自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1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集团审计费用合计约为2,936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149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合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2,251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6.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为保证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秉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对计量方案进一步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及财务报告附注3(3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23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

6.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5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6.26 允许弥偿条款

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因进行本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法律诉讼所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投购适当的保险。

6.27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升级消费金融
惠及美好生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股)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 其他	-	-	-	-	-
3. 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521,896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91,920户，H股股东总数29,976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东总数448,081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18,236户，H股股东总数29,845户。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标记、 或冻结 (股)
							报告期 内增减 (股)	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2,406,315	18.05	无限售条件H股	1,958,918	-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7,455,779	6.02	无限售条件A股	443,810,867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127,957,634	-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815,030,635	3.23	无限售条件A股	-221,101,800	-	-	-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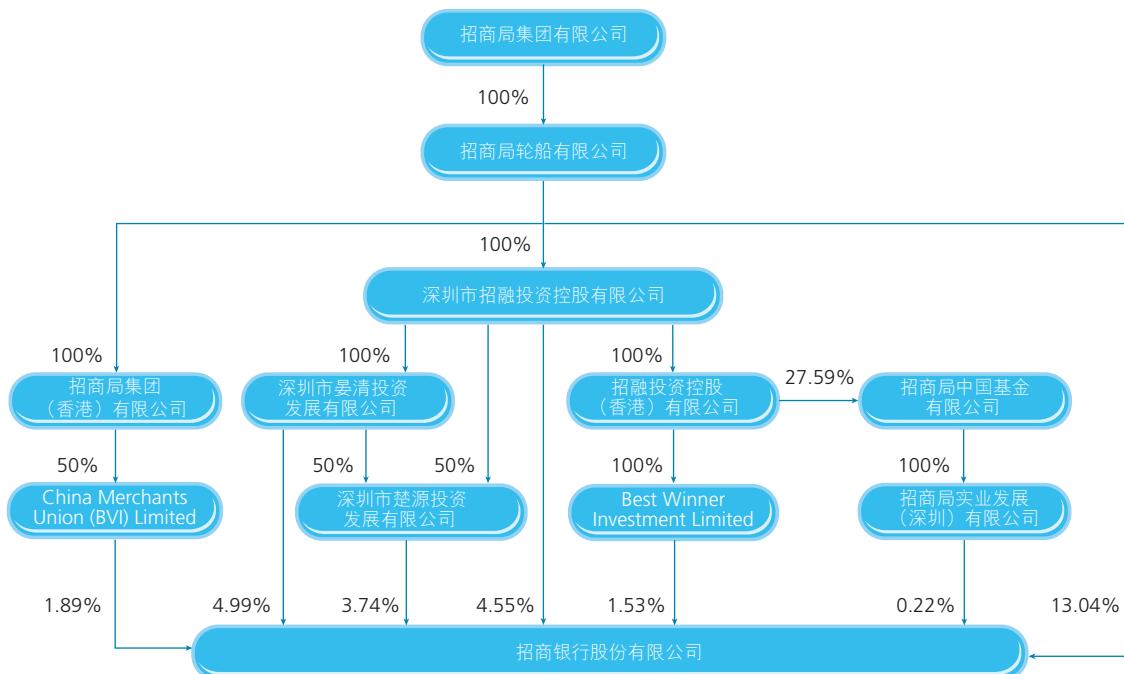
7.3 主要普通股股东情况

7.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170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69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本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7.3.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4%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61.91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理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7.3.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3%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03.6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肖锋，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彤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3%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16.8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8日，注册资本80亿元，法定代表人曹子玉，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除本章“优先股”相关披露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未订立或于报告期末未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2。

7.5 优先股

7.5.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20美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CMB 17USDPREF”，股票代码04614，挂牌数量5,000万股。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2.75亿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100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81%（含税）。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挂牌数量2.75亿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7.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4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3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5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4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	较上年末 增减(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50,000,000		100	-	-	-	未知

注：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由于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2	建信资本－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建信资本安鑫私享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0,000,000	14.55	40,000,000	-
3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9.09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6,000,000	-
9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000,000	2.91	3,000,000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5,000,000	-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注：

-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总额的比例。

7.5.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全额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约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48,888,888.89美元，其中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4,000,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888,888.89美元。

境内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全额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81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5亿股为基数，本次股息金额共计13.2275亿元（含税）。

有关境内外优先股的具体派息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和10月13日的相关公告。

7.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的回购及转换。

7.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境内、境外优先股的表决权均未恢复。

7.5.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坚持金融惠民
助建智慧城市**



财务报告

8.1 审计报告	126
8.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31
8.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345

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师报(审)字(22)第P01003号
(第1页, 共5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这些项目的余额重大，以及贵集团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管理层运用了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德师报(审)字(22)第P01003号
(第2页, 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如财务报表附注9(a)所示,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5,085,600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45,494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11所示,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1,225,727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9,886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31所示,贵集团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2,790百万元。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运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模型的设计和应用需要做出重大判断;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出现信用减值事项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输入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用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3(7)(a)和3(29)(d)。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信用损失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建立、验证和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的控制,包括手动录入控制和系统自动传输的控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自动控制;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减值事项相关的控制等。

我们评估了贵集团所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所有敞口。针对不同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表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组合,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复核了相关文档,以及评估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其应用。

我们还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其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信息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等,并抽样检查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是否与其方法论一致。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减值事项是否发生以及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等重大判断的合理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数据,以评价数据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我们抽样测试了贵集团就相关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包括抵质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

贵集团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62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等。

如附注3(3)(b)所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贵集团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用以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并且了解了贵集团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 包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P01003号
(第4页, 共5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德师报(审)字(22)第P01003号
(第5页, 共5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凌志

2022年3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3,310	13,088
贵金属		4,639	7,9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53,898	525,35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80,350	103,335
拆出资金	7	194,421	226,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24,601	286,262
贷款和垫款	9	5,335,391	4,804,361
衍生金融资产	57(f)	23,390	47,272
金融投资：		2,176,997	2,068,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348,123	495,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185,841	1,049,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636,038	516,5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6,995	7,139
长期股权投资	14	23,654	14,922
投资性房地产	15	1,372	1,623
固定资产	16	79,021	68,153
使用权资产	17(a)	13,667	14,156
无形资产	18	8,802	9,711
商誉	19	9,954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81,639	72,893
其他资产	21	123,915	86,776
资产合计		9,249,021	8,361,4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9,987	331,62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53,018	723,402
拆入资金	24	170,650	143,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63,761	60,351
衍生金融负债	57(f)	27,282	50,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57,660	142,927
客户存款	27	6,385,154	5,664,135
应付职工薪酬	28(a)	19,761	15,462
应交税费	29	22,491	18,648
合同负债	30	7,536	6,829
租赁负债	17(b)	13,812	14,242
预计负债	31	14,660	8,229
应付债券	32	446,645	346,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353	1,073
其他负债	33	139,570	104,455
负债合计		8,383,340	7,631,0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27,043	84,054
其中：优先股	35(a)	34,065	34,065
永续债	35(b)	92,978	49,989
资本公积	36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37	12,942	7,448
盈余公积	38	82,137	71,158
一般风险准备	39	115,288	98,082
未分配利润	40(c)	428,592	370,265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0(b)	38,385	31,60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858,745	723,750
少数股东权益		6,936	6,604
其中：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3,300	2,851
永久债务资本	61(a)	3,636	3,753
股东权益合计		865,681	730,354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9,249,021	8,361,44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2,794	12,547
贵金属		4,554	7,8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43,652	508,38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1,632	73,318
拆出资金	7	188,376	217,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23,516	282,240
贷款和垫款	9	5,023,050	4,510,864
衍生金融资产	57(f)	23,179	46,526
金融投资：		2,033,493	1,955,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290,941	451,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183,662	1,047,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552,498	449,4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6,392	6,693
长期股权投资	14	67,598	57,125
投资性房地产	15	945	1,057
固定资产	16	25,512	25,039
使用权资产	17(a)	13,080	13,436
无形资产	18	7,849	8,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79,712	71,043
其他资产	21	111,192	75,494
资产合计		8,700,134	7,866,1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9,987	331,62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32,631	699,161
拆入资金	24	55,710	59,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36,105	36,600
衍生金融负债	57(f)	26,866	49,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37,857	126,673
客户存款	27	6,150,241	5,443,144
应付职工薪酬	28(a)	15,853	12,194
应交税费	29	20,926	17,205
合同负债	30	7,536	6,829
租赁负债	17(b)	13,164	13,468
预计负债	31	14,503	8,201
应付债券	32	398,672	291,246
其他负债	33	119,395	86,218
负债合计		7,889,446	7,181,6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27,043	84,054
其中：优先股	35(a)	34,065	34,065
永续债	35(b)	92,978	49,989
资本公积	36	76,681	76,681
其他综合收益	37	15,010	8,153
盈余公积	38	82,137	71,158
一般风险准备	39	105,941	94,067
未分配利润	40(c)	378,656	325,124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0(b)	38,385	31,601
股东权益合计		810,688	684,457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8,700,134	7,866,13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1	327,056	307,425
利息支出	42	(123,137)	(122,394)
净利息收入		203,919	185,0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	102,318	86,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1)	(7,19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447	79,486
投资收益	44	21,852	19,16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2,877	2,39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1,153	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657)	(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	92	(1,660)
汇兑净收益		3,351	2,202
其他业务收入	46	7,592	6,261
其他净收入小计		32,887	25,965
营业收入合计		331,253	290,48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	(2,772)	(2,478)
业务及管理费	48	(109,727)	(96,745)
信用减值损失	49	(65,962)	(64,8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3)	(154)
其他业务成本	50	(4,380)	(3,591)
营业支出合计		(183,234)	(167,839)
营业利润		148,019	122,643
加：营业外收入		318	280
减：营业外支出		(164)	(483)
利润总额		148,173	122,440
减：所得税费用	51	(27,339)	(24,481)
净利润		120,834	97,959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922	97,342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912	617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4.61	3.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20,834	97,9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3	46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56	(2,72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36	1,05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5	(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4)	(2,48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8	48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	43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7,189	(3,198)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8	(2,967)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	(231)
综合收益总额		128,023	94,76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20	94,375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	38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1	314,346	294,497
利息支出	42	(116,671)	(114,998)
净利息收入		197,675	179,4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	91,012	80,6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56)	(9,98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456	70,699
投资收益	44	18,320	20,00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	1,20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651)	(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	1,627	(4,733)
汇兑净收益		3,125	1,771
其他业务收入	46	672	551
其他净收入小计		23,744	17,591
营业收入合计		303,875	267,78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	(2,619)	(2,344)
业务及管理费	48	(102,434)	(90,459)
信用减值损失	49	(65,346)	(63,8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	(1)
其他业务成本	50	(76)	(79)
营业支出合计		(170,481)	(156,748)
营业利润		133,394	111,041
加：营业外收入		274	161
减：营业外支出		(160)	(472)
利润总额		133,508	110,730
减：所得税费用	51	(23,714)	(22,056)
净利润		109,794	88,6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2	45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42	(2,63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20	1,01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	2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6	501
其他综合收益	37	8,662	(643)
综合收益总额		118,456	88,0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2,874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015	25,28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490	166,08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1,831	57,488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18,742	783,9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2,106	342,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	47,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143	1,423,2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3,48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855)	(34,052)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64,924)	(649,43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236)	(5,9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0,100)	(26,9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048)	(108,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29)	(44,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68)	(50,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5)	(5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095)	(1,00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a)	182,048	421,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739	1,104,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197	58,038
处置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现金净额		855	582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2,399	2,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190	1,165,04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160)	(19,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385)	(1,385,212)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5,342)	(1,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887)	(1,405,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7)	(240,7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
其中：子公司吸收普通股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筹集的资金		42,989	49,989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4,692	22,592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19,707	213,0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872	33,6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	14,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120	333,833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21,363)	(28,992)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226,012)	(413,82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5,771)	(45,486)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4,835)	(4,644)
派发永久债务资本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	(234)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31,845)	(30,436)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1,638)	(1,651)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5)	-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1,398)	(19,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	(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61)	(54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9	(211,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46)	(5,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58(c)	248,964	(36,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2,790	589,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b)	801,754	552,7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3,029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441	13,23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326	155,71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377	57,029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04,750	777,2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057	325,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	3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304	1,368,0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3,660)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016)	(12,599)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46,131)	(663,7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513)	(18,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0,100)	(26,4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229)	(105,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24)	(40,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45)	(4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0)	(4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488)	(98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a)	124,816	382,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590	1,044,7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84	58,628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4	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258	1,103,64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55)	(6,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681)	(1,279,803)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492)	(1,286,49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	(182,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收到的现金		42,989	49,989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0,757	16,071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19,707	213,0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819	20,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72	299,230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11,418)	(25,613)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226,012)	(413,82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5,811)	(35,659)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4,546)	(4,400)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31,601)	(30,264)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1,638)	(1,651)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5)	-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0,269)	(16,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70)	(527,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2	(228,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c)	233,340	(35,8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729	543,5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b)	741,069	507,7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2021年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风险		建议分派		普通股		
项目	附注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利	小计	权益	少数股东	永久债券	股东权益
于2021年1月1日		25,220	34,065	49,989	67,523	7,448	71,158	98,082	370,265	31,601	723,750	2,851	3,753	730,3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989	-	5,494	10,979	17,206	58,327	6,784	134,995	449	(117)	135,327	
(一)净利润		-	-	-	-	-	-	-	119,922	-	119,922	685	227	120,834	
(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98	-	-	-	-	7,298	8	(117)	7,189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98	-	-	119,922	-	127,220	693	110	128,0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2,989	-	-	-	-	-	-	42,989	-	-	42,989	
发行永续债	35(b)	-	-	42,989	-	-	-	-	-	-	42,989	-	-	42,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10,979	17,206	(63,399)	6,784	(35,214)	(244)	(227)	(35,68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	10,979	-	(10,979)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	17,206	(17,206)	-	-	-	-	-	
3.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1	-	-	-	-	-	-	-	-	-	-	-	(227)	(227)	
4. 分配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	40(a)	-	-	-	-	-	-	-	(31,601)	(31,601)	(31,601)	(244)	-	(31,845)	
5. 建议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0(b)	-	-	-	-	-	-	-	-	38,385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	(1,638)	-	(1,638)	-	-	(1,638)	
7. 分派永续债利息	40(c)	-	-	-	-	-	-	-	(1,975)	-	(1,975)	-	-	(1,97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04)	-	-	1,804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804)	-	-	1,804	-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92,978	67,523	12,942	82,137	115,288	428,592	38,385	858,745	3,300	3,636	865,6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年

项目	附注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风险		建议分派		普通股	少数股东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利	小计	权益	资本	股东权益
于2020年1月1日		25,220	34,065	-	67,523	10,441	62,291	90,151	321,610	30,264	611,301	2,427	3,979	617,7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9,989	-	(2,993)	8,867	7,931	48,655	1,337	112,449	424	(226)	112,647
(一)净利润		-	-	-	-	-	-	-	97,342	-	97,342	383	234	97,959
(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67)	-	-	-	-	(2,967)	(5)	(226)	(3,19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67)	-	-	97,342	-	94,375	378	8	94,7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9,989	-	-	-	-	-	-	49,989	218	-	50,207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18	-	218
2. 发行永续债	35(b)	-	-	49,989	-	-	-	-	-	-	49,989	-	-	49,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8,867	7,931	(48,713)	1,337	(31,915)	(172)	(234)	(32,321)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	8,867	-	(8,867)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	7,931	(7,931)	-	-	-	-	-
3.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1	-	-	-	-	-	-	-	-	-	-	(234)	(234)	
4. 分配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	40(a)	-	-	-	-	-	-	-	(30,264)	(30,264)	(30,264)	(172)	-	(30,436)
5. 建议分派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	40(b)	-	-	-	-	-	-	-	-	31,601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	(1,651)	-	(1,651)	-	-	(1,65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6)	-	-	26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	-	-	26	-	-	-	-	-
于2020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49,989	67,523	7,448	71,158	98,082	370,265	31,601	723,750	2,851	3,753	730,3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田惠宇
行长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2021年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于2021年1月1日		25,220	34,065	49,989	76,681	8,153	71,158	94,067	325,124	31,601	684,4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989	-	6,857	10,979	11,874	53,532	6,784	126,231
(一)净利润		-	-	-	-	-	-	-	109,794	-	109,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8,662	-	-	-	-	8,662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62	-	-	109,794	-	118,4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2,989	-	-	-	-	-	-	42,989
发行永续债	35(b)	-	-	42,989	-	-	-	-	-	-	42,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10,979	11,874	(58,067)	6,784	(35,214)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	10,979	-	(10,9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	11,874	(11,874)	-	-
3. 分配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	40(a)	-	-	-	-	-	-	-	(31,601)	(31,601)	(31,601)
4. 建议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0(b)	-	-	-	-	-	-	-	-	38,385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	(1,638)	-	(1,638)
6. 分派永续债利息	40(c)	-	-	-	-	-	-	-	(1,975)	-	(1,97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05)	-	-	1,805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805)	-	-	1,805	-	-
于2021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92,978	76,681	15,010	82,137	105,941	378,656	38,385	810,68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年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 其中：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于2020年1月1日		25,220	34,065	-	76,681	8,856	62,291	85,820	285,419	30,264	578,3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9,989	-	(703)	8,867	8,247	39,705	1,337	106,105
(一)净利润		-	-	-	-	-	-	-	88,674	-	88,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43)	-	-	-	-	(64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643)	-	-	88,674	-	88,0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49,989	-	-	-	-	-	-	49,989
发行永续债	35(b)	-	-	49,989	-	-	-	-	-	-	49,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8,867	8,247	(49,029)	1,337	(31,91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	-	-	-	-	8,867	-	(8,86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	8,247	(8,247)	-	-
3. 分配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	40(a)	-	-	-	-	-	-	-	(30,264)	(30,264)	(30,264)
4. 建议分派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	40(b)	-	-	-	-	-	-	-	-	31,601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0(c)	-	-	-	-	-	-	-	(1,651)	-	(1,65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0)	-	-	60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0)	-	-	60	-	-
于2020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49,989	76,681	8,153	71,158	94,067	325,124	31,601	684,45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田惠宇
行长王良
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团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H股已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共设有51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纽约及台北设有三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其他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a)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15)）；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5)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3(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及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此种情形下，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当处置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而是直接重分类至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列报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续)

对于以上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下简称“信用损失准备”或“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细见附注57(a)。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或依据行内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附注57(a)。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为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时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折现。

就应收租赁款而言，用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现金流量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计量应收租赁款所用之现金流量一致。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只有在债务人根据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付款。因此，预期信用损失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
-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除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以下简称“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损失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
-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本集团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或
-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套期会计

本集团会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本集团的套期会计政策，包括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及管理层进行套期的目标及策略，同时也需要在开始进行套期时及在套期期间持续地记录及评价套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套期了相关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化所产生的风险。

为预期一项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是否极有可能发生，本集团假定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合约或非合约指定)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为了重新分类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损益金额以便确定套期未来现金流预期是否发生时，本集团假定套期现金流所依据的利率基准(合约或非合约指定)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发生改变。

当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影响损益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套期储备金额将随之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时，或套期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套期储备仍将继续保留。如未来现金流量预计不再发生，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有效性测试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销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关系再平衡)，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在评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时，本集团假定套期现金流量和／或被套期风险(合约或非合约指定)所依据的利率基准，或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所依据的利率基准，并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
-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当证券化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部分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的金融资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收益或亏损，即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分配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保留的权益的计量方式与证券化之前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是指已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注册及受银保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金融投资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返售协议而买入金融资产所支付的金额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账。相反，出售的金融资产如附有卖出回购的承诺，就所取得的金额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账。

购入与再售价的差额、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计提或摊销，并分别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项内(如适用)。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本集团在贷款和垫款业务初始确认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因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或应客户要求而产生，当中包括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衍生工具合同以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利润表内确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其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整个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且混合工具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其利息支出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3)(b)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3(9)(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3(9)(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预计使用年限	0%	5%-20%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不超过25年	0%-20%	3.4%-25%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5年	0%-3%	20%-33%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价值低于等值人民币35,000元),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中。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计量核算已识别的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

- 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b)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7)(a)。

当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3(11)）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3(10)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当合同包括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采用收入准则将合同项下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作为买方兼出租人的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除抵债股权外的待处理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

抵债股权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3(7)。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并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30~50年	2~20年	28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b)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相关准备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小。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b) 股利收入

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并批准发放股利时确认。

(c) 物业出租收入

本集团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d)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满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本集团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其将获得的对价金额，该选择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以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制权转移的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税项

(a)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所得税为限。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b)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照法定税率和税基计提，并计入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4(1)。

(2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即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退休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e)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一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相关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本集团与另一方均受制于一方重大影响之下的除外)，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

(27)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就被保事件及其发生而言)的合同。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对应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负债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申索准备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和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b)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业务模式评估：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时，涉及业务模式的重大判断。本集团确定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具体考虑因素包括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的方式、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相关资产管理人获得报酬的方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二”)或第三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57(a)(ii)。
-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详见附注57(a)(v)。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新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新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续)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详见附注57(a)(iii)。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57(a)(iv)。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57(a)(iii)。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57(a)(iii)。
-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更大的财务不确定性，因此信用违约率上升的风险可能更高，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详见附注57(a)(iv)。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可能少地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管理层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尽管本集团认为这些估值是最佳估值，但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导致更大的市场波动，并可能对投资机构／发行机构的业务造成进一步的干扰，从而导致本年度估值的不确定性加大。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有关估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f)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g)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实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由于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向下修正未来现金流量或者向上修正折现率，可能产生重大减值损失或者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性，从而导致本年度预计现金流及折现率的估计存在更高程度的不确定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集团对于2021年1月1日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进行处理。本集团挂钩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而受到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金融工具主要涉及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的基准利率在2021年逐步转换为英镑隔夜利率平均指数(SONIA)或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等。为满足利率基准改革要求，本集团对仅因基准利率变更导致未来合同现金流变化的金融工具重新计算其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因利率基准改革的变更未对本集团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对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该通知未对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保证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本集团于2021年对金融工具损失准备计量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秉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对计量方案进一步优化，并于2021年6月30日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侧重于增加模型对风险的区分度，实现对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精细化和前瞻性计量。其中，在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进一步深化了预警信号的应用；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扩充了宏观经济指标库；针对风险特征分类，优化了分组的参考指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相较变更前增加人民币692百万元，本集团本年税前利润相较变更前减少人民币692百万元。本集团本年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65,962百万元，同比增长1.68%。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本年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对本集团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税率为13%或9%。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3%、9%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1% ~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 ~ 5%计缴。

(4) 所得税

- (a)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1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25%)。
- (b) 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484,878	472,566	484,141	471,985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65,819	47,472	56,310	31,080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958	5,080	2,958	5,080
应收利息	243	240	243	240
合计	553,898	525,358	543,652	508,385

注1：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纳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8%及9%(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9%及外币存款5%)。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金(a)	80,664	103,448	41,948	73,460
本金损失准备(a)(b)	(378)	(277)	(332)	(252)
小计	80,286	103,171	41,616	73,208
应收利息	64	164	16	110
合计	80,350	103,335	41,632	73,318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	37,453	56,811	24,494	40,394
— 同业	35,620	55,117	22,868	38,736
— 其他金融机构	1,833	1,694	1,626	1,658
存放境外	43,211	46,637	17,454	33,066
— 同业	41,430	45,942	15,735	32,526
— 其他金融机构	1,781	695	1,719	540
合计	80,664	103,448	41,948	73,460
减：损失准备	(378)	(277)	(332)	(252)
— 同业	(329)	(265)	(284)	(247)
— 其他金融机构	(49)	(12)	(48)	(5)
净额	80,286	103,171	41,616	73,208

(b)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277	372	252	354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22)	109	(93)	82	(102)
汇率变动	(8)	(2)	(2)	—
年末余额	378	277	332	252

7.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金(a)	196,351	226,516	190,161	216,744
本金损失准备(a)(c)	(2,860)	(376)	(2,905)	(341)
小计	193,491	226,140	187,256	216,403
应收利息	930	779	1,120	922
合计	194,421	226,919	188,376	217,325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出境内	127,959	136,551	137,287	145,687
— 同业	19,213	27,637	8,492	20,051
— 其他金融机构	108,746	108,914	128,795	125,636
拆出境外	68,392	89,965	52,874	71,057
— 同业	68,102	89,965	49,401	65,825
— 其他金融机构	290	—	3,473	5,232
合计	196,351	226,516	190,161	216,744
减：损失准备	(2,860)	(376)	(2,905)	(341)
— 同业	(136)	(145)	(136)	(145)
— 其他金融机构	(2,724)	(231)	(2,769)	(196)
净额	193,491	226,140	187,256	216,403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66,842	96,002	64,852	85,698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115,906	125,969	112,869	124,990
— 超过1年到期	10,743	4,169	9,535	5,715
合计	193,491	226,140	187,256	216,403

7. 拆出资金(续)

(c)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376	338	341	343
本年计提(附注22)	2,481	53	2,563	5
汇率变动	3	(15)	1	(7)
年末余额	2,860	376	2,905	341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金(a)	528,564	286,879	527,481	282,867
本金损失准备(a)(d)	(4,263)	(743)	(4,263)	(743)
小计	524,301	286,136	523,218	282,124
应收利息	300	126	298	116
合计	524,601	286,262	523,516	282,24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境内	528,447	286,382	527,481	282,867
—同业	60,323	29,227	59,357	25,712
—其他金融机构	468,124	257,155	468,124	257,155
境外	117	497	—	—
—其他金融机构	117	497	—	—
合计	528,564	286,879	527,481	282,867
减：损失准备	(4,263)	(743)	(4,263)	(743)
—同业	(175)	(185)	(175)	(185)
—其他金融机构	(4,088)	(558)	(4,088)	(558)
净额	524,301	286,136	523,218	282,124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1个月内到期(含)	524,301	279,446	523,218	275,434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	6,690	-	6,690
合计	524,301	286,136	523,218	282,124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522,202	278,817	521,119	274,805
票据	2,099	7,319	2,099	7,319
合计	524,301	286,136	523,218	282,124

(d)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743	396	743	396
本年计提(附注22)	3,520	347	3,520	347
年末余额	4,263	743	4,263	743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i)	5,075,052	4,647,140	4,759,772	4,352,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10,548	9,528	8,927	8,260
小计	5,085,600	4,656,668	4,768,699	4,360,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i)	(244,523)	(234,426)	(237,608)	(227,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损失准备	(971)	(96)	(858)	(27)
小计	(245,494)	(234,522)	(238,466)	(228,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840,106	4,422,146	4,530,233	4,132,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ii)	488,004	375,359	485,804	371,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iii)	7,281	6,856	7,013	6,726
合计	5,335,391	4,804,361	5,023,050	4,510,864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87,247	1,965,980	1,818,738	1,708,159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87,791	2,681,160	2,941,020	2,643,953
票据贴现	14	—	14	—
—银行承兑汇票	14	—	1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075,052	4,647,140	4,759,772	4,352,112
减：损失准备	(244,523)	(234,426)	(237,608)	(227,979)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69,347)	(159,918)	(165,071)	(156,182)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2,007)	(27,401)	(31,141)	(26,199)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43,169)	(47,107)	(41,396)	(45,5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830,529	4,412,714	4,522,164	4,124,133

9. 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分类(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713	44,623	56,713	44,293
票据贴现	431,291	330,736	429,091	327,479
- 银行承兑汇票	315,605	274,347	313,405	271,090
- 商业承兑汇票	115,686	56,389	115,686	56,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004	375,359	485,804	371,772
损失准备	(1,581)	(238)	(1,577)	(237)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89)	(226)	(1,285)	(225)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92)	(12)	(292)	(12)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78	6,629	6,710	6,499
应收利息	303	227	303	227
合计	7,281	6,856	7,013	6,726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5,603	21	412,424	20
房地产业	401,704	19	390,792	19
制造业	333,398	15	283,135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4,688	9	170,413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758	8	155,028	8
批发和零售业	147,272	7	149,775	8
建筑业	120,934	6	103,619	5
金融业	95,333	4	114,294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94	3	64,135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248	3	55,294	3
采矿业	34,505	2	40,676	2
其他	71,501	3	77,647	4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150,938	100	2,017,232	100
票据贴现	431,305	100	330,736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374,406	46	1,274,815	48
信用卡贷款	840,371	28	746,687	28
小微贷款	561,871	19	475,728	18
其他	211,143	7	183,930	6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2,987,791	100	2,681,160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	5,029,128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 按行业和品种(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707	19	334,711	19
房地产业	355,977	19	342,320	19
制造业	320,060	17	274,680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416	8	145,114	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319	8	130,305	7
批发和零售业	142,738	8	144,068	8
建筑业	119,265	6	100,810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612	3	58,121	3
金融业	60,026	3	77,857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005	3	46,317	3
采矿业	32,174	2	34,690	2
其他	64,862	4	69,958	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882,161	100	1,758,951	100
票据贴现	429,105	100	327,479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364,518	46	1,264,388	48
信用卡贷款	840,253	29	746,559	28
小微贷款	560,565	19	474,528	18
其他	175,684	6	158,478	6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2,941,020	100	2,643,953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52,286	100	4,730,383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10,281	16	858,197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00,571	22	1,037,683	21
环渤海地区	719,187	13	633,008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007,513	18	882,726	17
东北地区	168,974	3	166,632	3
中部地区	569,787	10	510,537	10
西部地区	581,820	10	512,103	10
境外	94,153	2	129,020	3
附属机构	317,748	6	299,222	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100	5,029,128	1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10,281	17	858,251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00,571	23	1,037,683	22
环渤海地区	719,187	14	633,008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007,513	19	882,726	19
东北地区	168,974	3	166,632	4
中部地区	569,787	11	510,537	11
西部地区	581,820	11	512,103	11
境外	94,153	2	129,443	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52,286	100	4,730,383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977,014	1,758,502	1,863,764	1,658,817
保证贷款	752,744	696,634	666,490	602,013
抵押贷款	2,075,639	1,914,658	2,044,281	1,883,000
质押贷款	333,332	328,598	248,646	259,074
小计	5,138,729	4,698,392	4,823,181	4,402,904
票据贴现	431,305	330,736	429,105	327,4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0,034	5,029,128	5,252,286	4,730,383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至1年(含)	逾期1年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97	10,269	2,972	944	32,282
保证贷款	1,141	2,650	3,476	1,403	8,670
抵押贷款	2,616	2,733	3,610	2,142	11,101
质押贷款	473	687	791	3,422	5,3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7	16,339	10,849	7,911	57,42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至1年(含)	逾期1年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350	11,753	1,538	688	25,329
保证贷款	737	3,982	6,165	2,268	13,152
抵押贷款	3,116	3,901	4,033	1,883	12,933
质押贷款	381	476	3,737	560	5,1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584	20,112	15,473	5,399	56,56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51	9,878	2,819	940	31,688
保证贷款	1,141	2,650	3,446	1,403	8,640
抵押贷款	2,373	2,713	3,609	2,140	10,835
质押贷款	5	480	603	3,422	4,5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70	15,721	10,477	7,905	55,6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670	11,506	1,487	682	24,345
保证贷款	664	3,981	6,052	2,269	12,966
抵押贷款	2,810	3,850	4,027	1,860	12,547
质押贷款	224	278	3,738	560	4,8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68	19,615	15,304	5,371	54,658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1,517	2,308	1,276	2,003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473	177	5	20
合计	1,990	2,485	1,281	2,023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912,836	111,354	50,862	5,075,05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9,347)	(32,007)	(43,169)	(244,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743,489	79,347	7,693	4,830,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85,735	2,269	-	488,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89)	(292)	-	(1,5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517,239	76,286	53,615	4,647,14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9,918)	(27,401)	(47,107)	(234,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357,321	48,885	6,508	4,412,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74,800	559	-	375,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6)	(12)	-	(23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626,523	84,501	48,748	4,759,77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5,071)	(31,141)	(41,396)	(237,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461,452	53,360	7,352	4,522,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83,535	2,269	-	485,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85)	(292)	-	(1,57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240,763	59,892	51,457	4,352,1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6,182)	(26,199)	(45,598)	(227,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084,581	33,693	5,859	4,124,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71,213	559	-	371,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5)	(12)	-	(237)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9,918	27,401	47,107	234,426
转移：				
-至阶段一	5,848	(5,743)	(105)	-
-至阶段二	(1,137)	1,592	(455)	-
-至阶段三	(1,001)	(4,972)	5,973	-
本年计提(附注49)	5,766	13,763	16,149	35,678
本年核销／处置	-	-	(35,105)	(35,10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247)	(247)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9,893	9,893
汇率变动	(47)	(34)	(41)	(122)
年末余额	169,347	32,007	43,169	244,5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8,803	37,644	46,309	222,756
转移：				
-至阶段一	2,636	(2,571)	(65)	-
-至阶段二	(552)	1,398	(846)	-
-至阶段三	(565)	(10,698)	11,263	-
本年计提(附注49)	19,696	1,652	25,635	46,983
本年核销／处置	-	-	(43,734)	(43,73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86)	(18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781	8,781
汇率变动	(100)	(24)	(50)	(174)
年末余额	159,918	27,401	47,107	234,426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6,182	26,199	45,598	227,979
转移:				
-至阶段一	5,813	(5,708)	(105)	-
-至阶段二	(1,094)	1,462	(368)	-
-至阶段三	(874)	(4,865)	5,739	-
本年计提(附注49)	5,068	14,075	15,967	35,110
本年核销/处置	-	-	(35,073)	(35,07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242)	(242)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9,892	9,892
汇率变动	(24)	(22)	(12)	(58)
年末余额	165,071	31,141	41,396	237,6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5,860	35,971	44,772	216,603
转移:				
-至阶段一	2,453	(2,388)	(65)	-
-至阶段二	(445)	1,174	(729)	-
-至阶段三	(557)	(10,204)	10,761	-
本年计提(附注49)	18,879	1,648	25,598	46,125
本年核销/处置	-	-	(43,299)	(43,29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86)	(186)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749	8,749
汇率变动	(8)	(2)	(3)	(13)
年末余额	156,182	26,199	45,598	227,979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238	341	237	340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49)	1,342	(101)	1,340	(103)
汇率变动	1	(2)	–	–
年末余额	1,581	238	1,577	237

(d)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下表提供了贷款和垫款中有关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就出租一些资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分析：

	2021年	2020年
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35	20,865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11,225	15,608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8,519	10,720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5,323	8,135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5,580	6,280
5年以上	13,980	18,890
小计	59,662	80,498
未确认融资收益	(8,378)	(11,206)
最低租赁应收款现值	51,284	69,292
减：损失准备	(3,237)	(3,443)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872)	(1,653)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632)	(931)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733)	(859)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净额	48,047	65,849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a) 318,245	464,466	290,440	450,8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b) 29,878	31,257	501	1,136
合计	348,123	495,723	290,941	451,978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29,792	131,130	75,962	77,262
政府债券	46,721	32,254	46,565	31,258
政策性银行债券	9,861	4,845	48	8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245	22,636	15,160	14,614
其他债券	51,965	71,395	14,189	31,309
按上市情况分类	129,792	131,130	75,962	77,262
境内上市	113,762	110,561	62,541	61,135
境外上市	15,796	20,361	13,365	16,127
非上市	234	208	56	—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5,205	4,028	102	96
基金投资	4,067	2,971	—	—
理财产品	1,036	961	—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02	96	102	96
按上市情况分类	5,205	4,028	102	96
境内上市	—	—	—	—
境外上市	111	140	102	96
非上市	5,094	3,88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合计	134,997	135,158	76,064	77,358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7,094	15,373	17,092	15,61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784	8,706	9,784	8,948
其他债券	7,310	6,667	7,308	6,667
按上市情况分类	17,094	15,373	17,092	15,615
境内上市	15,388	14,244	15,386	14,244
境外上市	1,333	995	1,333	995
非上市	373	134	373	376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166,154	313,935	197,284	357,869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	175,303	—	175,303
股权投资	4,909	3,410	65	71
基金投资	158,703	133,861	195,859	182,217
理财产品	1,360	298	1,360	278
其他	1,182	1,063	—	—
按上市情况分类	166,154	313,935	197,284	357,869
境内上市	62	96	—	—
境外上市	1,118	739	—	—
非上市	164,974	313,100	197,284	357,869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183,248	329,308	214,376	373,48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318,245	464,466	290,440	450,842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41	41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970	18,431	73	8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251	10,567	395	425
其他债券	616	2,218	33	630
合计	29,878	31,257	501	1,136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28,793	28,533	—	—
境外上市	1,060	2,710	476	1,136
非上市	25	14	25	—
合计	29,878	31,257	501	1,136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a)(b)				
应收利息	1,209,359	1,060,387	1,207,025	1,057,950
小计	16,368	15,099	16,360	15,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损失准备(a)(b)(c)	(39,707)	(26,118)	(39,544)	(25,907)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179)	(88)	(179)	(88)
小计	(39,886)	(26,206)	(39,723)	(25,995)
合计	1,185,841	1,049,280	1,183,662	1,047,040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078,888	911,409	1,076,759	908,972
政府债券	768,537	623,727	767,956	623,155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0,129	252,996	280,129	252,82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064	28,157	19,801	27,912
其他债券	10,158	6,529	8,873	5,080
按上市情况分类	1,078,888	911,409	1,076,759	908,972
境内上市	1,068,300	906,053	1,067,592	905,159
境外上市	4,740	2,064	4,036	1,375
非上市	5,848	3,292	5,131	2,438
上市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099,251	916,422	1,098,059	914,964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130,471	148,978	130,266	148,978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	12,725	—	12,725
非标资产—贷款	115,022	123,681	115,022	123,681
非标资产—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100	6,400	100	6,400
非标资产—其他	14,729	5,580	14,524	5,580
其他	620	592	620	592
按上市情况分类	130,471	148,978	130,266	148,978
非上市	130,471	148,978	130,266	148,978
合计	1,209,359	1,060,387	1,207,025	1,057,950
损失准备	(39,707)	(26,118)	(39,544)	(25,907)
一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4,974)	(11,832)	(14,935)	(11,759)
一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712)	(326)	(712)	(326)
一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24,021)	(13,960)	(23,897)	(13,8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169,652	1,034,269	1,167,481	1,032,043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183,320	1,962	24,077	1,209,359
减：损失准备	(14,974)	(712)	(24,021)	(39,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168,346	1,250	56	1,169,65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044,826	971	14,590	1,060,387
减：损失准备	(11,832)	(326)	(13,960)	(26,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032,994	645	630	1,034,26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181,111	1,962	23,952	1,207,025
减：损失准备	(14,935)	(712)	(23,897)	(39,5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166,176	1,250	55	1,167,4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042,534	971	14,445	1,057,950
减：损失准备	(11,759)	(326)	(13,822)	(25,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030,775	645	623	1,032,043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832	326	13,960	26,118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5)	5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49)	3,156	381	9,664	13,201
本年核销／处置	-	-	(10)	(10)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419	419
汇率变动	(9)	-	(12)	(21)
年末余额	14,974	712	24,021	39,70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179	283	4,533	13,995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204)	-	204	-
本年计提(附注49)	2,858	43	10,974	13,875
本年核销／处置	-	-	(1,822)	(1,822)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80	80
汇率变动	(1)	-	(9)	(10)
年末余额	11,832	326	13,960	26,118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759	326	13,822	25,907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5)	5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49)	3,192	381	9,670	13,243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419	419
汇率变动	(11)	-	(14)	(25)
年末余额	14,935	712	23,897	39,5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178	283	4,385	13,846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204)	-	204	-
本年计提(附注49)	2,784	43	10,975	13,802
本年核销/处置	-	-	(1,822)	(1,822)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80	80
汇率变动	1	-	-	1
年末余额	11,759	326	13,822	25,907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a)	628,355	510,307	545,558	443,615
应收利息	7,683	6,246	6,940	5,813
合计	636,038	516,553	552,498	449,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损失准备(b)	(6,622)	(4,014)	(5,936)	(3,337)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84)	(25)	(84)	(25)
合计	(6,706)	(4,039)	(6,020)	(3,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390,419	287,007	368,132	265,0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82,427	71,542	59,800	54,09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6,139	97,487	77,701	78,721
其他债券	49,370	54,271	39,925	45,760
合计	628,355	510,307	545,558	443,615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522,889	400,456	490,523	386,835
境外上市	65,439	64,191	43,448	43,558
非上市	40,027	45,660	11,587	13,222
合计	628,355	510,307	545,558	443,615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4,014	2,600	3,337	1,924
本年计提(附注49)	2,647	1,492	2,616	1,453
汇率变动	(39)	(78)	(17)	(40)
年末余额	6,622	4,014	5,936	3,337

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债股权	901	899	901	899
其他	6,094	6,240	5,491	5,794
合计	6,995	7,139	6,392	6,693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65	52	65	52
境外上市	2,204	2,023	1,888	1,847
非上市	4,726	5,064	4,439	4,794
合计	6,995	7,139	6,392	6,693

2021年，本集团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86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433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收益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804百万元(2020年：税后收益金额人民币26百万元)。2021年，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58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226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收益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805百万元(2020年：税后收益金额人民币60百万元)。其中，本行于本年度因收购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从而将其原持有的股权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转为联营企业核算，详见附注14(c)，进而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796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51,263	51,26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14,779	12,403	12,582	7,6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c)	8,875	2,519	5,521	—
小计		23,654	14,922	69,366	58,893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23,654	14,922	67,598	57,125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7	1,48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3,48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386	386
永久债务资本投资(注)		2,820	2,820
小计		51,263	51,263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49,495	49,495

注：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260百万元，并于2020年2月27日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债务资本人民币1,0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注册资本(百万元)	本行持有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i))	香港	港币4,129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12,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朱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1,310	55%	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v))	深圳	人民币5,000	100%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注(vi))	卢森堡	欧元50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彪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vii))	北京	人民币500	(注(vii))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青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 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 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 增资后招银国际实收资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2015年7月28日,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 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于2016年1月20日, 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租赁”)为本行经银保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于2008年4月正式开业。于2014年, 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 增资后招银租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于2021年8月, 招银租赁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000百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后招银租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百万元, 本行持股比例不变。
- (iii)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 原名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 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 于2009年1月15日, 招商永隆银行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 招商永隆银行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于2012年通过以63,567,567.57欧元的价格受让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0%的股权。本行于2013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 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0%增加到55.00%, 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2013年11月28日成为本行子公司。于2017年12月, 本行对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605百万元, 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495百万元, 增资后招商基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10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v)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 为本行经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981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于2019年11月1日登记设立。
- (vi)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招银欧洲”), 为本行经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6]460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1月设立, 于2021年5月取得欧洲中央银行(ECB)批准于卢森堡设立的批复。
- (vii)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 经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708号文批准, 于2020年10月18日登记设立。招商信诺资管为本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由本行合营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765	4,468
投资变动				
2021年1月1日	4,756	5,512	2,135	12,403
加：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698	1,507	805	3,010
收到股利	(125)	–	(24)	(149)
本期处置	–	–	(445)	(445)
汇率变动	–	–	(40)	(40)
2021年12月31日	5,329	7,019	2,431	14,7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1,210	4,913
投资变动				
2020年1月1日	3,831	4,680	1,813	10,324
加：对合营企业增资	–	–	10	10
本年减少	(218)	–	–	(218)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268	832	748	2,848
收到股利	(125)	–	(23)	(148)
本期处置	–	–	(447)	(447)
汇率变动	–	–	34	34
2020年12月31日	4,756	5,512	2,135	12,403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注册资本(百万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2,800	50.00%	50.00%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ii))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10,000	50.00%	50.00% 消费金融服务

注：

- (i) 本行与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信诺”) 50.00%股权，双方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企业投资核算。
-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由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2015年3月3日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于2017年12月，本行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600百万元，增资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5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35%，本集团持股比例50%。于2018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百万元，增资后，本行持有股权比例24.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25.85%，本集团持股比例50%。

于2021年7月，招商永隆银行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至本行，转让后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各50%，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于2021年10月，招联消费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331百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00百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经必要调整后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其他	综合	现金及	折旧和
							收益总额	现金等价物	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8,815	97,686	11,129	26,635	1,174	268	1,442	1,290	151	(4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54,172	48,843	5,329	13,318	565	133	698	645	76	(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其他	综合	现金及	折旧和
							收益总额	现金等价物	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5,196	65,259	9,937	23,608	1,638	912	2,550	437	56	299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7,386	32,630	4,756	11,804	812	456	1,268	219	28	150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49,698	135,660	14,038	15,933	3,015	3,015	4,655	42	47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4,849	67,830	7,019	7,967	1,507	1,507	2,328	21	2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08,881	97,858	11,023	12,816	1,663	1,663	2,447	44	501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54,441	48,929	5,512	6,408	832	832	1,224	22	251

(iii) 其他合营企业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1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4,675	(3)	4,67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05	—	80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0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4,349	—	4,349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48	—	748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322	2,179	7,501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	2,519	2,519
加：本年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5,322	823	6,145
本年转出	–	(145)	(145)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499	654	1,153
收到／应收股利	(300)	(1)	(301)
本年处置	–	(349)	(349)
汇率变动	–	(147)	(147)
年末余额	5,521	3,354	8,87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其他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850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460
加：本年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1,450
本年转入	314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496
收到／应收股利	(5)
本年处置	(135)
汇率变动	(61)
年末余额	2,519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百万元)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人民币1,800	24.8559%	24.8559%	银行业务

注： 本行原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于2021年5月31日以人民币3,121百万元收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8559%的股权。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8559%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转为联营企业核算。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21年(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172	289,731	26,441	6,775	2,215	30	2,245	11,665	287	60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7,536	72,015	5,521	1,684	490	9	499	2,899	71	150

注： 上表中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金额对应所属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1年			
总额	37,958	(65)	37,89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663	(9)	65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0年			
总额	36,557	25	36,58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489	7	496

15.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年初余额	3,276	3,558	1,719	1,828
本年转出	(86)	(173)	(66)	(109)
汇率变动	(55)	(109)	–	–
年末余额	3,135	3,276	1,653	1,71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53	1,633	662	625
本年计提(附注50)	155	166	76	79
本年转出	(7)	(72)	(30)	(42)
汇率变动	(38)	(74)	–	–
年末余额	1,763	1,653	708	662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372	1,623	945	1,057
年初余额	1,623	1,925	1,057	1,203

(a)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无)。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313	296	261	249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170	165	132	155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127	71	93	70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06	66	75	66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105	60	72	60
5年以上	359	364	337	364
合计	1,180	1,022	970	964

1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船舶及 专业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8,279	3,107	15,149	3,754	48,124	6,299	104,712
购置	539	743	2,420	288	17,879	563	22,43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69	(348)	20	223	—	22	86
出售／报废	(19)	—	(698)	(18)	(3,415)	(971)	(5,121)
汇率变动	(92)	—	(31)	(9)	(1,261)	(4)	(1,397)
2021年12月31日	28,876	3,502	16,860	4,238	61,327	5,909	120,71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1,750	—	11,489	1,542	6,729	4,813	36,323
本年计提	1,314	—	2,097	212	3,822	519	7,96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6	—	17	—	—	(16)	7
出售／报废	(14)	—	(661)	(15)	(1,290)	(848)	(2,828)
汇率变动	(58)	—	(18)	(4)	(210)	(3)	(293)
2021年12月31日	12,998	—	12,924	1,735	9,051	4,465	41,17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	236	—	236
本年计提	20	—	—	—	267	—	287
汇率变动	—	—	—	—	(5)	—	(5)
2021年12月31日	20	—	—	—	498	—	518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5,858	3,502	3,936	2,503	51,778	1,444	79,021
2021年1月1日	16,529	3,107	3,660	2,212	41,159	1,486	68,153

16. 固定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7,356	2,964	13,750	3,315	43,309	6,351	97,045
购置	290	1,003	2,078	295	10,475	777	14,91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841	(860)	25	172	—	(5)	173
出售／报废	(33)	—	(641)	(12)	(2,613)	(821)	(4,120)
汇率变动	(175)	—	(63)	(16)	(3,047)	(3)	(3,304)
2020年12月31日	28,279	3,107	15,149	3,754	48,124	6,299	104,712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0,512	—	10,163	1,385	4,523	5,100	31,683
本年计提	1,270	—	1,948	172	3,109	443	6,94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72	—	23	—	—	(23)	72
出售／报废	(13)	—	(609)	(5)	(479)	(704)	(1,810)
汇率变动	(91)	—	(36)	(10)	(424)	(3)	(564)
2020年12月31日	11,750	—	11,489	1,542	6,729	4,813	36,323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	—	—	—	93	—	93
本年计提	—	—	—	—	153	—	153
汇率变动	—	—	—	—	(10)	—	(10)
2020年12月31日	—	—	—	—	236	—	236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6,529	3,107	3,660	2,212	41,159	1,486	68,153
2020年1月1日	16,844	2,964	3,587	1,930	38,693	1,251	65,269

16. 固定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5,106	3,073	13,904	3,460	6,144
购置	539	749	2,289	275	54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26	(326)	20	225	21
出售／报废	(18)	—	(673)	(20)	(967)
汇率变动	(1)	—	(3)	—	(2)
2021年12月31日	25,752	3,496	15,537	3,940	5,741
					54,46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9,880	—	10,690	1,359	4,719
本年计提	1,157	—	1,951	188	50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0	—	17	—	(17)
出售／报废	(14)	—	(637)	(15)	(859)
汇率变动	—	—	(3)	—	—
2021年12月31日	11,053	—	12,018	1,532	4,351
					28,954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4,699	3,496	3,519	2,408	1,390
2021年1月1日	15,226	3,073	3,214	2,101	1,425
					25,0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4,072	2,941	12,631	3,073	6,203
购置	290	992	1,883	226	75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777	(860)	25	172	(5)
出售／报废	(32)	—	(633)	(11)	(806)
汇率变动	(1)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25,106	3,073	13,904	3,460	6,144
					51,68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8,739	—	9,463	1,218	5,021
本年计提	1,112	—	1,808	145	430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42	—	23	—	(23)
出售／报废	(12)	—	(602)	(4)	(707)
汇率变动	(1)	—	(2)	—	(2)
2020年12月31日	9,880	—	10,690	1,359	4,719
					26,648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5,226	3,073	3,214	2,101	1,425
2020年1月1日	15,333	2,941	3,168	1,855	1,182
					24,479

16. 固定资产(续)

- (a)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1,02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5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 (b)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 (c)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招银租赁之附属公司为拆入资金而抵押的飞机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7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84百万元)。
- (d) 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经营出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的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7,765	5,851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7,148	5,316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5,796	4,883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4,862	4,303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4,253	3,916
5年以上	13,357	13,550
合计	43,181	37,819

17. 租赁合同

(a)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122	4	16	21,142
本年新增	4,071	5	1	4,077
本年减少	(2,123)	(2)	(1)	(2,126)
2021年12月31日	23,070	7	16	23,09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978	2	6	6,986
本年计提(附注48)	4,070	3	4	4,077
本年减少	(1,634)	(2)	(1)	(1,637)
2021年12月31日	9,414	3	9	9,426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3,656	4	7	13,667
2021年1月1日	14,144	2	10	14,1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0年1月1日	18,602	3	18	18,623
本年新增	3,888	4	2	3,894
本年减少	(1,368)	(3)	(4)	(1,375)
2020年12月31日	21,122	4	16	21,14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755	1	5	3,761
本年计提(附注48)	4,228	2	3	4,233
本年减少	(1,005)	(1)	(2)	(1,008)
2020年12月31日	6,978	2	6	6,986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4,144	2	10	14,156
2020年1月1日	14,847	2	13	14,862

17. 租赁合同(续)

(a) 使用权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1年1月1日	20,062	2	3	20,067
本年新增	3,857	1	—	3,858
本年减少	(1,881)	(2)	—	(1,883)
2021年12月31日	22,038	1	3	22,04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629	1	1	6,631
本年计提(附注48)	3,842	2	1	3,845
本年减少	(1,512)	(2)	—	(1,514)
2021年12月31日	8,959	1	2	8,962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3,079	—	1	13,080
2021年1月1日	13,433	1	2	13,4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0年1月1日	17,705	2	2	17,709
本年新增	3,390	2	2	3,394
本年减少	(1,033)	(2)	(1)	(1,036)
2020年12月31日	20,062	2	3	20,06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571	1	1	3,573
本年计提(附注48)	3,992	1	1	3,994
本年减少	(934)	(1)	(1)	(936)
2020年12月31日	6,629	1	1	6,631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3,433	1	2	13,436
2020年1月1日	14,134	1	1	14,136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条款根据个别基础进行拟定，其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期限。在确定租赁期和评估不可撤销期间时，在承租人控制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行使延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

17. 租赁合同(续)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含1个月)	506	527	483	508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36	488	491	4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89	2,805	2,804	2,617
1年至2年(含2年)	3,228	3,395	3,031	3,156
2年至5年(含5年)	4,925	5,182	4,727	4,901
5年以上	1,628	1,845	1,628	1,838
合计	13,812	14,242	13,164	13,468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详见附注42。

(c)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详见附注48。本集团签订的短期租赁合同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d) 2021年度，本集团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835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4,644百万元)，本行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546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4,400百万元)。

(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租赁合同金额并不重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并不重大)。

18.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5,957	9,576	1,118	16,651
本年购入	33	479	—	512
汇率变动	(5)	(10)	(35)	(50)
2021年12月31日	5,985	10,045	1,083	17,113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009	5,442	489	6,940
本年摊销(附注48)	182	1,114	39	1,335
汇率变动	(1)	(6)	(16)	(23)
2021年12月31日	1,190	6,550	512	8,252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59	—	—	59
2021年12月31日	59	—	—	59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4,736	3,495	571	8,802
2021年1月1日	4,948	4,134	629	9,7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5,968	8,161	1,186	15,315
本年购入	—	1,419	—	1,419
汇率变动	(11)	(4)	(68)	(83)
2020年12月31日	5,957	9,576	1,118	16,651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830	4,294	478	5,602
本年摊销(附注48)	183	1,148	40	1,371
汇率变动	(4)	—	(29)	(33)
2020年12月31日	1,009	5,442	489	6,940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4,948	4,134	629	9,711
2020年1月1日	5,138	3,867	708	9,713

18. 无形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5,730	9,271	15,001
本年购入	33	331	364
汇率变动	–	(7)	(7)
2021年12月31日	5,763	9,595	15,358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966	5,310	6,276
本年摊销(附注48)	176	1,061	1,237
汇率变动	–	(4)	(4)
2021年12月31日	1,142	6,367	7,509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4,621	3,228	7,849
2021年1月1日	4,764	3,961	8,72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5,730	7,953	13,683
本年购入	–	1,327	1,327
汇率变动	–	(9)	(9)
2020年12月31日	5,730	9,271	15,001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788	4,201	4,989
本年摊销(附注48)	178	1,112	1,290
汇率变动	–	(3)	(3)
2020年12月31日	966	5,310	6,276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4,764	3,961	8,725
2020年1月1日	4,942	3,752	8,694

19.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及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净额
招商永隆银行(注(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注(ii))	355	—	—	355	—	355
招银网络(注(iii))	1	—	—	1	—	1
合计	10,533	—	—	10,533	(579)	9,954

注：

- (i) 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于购买日，招商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0,17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 于2013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权。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2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414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人民币769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35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i) 招银国际于2015年4月1日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100%的股权。购买日，招银网络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3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网络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中的使用价值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率制定。该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长期经济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招商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7%和10%(2020年12月31日：9%和12%)。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39	72,893	79,712	71,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	(1,073)	-	-
净额	80,286	71,820	79,712	71,043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 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84,360	71,191	245,221	61,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092)	(2,763)	(6,673)	(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2	23	6,309	1,577
应付工资	47,928	11,947	37,592	9,363
其他	5,582	1,241	8,665	2,019
合计	326,870	81,639	291,114	72,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	(1)	1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4)	(27)	8	2
其他	(7,755)	(1,325)	(6,677)	(1,077)
合计	(7,904)	(1,353)	(6,659)	(1,07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 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80,273	70,069	240,542	60,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033)	(2,758)	(6,016)	(1,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50	62	6,455	1,613
应付工资	46,590	11,647	36,764	9,191
其他	2,766	692	6,425	1,607
合计	318,846	79,712	284,170	71,043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减 值 准 备	收 益 的 金 融 资 产	金 融 工 具	应 付 工 资	其 他			
2021年1月1日	61,340		(1,404)	1,579	9,363	942	71,820		
于损益中确认	9,850		1,020	(1,584)	2,584	(1,068)	10,802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383)	—	—	14	(2,369)		
汇率变动影响	1		3	1	—	28	33		
2021年12月31日	71,191		(2,764)	(4)	11,947	(84)	80,286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9,232	(2,244)	(313)	6,621	899	64,195
于损益中确认	2,160	336	1,899	2,742	28	7,165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507	—	—	(3)	504
汇率变动影响	(52)	(3)	(7)	—	18	(44)
2020年12月31日	61,340	(1,404)	1,579	9,363	942	71,8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60,136	(1,504)	1,613	9,191	1,607	71,043
于损益中确认	9,933	1,004	(1,551)	2,456	(941)	10,901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258)	—	—	26	(2,232)
2021年12月31日	70,069	(2,758)	62	11,647	692	79,7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58,241	(2,238)	(289)	6,517	1,432	63,663
于损益中确认	1,895	340	1,902	2,674	175	6,986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394	—	—	—	394
2020年12月31日	60,136	(1,504)	1,613	9,191	1,607	71,043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20年：25%)。

21.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78,719	48,423	77,503	47,036
继续涉入资产	5,274	3,128	5,274	3,128
应收未收利息	3,913	2,972	3,911	2,969
预付租赁费	257	314	257	314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21(a))	513	612	432	490
押金及保证金	519	510	392	377
应收分保费	186	190	—	—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1(b))	1,867	1,813	1,791	1,756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4,987	4,985	392	494
应收保费	135	150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28(b))	65	60	—	—
其他	27,480	23,619	21,240	18,930
合计	123,915	86,776	111,192	75,494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23	700	501	578
其他	31	14	31	14
小计	654	714	532	592
减：减值准备	(141)	(102)	(100)	(102)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513	612	432	490

注： 本集团于2021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66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228百万元)。

21.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7	818	(738)	(3)	1,394
其他	496	414	(236)	(201)	473
合计	1,813	1,232	(974)	(204)	1,8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39	787	(607)	(2)	1,317
其他	210	483	(176)	(21)	496
合计	1,349	1,270	(783)	(23)	1,8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62	766	(706)	(1)	1,321
其他	494	411	(234)	(201)	470
合计	1,756	1,177	(940)	(202)	1,7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86	750	(575)	1	1,262
其他	206	482	(173)	(21)	494
合计	1,292	1,232	(748)	(20)	1,756

22.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26,118	13,201	419	(10)	-	(21) 39,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4,014	2,647	-	-	-	(39) 6,62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b), 7(c),						
款项损失准备	8(d)	1,396	6,110	-	-	-	(5) 7,50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34,664	37,020	9,893	(35,105)	(247)	(121) 246,104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02	47	-	(8)	-	- 1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236	287	-	-	-	(5) 51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	59	-	-	-	- 5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06	507	-	(140)	-	(6) 3,367
合计		270,115	59,878	10,312	(35,263)	(247)	(197) 304,59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收回		本年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已核销	核销/处置	核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13,995	13,875	80	(1,822)	-	(10)	26,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2,600	1,492	-	-	-	(78)	4,01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b), 7(c),							
款项损失准备	8(d)	1,106	307	-	-	-	(17)	1,39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23,097	46,882	8,781	(43,734)	(186)	(176)	234,664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74	1	-	(73)	-	-	1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93	153	-	-	-	(10)	236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49	168	-	(209)	-	(2)	3,006
合计		244,693	62,878	8,861	(45,838)	(186)	(293)	270,115

22.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25,907	13,243	419	-	-	(25)	39,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3,337	2,616	-	-	-	(17)	5,93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 7(c), 8(d)	228,216	36,450	9,892	(35,073)	(242)	(58)	239,1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02	6	-	(8)	-	-	100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828	487	-	(124)	-	(5)	3,186
合计		263,494	58,967	10,311	(35,205)	(242)	(106)	297,2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0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资产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13,846	13,802	80	(1,822)	-	1	25,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	12(b)	1,924	1,453	-	-	-	(40)	3,33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 7(c), 8(d)	216,943	46,022	8,749	(43,299)	(186)	(13)	228,2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174	1	-	(73)	-	-	102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867	173	-	(210)	-	(2)	2,828
合计		238,615	61,701	8,829	(45,404)	(186)	(61)	263,494

注：各项金融工具应收利息的损失准备余额及其变动包含于“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中。

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金(a)	751,254	719,764	730,983	695,657
应付利息	1,764	3,638	1,648	3,504
合计	753,018	723,402	732,631	699,161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	701,085	712,403	694,293	684,928
— 同业	77,788	143,846	65,284	118,436
— 其他金融机构	623,297	568,557	629,009	566,492
境外	50,169	7,361	36,690	10,729
— 同业	48,301	6,964	34,822	10,332
— 其他金融机构	1,868	397	1,868	397
合计	751,254	719,764	730,983	695,657

24.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金(a)	170,257	143,117	55,671	59,443
应付利息	393	400	39	51
合计	170,650	143,517	55,710	59,494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	114,496	96,910	32,399	36,159
—同业	107,214	75,768	32,399	24,919
—其他金融机构	7,282	21,142	—	11,240
境外	55,761	46,207	23,272	23,284
—同业	55,570	46,011	23,081	23,088
—其他金融机构	191	196	191	196
合计	170,257	143,117	55,671	59,443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17,017	20,990	16,406	20,3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46,744	39,361	19,699	16,239
合计		63,761	60,351	36,105	36,600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6,406	20,361	16,406	20,361
债券卖空	611	629	—	—
合计	17,017	20,990	16,406	20,361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	34,677	22,362	11,596	1,589
—拆入贵金属	11,596	1,589	11,596	1,589
—其他	23,081	20,773	—	—
境外	12,067	16,999	8,103	14,650
—发行存款证	377	605	377	605
—发行债券	7,600	13,914	7,726	14,045
—其他	4,090	2,480	—	—
合计	46,744	39,361	19,699	16,23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金(a)(b)	157,572	142,881	137,780	126,631
应付利息	88	46	77	42
合计	157,660	142,927	137,857	126,673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境内	155,322	137,228	135,110	122,360
— 同业	147,410	136,248	127,260	121,380
— 其他金融机构	7,912	980	7,850	980
境外	2,250	5,653	2,670	4,271
— 同业	1,854	4,868	2,670	4,271
— 其他金融机构	396	785	—	—
合计	157,572	142,881	137,780	126,631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	152,071	108,352	132,479	92,699
— 政府债券	90,956	45,684	91,739	45,66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833	53,445	38,885	44,921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774	4,872	1,855	2,114
— 其他债券	9,508	4,351	—	—
票据	5,501	34,529	5,301	33,932
合计	157,572	142,881	137,780	126,631

2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金(a)	6,347,078	5,628,336	6,112,677	5,407,927
应付利息	38,076	35,799	37,564	35,217
合计	6,385,154	5,664,135	6,150,241	5,443,144

(a) 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4,058,924	3,595,690	3,944,520	3,508,557
-活期	2,652,817	2,306,134	2,586,354	2,268,411
-定期	1,406,107	1,289,556	1,358,166	1,240,146
零售存款	2,288,154	2,032,646	2,168,157	1,899,370
-活期	1,557,861	1,400,520	1,480,128	1,332,241
-定期	730,293	632,126	688,029	567,129
合计	6,347,078	5,628,336	6,112,677	5,407,927

(b)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4,858	103,858	134,558	103,757
贷款保证金	18,878	19,183	18,878	19,183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1,574	15,861	18,543	13,850
保函保证金	32,412	29,463	32,411	29,463
其他	31,208	25,878	27,801	22,443
合计	238,930	194,243	232,191	188,696

28.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短期薪酬(i)	14,155	53,827	(49,917)
离职后福利	1,240	4,884	(4,495)
- 设定提存计划(ii)	1,240	4,884	(4,49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17	(17)
合计	15,462	58,728	(54,429)
			19,7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短期薪酬(i)	10,872	44,407	(41,124)
离职后福利	699	3,410	(2,869)
- 设定提存计划(ii)	699	3,410	(2,869)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30	(30)
合计	11,638	47,847	(44,023)
			15,462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短期薪酬(i)	10,937	49,022	(45,729)
离职后福利	1,190	4,744	(4,378)
- 设定提存计划(ii)	1,190	4,744	(4,37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17	(17)
合计	12,194	53,783	(50,124)
			15,85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短期薪酬(i)	8,842	40,228	(38,133)
离职后福利	672	3,344	(2,826)
- 设定提存计划(ii)	672	3,344	(2,82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67	30	(30)
合计	9,581	43,602	(40,989)
			12,194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工资及奖金	11,121	43,716	(40,519)
职工福利费	24	2,908	(2,913)
社会保险费	408	3,158	(3,036)
-医疗保险费	391	3,046	(2,922)
-工伤保险费	6	27	(27)
-生育保险费	11	85	(87)
住房公积金	191	2,119	(2,1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1	1,926	(1,305)
合计	14,155	53,827	(49,917)
			18,0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工资及奖金	8,451	34,037	(31,367)
职工福利费	69	4,156	(4,201)
社会保险费	120	2,640	(2,352)
-医疗保险费	107	2,541	(2,257)
-工伤保险费	6	20	(20)
-生育保险费	7	79	(75)
住房公积金	246	1,921	(1,9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6	1,653	(1,228)
合计	10,872	44,407	(41,124)
			14,155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短期薪酬(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7,979	39,375	(36,772)
职工福利费	21	2,656	(2,661)
社会保险费	395	3,079	(2,956)
-医疗保险费	378	2,970	(2,844)
-工伤保险费	6	26	(27)
-生育保险费	11	83	(85)
住房公积金	191	2,039	(2,0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1	1,873	(1,275)
合计	10,937	49,022	(45,729)
			14,23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6,479	30,291	(28,791)
职工福利费	58	3,889	(3,926)
社会保险费	111	2,577	(2,293)
-医疗保险费	98	2,481	(2,201)
-工伤保险费	6	19	(19)
-生育保险费	7	77	(73)
住房公积金	245	1,861	(1,9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9	1,610	(1,208)
合计	8,842	40,228	(38,133)
			10,937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	2,566	(2,539)
企业年金缴费	1,088	2,257	(1,895)
失业保险费	22	61	(61)
合计	1,240	4,884	(4,495)
			1,6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	1,449	(1,388)
企业年金缴费	610	1,916	(1,438)
失业保险费	20	45	(43)
合计	699	3,410	(2,869)
			1,240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	2,493	150
企业年金缴费	1,043	2,191	1,384
失业保险费	21	60	22
合计	1,190	4,744	1,5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	1,429	126
企业年金缴费	582	1,871	1,043
失业保险费	20	44	21
合计	672	3,344	1,190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2021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14%至16%(2020年：12%至16%)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2021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0%至8.33%计算(2020年：0%至8.33%)。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21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7	17	(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7	30	(30)

本集团共发行十期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第七期至第十期尚未行权完毕。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H股股票挂钩。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21年末 未行权股票 增值权数量 (百万)	股票增值权 行权条件	合约期
于2014年7月7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七期)	0.225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5年7月22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八期)	0.458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6年8月24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九期)	0.51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7年8月25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十期)	0.57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21年		2020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港币)	股票增值权 数量 (百万)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港币)	股票增值权 数量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8.34	2.87	18.57	4.14
年内行权	17.23	(0.42)	14.90	(1.27)
年内注销	19.11	(0.69)	—	—
年末尚未行权	16.21	1.76	18.34	2.87
年末可行权	14.92	1.35	16.05	1.34

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16.21元(2020年：港币18.34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4.36年(2020年：5.55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股票增值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该模型使用股票增值权的合约年期作为输入值。

	2021年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40.54	33.66	33.40	25.98
股价(港币元)	61.75	61.75	61.75	61.75
行权价(港币元)	7.44	14.59	13.16	23.70
预计波幅	37.41%	37.41%	37.41%	37.41%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2.50	3.50	4.58	5.58
估计股息率	3.36%	3.36%	3.36%	3.36%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续)

	2020年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29.03	22.81	22.91	17.05
股价(港币元)	48.50	48.50	48.50	48.50
行权价(港币元)	8.94	16.09	14.66	25.20
预计波幅	36.10%	36.10%	36.10%	36.10%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3.50	4.50	5.58	6.58
估计股息率	3.51%	3.51%	3.51%	3.51%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以股票增值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率按过往的股息率。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对公允价值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标准,由招商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Towers Watson Hong Kong Limited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123%(2020年:118%)。

于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49	401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84)	(341)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65	60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能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2022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退休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服务成本	(10)	(12)
净利息收入	—	—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10)	(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为人民币2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64百万元)。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年初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41	363
服务成本	10	12
利息成本	1	6
实际福利支出	(42)	(25)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6)	2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22)	5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10	—
汇率变动	(8)	(22)
年末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284	341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401	385
利息收入	1	6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的损益	1	58
实际福利支出	(42)	(25)
汇率变动	(12)	(23)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49	401

28.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202	57.9	259	64.5
债权证券	71	20.3	64	16.0
现金	76	21.8	78	19.5
总额	349	100.0	401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存放在本行的存款总值为人民币5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5百万元)。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折算率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1.4		0.4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0.4		0.1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5.0		5.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		—

于2021年及2020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29.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539	13,907	15,324	12,720
增值税	4,399	3,347	4,264	3,209
其他	1,553	1,394	1,338	1,276
合计	22,491	18,648	20,926	17,205

30. 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卡积分递延收益	6,065	5,309	6,065	5,309
其他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1	1,520	1,471	1,520
合计	7,536	6,829	7,536	6,829

31.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790	7,236	12,673	7,208
其他预计负债	1,870	993	1,830	993
合计	14,660	8,229	14,503	8,201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210	3,724	856	12,7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560	1,073	603	7,236

31. 预计负债(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161	3,717	795	12,6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539	1,068	601	7,208

32.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34,236	34,302	31,690	31,689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159,306	146,559	114,623	101,256
已发行同业存单	240,284	144,816	240,284	144,816
已发行存款证	10,715	18,479	10,494	12,190
应付利息	2,104	1,985	1,581	1,295
合计	446,645	346,141	398,672	291,246

32.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	(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180个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	人民币11,700	11,694	-	2	-	11,696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8年11月15日	4.65	人民币20,000	19,995	-	(1)	-	19,994
合计					31,689	-	1	-	31,690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商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	(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7年11月22日	3.75%(前5年); T*+1.75%(第6个计 算年度第一天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400	2,613	-	(67)	-	2,546
合计					2,613	-	(67)	-	2,546

* T为5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32.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8月17日	3.95	人民币30,000	29,983	-	17	-	(30,000)	-
中期票据(i)	36个月	2019年6月19日	0.25	欧元300	2,411	-	2	(249)	-	2,164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19年6月19日	3M Libor+74基点	美元600	3,920	-	-	(97)	-	3,823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7月5日	3.45	人民币30,000	29,991	-	(1)	-	-	29,990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9月24日	3.33	人民币20,000	19,996	-	1	-	-	19,997
中期票据	33个月	2019年9月27日	3M Libor+74基点	美元60	392	-	-	(10)	-	382
中期票据(ii)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1.10	美元400	2,610	-	(2)	(62)	-	2,546
中期票据(iii)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0.95	美元300	1,955	-	(6)	(41)	-	1,90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0年11月6日	3.48	人民币10,000	9,998	-	-	-	-	9,99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3月11日	3.40	人民币10,000	-	9,999	(1)	-	-	9,99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6月3日	3.18	人民币20,000	-	19,997	(2)	-	-	19,995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8月24日	2.90	人民币10,000	-	9,999	(1)	-	-	9,998
中期票据(iv)	24个月	2021年9月1日	1.25	美元300	-	1,912	2	(2)	-	1,912
中期票据(v)	60个月	2021年9月1日	0.55	美元300	-	1,912	7	(7)	-	1,912
合计					101,256	43,819	16	(468)	(30,000)	114,623

注：

- (i) 招商永隆银行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余额为欧元37百万元，折人民币26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欧元37百万元，折人民币293百万元)。
- (ii) 招商永隆银行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6百万元)。
- (iii) 招商永隆银行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6百万元)。
- (iv) 招商永隆银行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45百万元，折人民币28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v) 招商永隆银行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商银行发行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33百万元，折人民币21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32.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6年11月29日	3.25	美元900	5,873	-	6	(65)	(5,814)	-
固定利率债券(i)	36个月	2018年3月14日	5.24	人民币4,000	3,999	-	1	-	(4,000)	-
固定利率债券(ii)	36个月	2018年5月9日	4.80	人民币4,000	3,999	-	1	-	(4,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7月16日	4.50	人民币4,000	3,998	-	2	-	(4,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3月13日	3.50	人民币1,500	1,498	-	2	-	-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9年3月13日	4.00	人民币500	499	-	-	-	-	4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5月27日	3.68	人民币3,000	2,996	-	3	-	-	2,999
固定利率债券(iii)	6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00	美元900	5,843	-	10	(148)	-	5,705
固定利率债券(iv)	12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63	美元100	648	-	1	(16)	-	633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9年7月17日	3.60	人民币3,000	2,995	-	3	-	-	2,998
固定利率债券(v)	12个月	2020年4月17日	1.73	美元40	261	-	-	-	(261)	-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7月14日	4.25	人民币2,000	1,992	-	1	-	-	1,993
固定利率债券(vi)	6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1.88	美元800	5,204	-	6	(132)	-	5,078
固定利率债券(vii)	12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2.75	美元400	2,588	-	3	(65)	-	2,526
固定利率债券(viii)	36个月	2020年11月17日	3.85	人民币4,000	3,989	-	4	-	-	3,993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0年12月29日	1.50	美元20	131	-	-	(2)	(129)	-
固定利率债券(ix)	36个月	2021年1月28日	3.60	人民币4,000	-	4,000	(8)	-	-	3,992
固定利率债券(x)	60个月	2021年2月4日	2.00	美元400	-	2,584	4	(49)	-	2,539
固定利率债券(xi)	120个月	2021年2月5日	2.88	美元400	-	2,588	5	(73)	-	2,520
固定利率债券	18个月	2021年3月19日	1.16	美元50	-	326	-	(8)	-	318
固定利率债券(xii)	36个月	2021年3月24日	3.58	人民币2,000	-	2,000	(4)	-	-	1,996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3月24日	2.00	美元20	-	130	1	(5)	-	126
固定利率债券(xiii)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25	美元600	-	3,876	2	(73)	-	3,805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75	美元300	-	1,938	1	(46)	-	1,893
固定利率债券(xiv)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0.50	欧元100	-	760	-	(39)	-	721
固定利率债券(xv)	12个月	2021年12月13日	3M Libor +55基点	美元60	-	382	-	-	-	382
固定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1年12月22日	0.50	欧元30	-	216	-	-	-	216
合计					46,513	18,800	44	(721)	(18,204)	46,432

32.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注：

- (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百万元)。
- (i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百万元)。
- (ii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152百万元，折人民币96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98百万元，折人民币639百万元)。招商永隆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6百万元)。
- (iv)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43百万元，折人民币27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43百万元，折人民币282百万元)。
- (v)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零(2020年12月31日：美元40百万元，折人民币261百万元)。
- (v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21百万元，折人民币13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招商永隆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32百万元，折人民币20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32百万元，折人民币209百万元)。
- (vi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5百万元，折人民币3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vii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0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百万元)。
- (ix)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80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x)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24百万元，折人民币15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x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53百万元，折人民币33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xi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xiii)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30百万元，折人民币19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招商永隆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8百万元，折人民币5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xiv)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欧元10百万元，折人民币7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 (xv)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租赁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60百万元，折人民币38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7月9日	3.72	美元300	1,962	-	-	(25)	(1,937)	-
固定利率债券(i)	36个月	2021年6月2日	1.38	美元600	-	3,874	(6)	(52)	-	3,816
合计					1,962	3,874	(6)	(77)	(1,937)	3,816

- (i) 招商永隆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招银国际发行的此金融债券余额为美元11百万元，折人民币6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33.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50,565	22,557	49,636	20,157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38,500	31,200	38,500	31,200
继续涉入负债	5,274	3,128	5,274	3,128
保险负债	2,063	2,021	—	—
代收代付	951	3,610	937	3,610
退票及退汇	47	127	47	127
其他应付款	42,170	41,812	25,001	27,996
合计	139,570	104,455	119,395	86,218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4.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股

	注册资本 年末及年初
流通股份	
-A股	20,629
-H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35. 其他权益工具

(a) 优先股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百万股)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注(i))	2017年10月25日	权益工具	4.40%	美元20元/股	50	6,597	永久存续	注(iii)	无
境内优先股(注(ii))	2017年12月22日	权益工具	4.81%	人民币100元/股	275	27,468	永久存续	注(iii)	无
合计					325	34,065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25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美元1,0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美元20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4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5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81%，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
- (iii) 本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均具有以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或将境外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或将境外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行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股息。上述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上述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上述优先股。但是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上述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4,065百万元已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永续债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永续债(注(i))	2020年7月9日	权益工具	3.95%	人民币100元/份	500	49,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永续债(注(ii))	2021年12月7日	权益工具	3.69%	人民币100元/份	430	42,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合计					930	92,978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份)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人民币 百万元)	
			金额	金额			
境内永续债(注(i))	2020年7月9日	500	49,989	-	-	500	49,989
境内永续债(注(ii))	2021年12月7日	-	-	430	42,989	430	42,989
合计		500	49,989	430	42,989	930	92,97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0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0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5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43,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本行自上述债券各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上述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上述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上述债券。投资者不得回售上述债券。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票面利率将在每个基准利率重置日（即自发行之日起每五年的日期）重置。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将根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确定的固定息差确定。上述债券不包含利率上调机制或任何其他赎回激励措施。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上述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858,745	723,75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31,702	639,696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27,043	84,054
其中：净利润	3,613	1,651
综合收益总额	3,613	1,651
当期已分配股息／分派利息	(3,613)	(1,651)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936	6,60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300	2,851
– 归属于永久债务资本投资者的权益(附注61)	3,636	3,753

3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于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67,523	76,681

37.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7	1,176	-	157	1,333	-	(1,804)	2,6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064	1,158	-	160	1,318	-	(1,804)	2,578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3	18	-	(3)	15	-	-	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1	11,867	(3,485)	(2,526)	5,965	(109)	-	10,27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4	9,191	(3,516)	(1,519)	4,142	14	-	5,036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87	4,060	-	(1,024)	3,036	-	-	6,423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6)	57	31	17	105	-	-	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3)	(1,574)	-	-	(1,451)	(123)	-	(2,14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789	133	-	-	133	-	-	922	
合计	7,448	13,043	(3,485)	(2,369)	7,298	(109)	(1,804)	12,942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9	677	-	(153)	524	-	(26)	3,1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2,609	625	-	(144)	481	-	(26)	3,064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0	52	-	(9)	43	-	-	7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2	(1,418)	(2,961)	657	(3,491)	(231)	-	4,31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21	(747)	(2,970)	988	(2,727)	(2)	-	894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33	1,391	-	(337)	1,054	-	-	3,387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39)	(42)	9	6	(27)	-	-	(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1	(2,483)	-	-	(2,254)	(229)	-	(69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326	463	-	-	463	-	-	789	
合计	10,441	(741)	(2,961)	504	(2,967)	(231)	(26)	7,448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其他 所得税	所有者 综合收益发生额	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2	1,156	-	160	1,316	(1,805)	2,59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2	1,156	-	160	1,316	(1,805)	2,5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1	13,128	(3,390)	(2,392)	7,346	-	12,41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0	9,043	(3,390)	(1,411)	4,242	-	5,682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694	4,027	-	(1,007)	3,020	-	5,714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6)	-	-	26	26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	(84)	-	-	(84)	-	14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35	142	-	-	142	-	877
合计	8,153	14,284	(3,390)	(2,232)	8,662	(1,805)	15,0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其他 所得税	所有者 综合收益发生额	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1	648	-	(147)	501	(60)	3,0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1	648	-	(147)	501	(60)	3,08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5	1,179	(2,864)	541	(1,144)	-	5,07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74	(649)	(2,863)	878	(2,634)	-	1,440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82	1,349	-	(337)	1,012	-	2,694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6)	1	(1)	-	-	-	(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	22	-	-	22	-	22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9	456	-	-	456	-	735
合计	8,856	1,827	(2,864)	394	(643)	(60)	8,153

3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累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本行净利润的10%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71,158	62,29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79	8,867
年末余额	82,137	71,158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相关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本行及本集团的子公司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按照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98,082	90,151	94,067	85,8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7,206	7,931	11,874	8,247
年末余额	115,288	98,082	105,941	94,067

40.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20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253元	31,601	-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19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20元	-	30,264

(b) 建议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10,979	8,86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17,206	7,931
分派普通股股利—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522元)： (2020年：每股人民币1.253元)		38,385	31,601
合计		66,570	48,399

2021年度建议分配股利已经本行2022年3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265	321,610	325,124	285,4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22	97,342	109,794	88,6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38)	(10,979)	(8,867)	(10,979)	(8,86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39)	(17,206)	(7,931)	(11,874)	(8,247)
分派普通股股利(附注40(a))	(31,601)	(30,264)	(31,601)	(30,264)
分派优先股股息	(1,638)	(1,651)	(1,638)	(1,651)
分派永续债利息	(1,975)	-	(1,975)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13)	1,804	26	1,805	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592	370,265	378,656	325,124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2,28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0百万元)。

4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贷款和垫款	250,662	236,104	239,331	224,613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575	80,575	70,146	70,103
－零售贷款和垫款	159,124	147,704	158,365	146,895
－票据贴现	10,963	7,825	10,820	7,6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92	7,475	7,781	7,44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2	1,695	590	1,213
拆出资金	5,526	5,906	5,835	6,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5	4,402	6,078	4,365
金融投资	56,059	51,843	54,731	50,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5,875	14,023	14,600	12,9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40,184	37,820	40,131	37,780
合计	327,056	307,425	314,346	294,497

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337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9,175百万元）。

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存款	84,332	83,252	83,023	80,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35	8,413	7,634	8,40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93	9,961	11,526	9,464
拆入资金	3,519	3,750	911	1,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1	1,770	2,227	1,521
应付债券	12,532	14,652	10,819	12,774
租赁负债	555	596	531	565
合计	123,137	122,394	116,671	114,998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35,841	27,783	35,119	26,982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0,856	6,892	1,983	3,464
银行卡手续费	19,377	19,551	19,296	19,47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902	12,651	13,857	12,601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6,321	6,191	5,427	5,301
托管业务佣金	5,433	4,253	5,396	4,215
其他	10,588	9,363	9,934	8,650
合计	102,318	86,684	91,012	80,687

2021年度，本集团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附注明细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其中，原“代理服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以及“其他”明细项目范围重新组合后，分别于“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托管业务佣金”以及“其他”中列示，同期比较数字按此口径调整。调整后，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代理基金收入、代理保险收入、代理信托计划收入、代销理财收入、代理证券交易收入和代理贵金属收入；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发行和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托管业务佣金包括提供托管资产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其他包括债券及股权承销收入、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费收入、咨询顾问收入和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44.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839	13,400	12,904	15,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657)	(273)	(651)	(2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516	2,970	3,390	2,863
其中：票据价差收益	2,434	1,660	2,434	1,6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74	175	55	15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1	2,884	2,633	1,557
其他	(11)	6	(11)	6
合计	21,852	19,162	18,320	20,002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544	(2,099)	2,103	(5,199)
贵金属	12	48	(12)	75
合计	(464)	391	(464)	391
	92	(1,660)	1,627	(4,733)

46.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处置收益				
经营性政府补助	113	44	31	11
经营租赁收入	326	370	106	59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	6,415	5,278	463	470
合计	738	569	72	11
	7,592	6,261	672	551

47.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280	1,113	1,222	1,062
其他	912	795	875	759
合计	580	570	522	523
	2,772	2,478	2,619	2,344

48.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费用	66,028	57,040	61,083	52,792
-工资及奖金	51,031	43,257	46,692	39,511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8,011	6,048	7,822	5,920
-其他	6,986	7,735	6,569	7,361
固定资产折旧费	4,142	3,833	3,804	3,495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35	1,371	1,237	1,29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77	4,233	3,845	3,994
短期租赁费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250	292	234	26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3,895	29,976	32,231	28,619
合计	109,727	96,745	102,434	90,459

4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贷款及垫款	37,020	46,882	36,450	46,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附注9(c))	35,678	46,983	35,110	46,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9(c))	1,342	(101)	1,340	(10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10	307	6,165	250
金融投资	15,848	15,367	15,859	15,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附注11(c))	13,201	13,875	13,243	13,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附注12(b))	2,647	1,492	2,616	1,453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639	2,147	5,547	2,165
其他	1,345	168	1,325	173
合计	65,962	64,871	65,346	63,865

50.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5	166	76	79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3,822	3,109	-	-
保险申索准备	311	296	-	-
其他	92	20	-	-
合计	4,380	3,591	76	79

51.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38,141	31,646	34,615	29,042
—中国内地	37,222	30,574	34,209	28,459
—香港	767	960	282	470
—海外	152	112	124	113
递延所得税	(10,802)	(7,165)	(10,901)	(6,986)
合计	27,339	24,481	23,714	22,056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148,173	122,440	133,508	110,730
按法定税率25%(2020年：25%)				
计算的所得税	37,043	30,610	33,377	27,683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扣减的支出	1,392	914	361	308
—免税收入	(12,603)	(10,568)	(11,596)	(9,990)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258)	(458)	—	—
—以前年度递延税资产转出	1,716	4,055	1,572	4,055
—其他	49	(72)	—	—
所得税费用	27,339	24,481	23,714	22,056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1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25%)。
- (ii) 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1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09	16.96	4.61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17	16.89	4.59	4.59

	2020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91	15.73	3.79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27	15.70	3.79	3.79

(a) 每股收益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922	97,342
减: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1,651)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投资者的净利润	(1,975)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09	95,691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1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17	95,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59	3.79

本行于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及于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了非累积型的永续债。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1年度及2020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09	95,691
减: 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3	(492)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17	95,527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b)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09	95,6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85,699	608,46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17	95,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5.70

53.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乃为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1)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2)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3)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招商永隆银行外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抵销分部间的内部交易。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2021年和2020年贡献了10%或更多的收入。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是按照公允价格达成。

53.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18,923	16,828	135,412	124,362	49,584	43,841	203,919	185,031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69,222	65,461	(18,571)	(21,019)	(50,651)	(44,442)	-	-
净利息收入	88,145	82,289	116,841	103,343	(1,067)	(601)	203,919	185,03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07	24,017	60,155	51,426	9,485	4,043	94,447	79,486
其他净收入	20,824	16,039	2,019	1,545	10,044	8,381	32,887	25,9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4,030	2,881	4,030	2,881
营业收入	133,776	122,345	179,015	156,314	18,462	11,823	331,253	290,482
营业支出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费用	(1,612)	(1,475)	(2,427)	(2,297)	(4,080)	(3,336)	(8,119)	(7,108)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598)	(1,649)	(2,262)	(2,377)	(217)	(207)	(4,077)	(4,233)
-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25,946)	(28,317)	(39,627)	(36,640)	(782)	(68)	(66,355)	(65,025)
- 其他	(41,151)	(35,151)	(56,989)	(51,140)	(6,543)	(5,182)	(104,683)	(91,473)
营业支出	(70,307)	(66,592)	(101,305)	(92,454)	(11,622)	(8,793)	(183,234)	(167,8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	(316)	(1)	(26)	36	139	154	(203)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63,588	55,437	77,709	63,834	6,876	3,169	148,173	122,440
资本性支出(注(i))	2,278	2,550	3,278	3,738	18,206	10,835	23,762	17,1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报告分部资产	4,954,212	4,489,868	2,908,405	2,617,109	1,286,507	1,163,007	9,149,124	8,269,984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	-	-	-	23,654	14,922	23,654	14,922
报告分部负债	4,980,618	4,477,918	2,329,192	2,075,680	972,858	994,548	8,282,668	7,548,146

注：

(i) 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53. 经营分部(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营业收入	331,253	290,482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331,253	290,482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148,173	122,440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148,173	122,440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9,149,124	8,269,984
商誉	9,954	9,954
无形资产	571	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39	72,893
其他未分配资产	7,733	7,988
合并资产合计	9,249,021	8,361,448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8,282,668	7,548,146
应交税费	22,491	18,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	1,073
其他未分配负债	76,828	63,227
合并负债合计	8,383,340	7,631,094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深圳、北京和卢森堡设立子公司及在北京、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53.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续)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与信用卡中心；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及办事处：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悉尼分行和纽约、台北代表处；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银欧洲和招商信诺资管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总行	4,155,509	3,779,914	3,492,876	3,249,998	51,220	40,757	42,939	19,611	147,546	127,925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99,329	1,045,508	1,177,342	1,026,332	6,198	6,149	24,092	24,297	41,446	35,904
环渤海地区	725,595	640,583	711,389	625,403	4,319	4,525	17,971	19,829	31,247	28,286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997,986	896,144	979,018	871,249	4,432	4,263	22,252	21,606	35,381	32,603
东北地区	169,282	165,961	166,933	164,666	1,617	1,790	2,919	1,854	6,113	5,789
中部地区	567,191	513,998	559,499	504,742	3,958	4,132	9,744	12,227	19,448	18,051
西部地区	590,272	517,523	580,623	508,471	3,877	4,150	12,191	11,611	20,186	18,340
境外	210,633	220,214	208,569	215,032	861	1,053	1,575	1,650	2,596	2,825
附属机构	633,224	581,603	507,091	465,201	61,382	53,017	14,490	9,755	27,290	20,759
合计	9,249,021	8,361,448	8,383,340	7,631,094	137,864	119,836	148,173	122,440	331,253	290,482

注： 非流动资产包括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54.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拆入资金协议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9,357	329,611	159,357	329,611
拆入资金	7,517	7,0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572	142,881	137,780	126,631
合计	324,446	479,572	297,137	456,242
质押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9,241	11,291	15,320	11,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95,166	345,302	187,396	335,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34,441	35,787	34,428	35,787
－贷款和垫款	81,357	120,238	70,397	104,737
合计	340,205	512,618	307,541	487,668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及拆入资金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197,208	7,353	254	204,815
其中：融资保函	52,198	6,337	3	58,538
非融资保函	145,010	1,016	251	146,27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62,320	1,711	188	164,219
承兑汇票	339,155	5,684	790	345,62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41,727	4,896	2	146,625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26,611	—	2	26,613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15,116	4,896	—	120,012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231,831	7,903	122	1,239,856
其他	126,995	1,555	—	128,550
合计	2,199,236	29,102	1,356	2,229,6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12,580	508	265	213,353
其中：融资保函	95,914	399	3	96,316
非融资保函	116,666	109	262	117,03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20,748	241	3	120,992
承兑汇票	265,213	1,671	292	267,17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09,483	3,132	45	212,660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20,671	198	45	120,914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88,812	2,934	—	91,74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28,152	6,468	113	1,134,733
其他	100,419	—	—	100,419
合计	2,036,595	12,020	718	2,049,333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6,97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65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9,55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516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37,69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511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199,498	7,309	254	207,061
其中：融资保函	56,107	6,293	3	62,403
非融资保函	143,391	1,016	251	144,65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63,346	1,700	—	165,046
承兑汇票	339,042	5,684	790	345,51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27,354	11	—	127,365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7,605	—	—	17,605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09,749	11	—	109,76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228,808	7,785	118	1,236,711
其他	126,690	1,555	—	128,245
合计	2,184,738	24,044	1,162	2,209,9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20,168	326	265	220,759
其中：融资保函	105,121	217	3	105,341
非融资保函	115,047	109	262	115,41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23,294	234	3	123,531
承兑汇票	265,075	1,670	292	267,03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7,979	225	43	198,247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12,880	198	43	113,121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85,099	27	—	85,12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24,643	6,318	108	1,131,069
其他	100,419	—	—	100,419
合计	2,031,578	8,773	711	2,041,062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5,80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91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1,55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929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37,69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511百万元)。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等。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4,441,83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6,998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593,062	470,782	580,698	462,438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b) 资本承担

本集团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订约	480	507	307	384
已授权但未订约	234	294	231	294
合计	714	801	538	678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承诺详见附注55(e)。

(c) 未决诉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集团内子公司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1,67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73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55.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d)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担的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承兑责任	30,020	27,095	30,020	27,095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e) 租赁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承诺	13,750	10,419	—	—
融资租赁承诺	7,421	1,884	—	—
合计	21,171	12,303	—	—

56.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委托贷款	263,589	264,107	263,496	264,013
委托贷款资金	(263,589)	(264,107)	(263,496)	(264,013)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及招银理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等相关政策要求，理财产品逐步迁移至招银理财，新产品主要通过招银理财发行。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理财客户募集资金	2,683,636	2,386,085	770,266	1,678,215

注：本集团披露的理财资金统计口径为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处募集的资金。

(c)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受保险公司委托，在监管政策范围内及保险公司投资指引约束下，对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据此收取手续费收入的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	86,098	-	-	-

57.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批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限额管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资产质量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资产质量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了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预测的违约风险，主要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其中批发业务考虑的因素包括净利润增长率、销售增长率、行业等，零售业务考虑的因素包括期限、账龄、抵押率等。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3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57(a)(i))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资产质量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了预警信号的应用，提升了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批发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下迁达到一定标准；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或者债项出现信用风险预警信号；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本集团对部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但不会因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直接判定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是结合风险指标进行综合判断。

如果：i)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iii)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认为，如果资产质量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此三类包括债务工具逾期90天及以上)，则进入第三阶段。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 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并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报告期内，本集团扩充了宏观经济指标库，除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广义货币供应量等常见经济指标外，进一步纳入了行业类、利率汇率类、调查指数类等多类别指标。经量化统计建模并结合专家判断，本集团设置多种前瞻场景，对宏观经济指标、风险参数进行预测。基准情景下，本集团优先参考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值，无外部预测值的，参考行内专业团队及相关模型预测结果，其余情景参考历史实际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以国内生产总值(年度同比)和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月同比)为例，2022年基准情景下本集团的预测值分别为5.34%(2021年：8.84%)和2.43%(2021年：2.11%)。

本集团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结合量化计量和专家判断进行设置，2021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约3.4%(2020年12月31日：减少约1%)。当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约1.5%(2020年12月31日：增加约2.5%)。

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演变，本集团对于2021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已通过持续更新内外部数据、模型优化措施，充分反映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v) 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集团将主要业务分为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资产质量分类、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v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账面金额以及附注55(a)中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合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1,235,03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92,927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10,695,16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708,107百万元)。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ii) 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16,51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78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v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等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减值的债券				
投资总额	340	710	216	572
损失准备	(228)	(428)	(104)	(290)
账面价值小计	112	282	112	282
未逾期未减值				
AAA	1,345,363	823,893	1,302,357	782,440
AA+ 至 AA-	29,468	242,828	9,203	215,962
A+ 至 A-	422,427	398,206	373,202	359,108
低于 A-	28,415	83,314	17,160	75,708
无评级	57,994	50,525	13,734	12,810
损失准备	(10,935)	(7,047)	(10,895)	(6,973)
账面价值小计	1,872,732	1,591,719	1,704,761	1,439,055
合计	1,872,844	1,592,001	1,704,873	1,439,337

注1：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由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596,10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0,843百万元)。

注2：上述损失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损失准备。

(ix)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贷款和垫款	4,124	7,358	3,412	6,849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517,239	76,286	53,615	4,647,140
本年净增加/(减少)	468,264	(4,154)	(1,093)	463,017
转移：				
-至阶段一	20,436	(20,293)	(143)	-
-至阶段二	(69,411)	69,966	(555)	-
-至阶段三	(23,692)	(10,451)	34,143	-
本年核销/处置	-	-	(35,105)	(35,105)
年末余额	4,912,836	111,354	50,862	5,075,05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088,065	80,141	52,565	4,220,771
本年净增加/(减少)	471,854	(8,929)	7,178	470,103
转移：				
-至阶段一	10,882	(10,782)	(100)	-
-至阶段二	(31,708)	32,735	(1,027)	-
-至阶段三	(21,854)	(16,879)	38,733	-
本年核销/处置	-	-	(43,734)	(43,734)
年末余额	4,517,239	76,286	53,615	4,647,140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240,763	59,892	51,457	4,352,112
本年净增加/(减少)	447,899	(4,394)	(772)	442,733
转移:				
-至阶段一	17,739	(17,617)	(122)	-
-至阶段二	(56,353)	56,818	(465)	-
-至阶段三	(23,525)	(10,198)	33,723	-
本年核销/处置	-	-	(35,073)	(35,073)
年末余额	4,626,523	84,501	48,748	4,759,77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795,992	69,823	50,733	3,916,548
本年净增加/(减少)	483,122	(12,046)	7,787	478,863
转移:				
-至阶段一	8,694	(8,597)	(97)	-
-至阶段二	(25,894)	26,735	(841)	-
-至阶段三	(21,151)	(16,023)	37,174	-
本年核销/处置	-	-	(43,299)	(43,299)
年末余额	4,240,763	59,892	51,457	4,352,112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44,826	971	14,590		1,060,387	
本年净增加/(减少)	140,141	(656)	9,487		148,972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1,647)	1,647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年末余额	1,183,320	1,962	24,077		1,209,3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阶段三		
年初余额	916,206	580	4,681		921,467	
本年净增加/(减少)	129,902	(29)	10,869		140,742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420)	420			-	
-至阶段三	(862)	-	862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822)		(1,822)	
年末余额	1,044,826	971	14,590		1,060,387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42,534	971	14,445	1,057,950
本年净增加/(减少)	140,224	(656)	9,507	149,075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1,647)	1,647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年末余额	1,181,111	1,962	23,952	1,207,02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15,563	580	4,526	920,669
本年净增加/(减少)	128,253	(29)	10,879	139,103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420)	420	-	-
-至阶段三	(862)	-	862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822)	(1,822)
年末余额	1,042,534	971	14,445	1,057,950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7(a)(x)，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5(a)和附注31，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3,655	-	-	553,6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653	-	11	80,664	(367)	-	(11)	(378)
拆出资金	196,245	106	-	196,351	(2,859)	(1)	-	(2,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424	-	140	528,564	(4,123)	-	(140)	(4,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26,007	2,236	112	628,355	(4,700)	(875)	(1,047)	(6,6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118	-	-	525,11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437	-	11	103,448	(266)	-	(11)	(277)
拆出资金	225,411	1,105	-	226,516	(345)	(31)	-	(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39	-	140	286,879	(603)	-	(140)	(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510,011	14	282	510,307	(2,915)	-	(1,099)	(4,014)

57.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7(a)(x)，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5(a)和附注31，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409	-	-	543,40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937	-	11	41,948	(321)	-	(11)	(332)
拆出资金	190,161	-	-	190,161	(2,905)	-	-	(2,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341	-	140	527,481	(4,123)	-	(140)	(4,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543,309	2,137	112	545,558	(4,628)	(869)	(439)	(5,9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8,145	-	-	508,14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449	-	11	73,460	(241)	-	(11)	(252)
拆出资金	216,644	100	-	216,744	(321)	(20)	-	(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727	-	140	282,867	(603)	-	(140)	(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443,319	14	282	443,615	(2,862)	-	(475)	(3,337)

注：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账面余额未包含应收利息。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其他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本集团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管理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审计。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下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777	57,919	18,482	2,787	566,965	9,089	22,61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8,673	108,887	12,162	8,356	798,078	17,085	14,879
贷款和垫款	4,992,946	156,000	141,605	34,960	5,325,511	24,478	173,238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037,147	108,939	20,348	10,081	2,176,515	17,095	24,893
其他资产(注(i))	254,488	111,972	10,513	4,979	381,952	17,569	12,862
资产合计	8,441,031	543,717	203,110	61,163	9,249,021	85,316	248,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5,553	108,820	4,894	9,327	1,238,594	17,075	5,988
客户存款	5,830,585	346,349	129,300	40,844	6,347,078	54,346	158,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71,041	18,554	1,438	10	91,043	2,911	1,759
应付债券	390,550	50,425	221	3,345	444,541	7,912	270
其他负债(注(i))	235,507	16,336	9,317	924	262,084	2,565	11,399
负债合计	7,643,236	540,484	145,170	54,450	8,383,340	84,809	177,600
资产负债净头寸	797,795	3,233	57,940	6,713	865,681	507	70,883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117,722	71,179	24,448	16,345	2,229,694	11,169	29,909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459,207	451,419	8,554	16,144	935,324	70,833	10,465
-远期出售	(388,786)	(395,153)	(10,651)	(9,748)	(804,338)	(62,004)	(13,030)
-货币期权净头寸	(93,522)	38,175	8	3,059	(52,280)	5,990	10
衍生工具合计	(23,101)	94,441	(2,089)	9,455	78,706	14,819	(2,555)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885	31,302	21,446	2,573	538,206	4,786	25,41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0,766	142,362	26,582	15,737	615,447	21,769	31,507
贷款和垫款	4,423,821	193,624	134,443	42,814	4,794,702	29,606	159,350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955,095	98,394	27,110	14,111	2,094,710	15,045	32,132
其他资产(注(i))	211,776	89,613	13,099	3,895	318,383	13,701	15,525
资产合计	7,504,343	555,295	222,680	79,130	8,361,448	84,907	263,9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2,006	90,234	13,122	10,011	1,335,373	13,798	15,553
客户存款	5,079,939	354,012	158,228	36,157	5,628,336	54,132	187,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80,802	26,958	2,432	220	110,412	4,122	2,883
应付债券	291,536	48,293	902	3,425	344,156	7,384	1,069
其他负债(注(i))	185,522	15,592	8,523	3,180	212,817	2,384	10,102
负债合计	6,859,805	535,089	183,207	52,993	7,631,094	81,820	217,148
资产负债净头寸	644,538	20,206	39,473	26,137	730,354	3,087	46,785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920,009	89,591	21,901	17,832	2,049,333	13,699	25,958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524,948	499,708	19,346	13,595	1,057,597	76,410	22,930
-远期出售	(449,079)	(425,752)	(13,061)	(26,723)	(914,615)	(65,102)	(15,481)
-货币期权净头寸	(46,676)	20,570	18	45,821	19,733	3,145	21
衍生工具合计	29,193	94,526	6,303	32,693	162,715	14,453	7,470

注:

(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852	57,758	9,095	2,498	556,203	9,063	11,12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533	71,907	3,422	7,228	752,090	11,283	4,187
贷款和垫款	4,838,133	107,890	38,945	29,710	5,014,678	16,929	47,645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944,569	79,464	4,746	4,772	2,033,551	12,468	5,805
其他资产(注(i))	246,042	61,189	31,871	4,510	343,612	9,602	38,991
资产合计	8,185,129	378,208	88,079	48,718	8,700,134	59,345	107,7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3,293	62,413	726	7,513	1,083,945	9,794	888
客户存款	5,776,549	275,648	33,049	27,431	6,112,677	43,252	40,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48,568	13,422	976	5	62,971	2,106	1,194
应付债券	371,950	22,398	-	2,743	397,091	3,514	-
其他负债(注(i))	219,475	9,357	3,186	744	232,762	1,469	3,898
负债合计	7,429,835	383,238	37,937	38,436	7,889,446	60,135	46,412
资产负债净头寸	755,294	(5,030)	50,142	10,282	810,688	(790)	61,343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114,308	67,068	12,846	15,722	2,209,944	10,524	15,716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446,531	430,838	4,580	8,299	890,248	67,604	5,603
-远期出售	(402,053)	(425,084)	(17,066)	(13,433)	(857,636)	(66,701)	(20,878)
-货币期权净头寸	(93,516)	38,189	-	3,048	(52,279)	5,992	-
衍生工具合计	(49,038)	43,943	(12,486)	(2,086)	(19,667)	6,895	(15,275)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169	31,192	4,917	2,414	520,692	4,770	5,82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1,539	120,837	6,138	13,221	571,735	18,477	7,275
贷款和垫款	4,288,843	132,335	42,626	38,600	4,502,404	20,235	50,522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897,236	69,785	7,504	6,330	1,980,855	10,671	8,894
其他资产(注(i))	209,766	43,113	34,235	3,336	290,450	6,373	40,528
资产合计	7,309,553	397,262	95,420	63,901	7,866,136	60,526	113,0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4,230	43,979	5,783	7,350	1,211,342	6,725	6,854
客户存款	5,038,247	310,064	37,551	22,065	5,407,927	47,412	44,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59,882	24,110	2,201	31	86,224	3,686	2,608
应付债券	266,472	19,280	481	3,718	289,951	2,948	570
其他负债(注(i))	173,268	7,942	2,013	3,012	186,235	996	2,337
负债合计	6,692,099	405,375	48,029	36,176	7,181,679	61,767	56,8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617,454	(8,113)	47,391	27,725	684,457	(1,241)	56,170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916,358	93,716	13,381	17,607	2,041,062	14,330	15,860
衍生工具:							
-远期购入	506,141	481,616	8,886	6,477	1,003,120	73,644	10,532
-远期出售	(476,031)	(458,878)	(13,242)	(32,231)	(980,382)	(70,167)	(15,695)
-货币期权净头寸	(46,665)	20,588	14	45,796	19,733	3,148	17
衍生工具合计	(16,555)	43,326	(4,342)	20,042	42,471	6,625	(5,146)

注:

(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所有外币币种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下降1%	上升1%	下降1%	上升1%
净利润的(减少)/增加	(79)	79	(232)	232
权益的(减少)/增加	(262)	262	(402)	402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建设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在董事会制定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开展交易账户相关业务管理,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以确保全行交易账户风险敞口在可接受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的合理平衡,并不断提升经风险调整后回报水平,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以保障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市场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主管部门,承担风险政策制定及管理职能。

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管理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特征、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等,分配和设置限额。业务前台根据授权和限额要求开展业务,各级监控职责部门根据限额管理规定持续监控和报告。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采用规模指标、止损指标、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损失指标等风险计量指标作为限额指标,综合考虑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风险收益、管理条件等因素设置限额值。

本集团采用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计量手段对利率市场风险因子进行甄别和量化分析,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把市场风险计量作为业务规划、资源分配、金融市场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基础。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审计部负责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变动。本集团按月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2021年，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偏好中性审慎，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及报告机制，提出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调整，运用表外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敞口。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投产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或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包括已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6,965	553,655	-	-	-	13,31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8,078	723,941	63,581	10,507	49	-
贷款和垫款(注(i))	5,325,511	2,134,671	2,750,245	376,357	64,238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176,515	159,659	288,349	884,079	795,611	48,817
其他资产(注(ii))	381,952	-	-	-	-	381,952
资产总计	9,249,021	3,571,926	3,102,175	1,270,943	859,898	444,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8,594	1,081,661	149,900	6,311	722	-
客户存款	6,347,078	4,820,271	718,509	804,755	348	3,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91,043	1,428	2,075	8,177	158	79,205
租赁负债	13,812	1,042	2,989	8,153	1,628	-
应付债券	444,541	96,239	220,608	88,974	38,720	-
其他负债(注(ii))	248,272	84	-	-	-	248,188
负债总计	8,383,340	6,000,725	1,094,081	916,370	41,576	330,588
资产负债缺口	865,681	(2,428,799)	2,008,094	354,573	818,322	113,491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06	525,118	–	–	–	13,08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447	524,010	87,213	3,840	384	–
贷款和垫款(注(i))	4,794,702	1,861,076	2,496,358	365,315	71,953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094,710	351,146	369,495	781,707	524,737	67,625
其他资产(注(ii))	318,383	–	–	–	–	318,383
资产总计	8,361,448	3,261,350	2,953,066	1,150,862	597,074	399,0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5,373	952,312	351,961	14,152	3,619	13,329
客户存款	5,628,336	4,387,216	599,077	638,419	292	3,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110,412	460	6,336	8,367	130	95,119
租赁负债	14,242	1,015	2,805	8,577	1,845	–
应付债券	344,156	110,389	105,553	120,655	7,559	–
其他负债(注(ii))	198,575	763	15	–	4	197,793
负债总计	7,631,094	5,452,155	1,065,747	790,170	13,449	309,573
资产负债缺口	730,354	(2,190,805)	1,887,319	360,692	583,625	89,523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6,203	543,409	-	-	-	12,79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2,090	681,951	60,604	9,535	-	-
贷款和垫款(注(i))	5,014,678	1,945,246	2,656,942	357,053	55,437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033,551	175,324	245,189	802,201	780,350	30,487
其他资产(注(ii))	343,612	-	-	-	-	343,612
资产总计	8,700,134	3,345,930	2,962,735	1,168,789	835,787	386,8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945	965,256	116,691	1,998	-	-
客户存款	6,112,677	4,617,397	694,570	800,362	3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62,971	-	-	8,049	-	54,922
租赁负债	13,164	974	2,804	7,758	1,628	-
应付债券	397,091	94,137	212,392	58,872	31,690	-
其他负债(注(ii))	219,598	-	-	-	-	219,598
负债总计	7,889,446	5,677,764	1,026,457	877,039	33,666	274,520
资产负债缺口	810,688	(2,331,834)	1,936,278	291,750	802,121	112,373

57.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692	508,145	-	-	-	12,54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735	489,722	76,298	5,715	-	-
贷款和垫款(注(i))	4,502,404	1,684,614	2,419,356	337,050	61,384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980,855	359,245	321,281	723,328	522,147	54,854
其他资产(注(ii))	290,450	-	-	-	-	290,450
资产总计	7,866,136	3,041,726	2,816,935	1,066,093	583,531	357,8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1,342	899,875	311,178	289	-	-
客户存款	5,407,927	4,206,515	566,103	635,017	2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负债	86,224	-	6,091	8,498	-	71,635
租赁负债	13,468	956	2,617	8,057	1,838	-
应付债券	289,951	100,362	89,729	99,860	-	-
其他负债(注(ii))	172,767	-	-	-	-	172,767
负债总计	7,181,679	5,207,708	975,718	751,721	2,130	244,402
资产负债缺口	684,457	(2,165,982)	1,841,217	314,372	581,401	113,449

注:

(i) 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i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升25	下降25	上升25	下降25
利率变更(基点)	上升25	下降25	上升25	下降25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3,605)	3,605	(3,266)	3,266
权益的(减少)/增加	(6,830)	6,927	(5,373)	5,444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 在上表假设利率变更情形下, 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变动情况。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部分代行总行行长室的职责，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司库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中长期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

本集团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还按月开展本币及外币流动性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5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79,129	-	-	-	-	-	487,836	-	566,96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862	601,897	60,072	65,405	10,793	49	-	-	798,078
贷款和垫款	20,719	545,165	368,482	1,333,756	1,387,033	1,650,468	-	19,888	5,325,511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4,058	88,783	60,315	304,846	912,392	795,813	10,071	237	2,176,515
其他资产(注(iv))	103,999	10,432	13,946	14,551	14,891	6,107	214,113	3,913	381,952
资产总计	267,767	1,246,277	502,815	1,718,558	2,325,109	2,452,437	712,020	24,038	9,249,0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7,957	313,745	122,210	153,551	18,350	2,781	-	-	1,238,594
客户存款(注(iii))	4,185,788	315,077	316,452	719,506	809,176	1,079	-	-	6,347,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2,942	13,301	11,720	13,740	20,629	18,711	-	-	91,043
租赁负债	-	506	536	2,989	8,153	1,628	-	-	13,812
应付债券	-	21,181	70,472	222,647	88,974	41,267	-	-	444,541
其他负债(注(iv))	160,991	37,159	15,455	24,744	9,404	519	-	-	248,272
负债总计	4,987,678	700,969	536,845	1,137,177	954,686	65,985	-	-	8,383,340
(短)/长头寸	(4,719,911)	545,308	(34,030)	581,381	1,370,423	2,386,452	712,020	24,038	865,681

5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60,560	-	-	-	-	-	477,646	-	538,20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125	369,355	62,201	88,213	4,169	384	-	-	615,447
贷款和垫款	12,178	488,169	311,334	1,201,347	1,298,657	1,469,872	-	13,145	4,794,702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5,409	183,039	135,457	383,294	842,201	535,708	7,710	1,892	2,094,710
其他资产(注(iv))	70,325	6,035	9,720	7,170	26,015	5,842	190,006	3,270	318,383
资产总计	239,597	1,046,598	518,712	1,680,024	2,171,042	2,011,806	675,362	18,307	8,361,4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2,955	251,299	171,884	351,464	14,152	3,619	-	-	1,335,373
客户存款(注(iii))	3,704,751	326,452	354,084	600,093	642,047	909	-	-	5,628,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4,264	8,777	10,745	32,994	20,374	23,258	-	-	110,412
租赁负债	-	527	488	2,805	8,577	1,845	-	-	14,242
应付债券	-	61,167	45,304	105,552	124,574	7,559	-	-	344,156
其他负债(注(iv))	99,722	48,613	15,632	25,081	8,895	632	-	-	198,575
负债总计	4,361,692	696,835	598,137	1,117,989	818,619	37,822	-	-	7,631,094
(短)/长头寸	(4,122,095)	349,763	(79,425)	562,035	1,352,423	1,973,984	675,362	18,307	730,354

5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69,104	-	-	-	-	-	487,099	-	556,20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43	594,450	51,132	62,330	9,535	-	-	-	752,090
贷款和垫款	-	523,406	348,352	1,267,875	1,258,105	1,597,701	-	19,239	5,014,678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343	118,404	48,481	255,266	823,837	780,526	6,457	237	2,033,551
其他资产(注(iv))	105,235	6,831	12,309	14,170	7,587	5,596	187,973	3,911	343,612
资产总计	209,325	1,243,091	460,274	1,599,641	2,099,064	2,383,823	681,529	23,387	8,700,1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9,630	262,379	73,247	116,691	1,998	-	-	-	1,083,945
客户存款(注(iii))	4,039,561	289,892	284,923	695,198	802,755	348	-	-	6,112,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9,838	11,990	11,122	11,235	18,757	29	-	-	62,971
租赁负债	-	483	491	2,804	7,758	1,628	-	-	13,164
应付债券	-	21,181	68,751	216,597	58,872	31,690	-	-	397,091
其他负债(注(iv))	154,533	30,211	13,216	17,102	4,536	-	-	-	219,598
负债总计	4,833,562	616,136	451,750	1,059,627	894,676	33,695	-	-	7,889,446
(短)/长头寸	(4,624,237)	626,955	8,524	540,014	1,204,388	2,350,128	681,529	23,387	810,688

5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43,627	-	-	-	-	-	477,065	-	520,69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322	361,231	60,173	76,294	5,715	-	-	-	571,735
贷款和垫款	-	477,359	290,524	1,136,580	1,167,812	1,418,735	-	11,394	4,502,404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265	224,594	115,046	328,888	770,956	532,521	6,693	1,892	1,980,855
其他资产(注(iv))	70,627	3,378	8,838	6,144	20,206	5,650	172,638	2,969	290,450
资产总计	182,841	1,066,562	474,581	1,547,906	1,964,689	1,956,906	656,396	16,255	7,866,1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5,779	217,405	146,691	311,178	289	-	-	-	1,211,342
客户存款(注(iii))	3,598,192	295,011	311,363	566,045	637,024	292	-	-	5,40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4,246	8,761	9,990	32,691	20,458	78	-	-	86,224
租赁负债	-	508	448	2,617	8,057	1,838	-	-	13,468
应付债券	-	61,167	35,276	89,729	103,779	-	-	-	289,951
其他负债(注(iv))	96,004	41,273	13,457	17,414	4,619	-	-	-	172,767
负债总计	4,244,221	624,125	517,225	1,019,674	774,226	2,208	-	-	7,181,679
(短)/长头寸	(4,061,380)	442,437	(42,644)	528,232	1,190,463	1,954,698	656,396	16,255	684,457

注: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 (ii) 金融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iii)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 (iv)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租赁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或租赁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6,965	566,965	79,129	-	-	-	-	-	487,836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8,078	800,869	59,862	602,201	62,062	65,229	11,466	49	-	-
贷款和垫款	5,325,511	6,680,629	20,719	560,371	398,738	1,503,759	1,831,318	2,345,796	-	19,928
金融投资	2,153,125	2,540,798	3,715	90,330	67,149	339,704	1,050,476	979,116	10,071	237
其他资产	154,308	154,308	102,918	9,891	13,745	13,795	1,848	528	7,670	3,913
合计	8,997,987	10,743,569	266,343	1,262,793	541,694	1,922,487	2,895,108	3,325,489	505,577	24,078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8,594	1,245,870	628,157	315,523	123,610	156,000	19,668	2,912	-	-
客户存款	6,347,078	6,500,805	4,215,760	318,932	323,909	754,023	887,030	1,1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761	64,232	12,926	10,408	7,387	4,748	10,068	18,695	-	-
租赁负债	13,812	15,087	-	511	545	3,080	8,974	1,977	-	-
应付债券	444,541	459,323	-	22,002	70,839	226,189	94,221	46,072	-	-
其他负债	158,091	158,091	74,533	36,128	15,454	23,052	8,406	518	-	-
合计	8,265,877	8,443,408	4,931,376	703,504	541,744	1,167,092	1,028,367	71,325	-	-
贷款承诺	-	1,386,481	1,386,481	-	-	-	-	-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06	538,206	60,560	-	-	-	-	-	477,646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5,447	617,381	98,748	369,529	55,856	88,847	4,017	384	-	-
贷款和垫款	4,794,702	6,066,759	12,178	506,096	350,584	1,372,740	1,700,755	2,109,999	-	14,407
金融投资	2,047,438	2,513,915	5,196	266,655	155,314	464,750	1,031,094	579,923	9,091	1,892
其他资产	126,744	137,759	69,028	25,423	9,732	6,760	12,701	383	10,760	2,972
合计	8,122,537	9,874,020	245,710	1,167,703	571,486	1,933,097	2,748,567	2,690,689	497,497	19,271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5,373	1,346,594	543,102	252,465	174,326	357,759	15,160	3,782	-	-
客户存款	5,628,336	5,696,986	3,704,881	316,664	350,989	617,139	706,355	95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51	61,043	14,219	6,308	1,098	7,413	8,828	23,177	-	-
租赁负债	14,242	15,705	-	524	484	2,836	9,586	2,275	-	-
应付债券	344,156	366,059	-	61,274	45,680	111,340	139,139	8,626	-	-
其他负债	125,366	125,366	29,660	47,950	15,629	22,876	8,619	632	-	-
合计	7,507,824	7,611,753	4,291,862	685,185	588,206	1,119,363	887,687	39,450	-	-
贷款承诺	-	1,344,434	1,344,434	-	-	-	-	-	-	-

57.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租赁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或租赁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6,203	556,203	69,104	-	-	-	-	-	487,099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2,090	754,629	34,646	594,719	53,060	62,028	10,176	-	-	-
贷款和垫款	5,014,678	6,347,168	-	538,184	378,439	1,437,787	1,687,599	2,285,920	-	19,239
金融投资	2,010,372	2,389,148	-	119,839	55,111	289,009	957,323	961,172	6,457	237
其他资产	146,044	146,044	104,154	6,825	12,284	13,622	665	17	4,566	3,911
合计	8,479,387	10,193,192	207,904	1,259,567	498,894	1,802,446	2,655,763	3,247,109	498,122	23,387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945	1,086,286	629,830	262,675	73,712	118,064	2,005	-	-	-
客户存款	6,112,677	6,265,621	4,069,525	293,668	292,172	729,409	880,437	4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105	36,544	9,828	9,044	7,052	2,294	8,326	-	-	-
租赁负债	13,164	14,354	-	483	494	2,870	8,530	1,977	-	-
应付债券	397,091	406,385	-	21,760	68,757	219,365	61,115	35,388	-	-
其他负债	136,783	136,783	71,718	30,211	13,216	17,102	4,536	-	-	-
合计	7,779,765	7,945,973	4,780,901	617,841	455,403	1,089,104	964,949	37,775	-	-
贷款承诺	-	1,364,076	1,364,076	-	-	-	-	-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692	520,692	43,627	-	-	-	-	-	477,065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735	573,876	68,322	361,352	60,390	77,786	6,026	-	-	-
贷款和垫款	4,502,404	5,774,461	-	494,525	327,550	1,305,302	1,567,109	2,068,581	-	11,394
金融投资	1,934,328	2,395,763	-	307,323	135,117	410,674	957,439	576,626	6,692	1,892
其他资产	110,745	110,745	69,330	3,372	8,802	5,849	12,407	123	7,893	2,969
合计	7,639,904	9,375,537	181,279	1,166,572	531,859	1,799,611	2,542,981	2,645,330	491,650	16,255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1,342	1,218,750	535,924	218,195	148,406	316,225	-	-	-	-
客户存款	5,407,927	5,475,715	3,598,323	285,101	307,996	582,728	701,226	3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600	37,280	14,219	6,277	668	7,162	8,954	-	-	-
租赁负债	13,468	14,786	-	508	449	2,671	8,889	2,269	-	-
应付债券	289,951	306,461	-	61,173	35,284	94,186	115,818	-	-	-
其他负债	105,338	105,338	28,575	41,273	13,457	17,414	4,619	-	-	-
合计	7,064,626	7,158,330	4,177,041	612,527	506,260	1,020,386	839,506	2,610	-	-
贷款承诺	-	1,329,316	1,329,316	-	-	-	-	-	-	-

注：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7.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济资本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57.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18日，银保监会核准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批复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套期策略和套期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套期对冲。

57.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67,612	823,679	1,240,265	4,966	2,636,522	11,831	(11,974)
利率掉期	565,833	823,679	1,240,265	4,966	2,634,743	11,831	(11,974)
债券期货	391	-	-	-	391	-	-
债券期权	1,388	-	-	-	1,388	-	-
货币衍生工具	647,081	506,850	29,615	1,052	1,184,598	10,041	(13,966)
远期	26,577	14,373	1,517	1,052	43,519	985	(164)
外汇掉期	485,140	357,685	20,086	-	862,911	7,530	(7,048)
期货	587	1,157	-	-	1,744	-	-
期权	134,777	133,635	8,012	-	276,424	1,526	(6,754)
其他衍生工具	134,230	5,424	277	-	139,931	1,472	(1,237)
权益期权购入	62,094	907	-	-	63,001	344	-
权益期权出售	62,094	907	-	-	63,001	-	(265)
大宗商品交易	10,001	3,475	60	-	13,536	1,128	(751)
权益掉期	41	135	217	-	393	-	(22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2,883	702	3,585	46	-
利率掉期	-	-	2,883	702	3,585	46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1	967	581	-	1,739	-	(17)
利率掉期	191	967	581	-	1,739	-	(17)
货币衍生工具	-	72	1,360	-	1,432	-	(88)
外汇掉期	-	72	1,360	-	1,432	-	(88)
合计	1,349,114	1,336,992	1,274,981	6,720	3,967,807	23,390	(27,282)

57.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61,831	1,232,396	1,499,175	2,913	3,296,315	12,568	(12,327)
利率掉期	561,522	1,223,977	1,499,110	2,913	3,287,522	12,559	(12,318)
债券远期	-	-	65	-	65	6	(3)
债券期货	89	9	-	-	98	-	-
债券期权	220	8,410	-	-	8,630	3	(6)
货币衍生工具	630,018	614,205	17,309	3,570	1,265,102	33,098	(36,220)
远期	58,155	31,280	1,452	2,703	93,590	1,691	(1,461)
外汇掉期	440,943	477,298	12,789	867	931,897	20,063	(20,136)
期货	17	706	-	-	723	-	-
期权	130,903	104,921	3,068	-	238,892	11,344	(14,623)
其他衍生工具	5,924	138,635	631	-	145,190	1,538	(1,451)
权益期权购入	488	67,353	-	-	67,841	490	-
权益期权出售	488	67,353	-	-	67,841	-	(464)
大宗商品交易	4,948	3,929	631	-	9,508	1,048	(987)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2	1,030	2,871	819	4,752	-	(15)
利率掉期	32	1,030	2,871	819	4,752	-	(15)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471	909	1,358	-	2,738	-	(47)
利率掉期	471	909	1,358	-	2,738	-	(47)
货币衍生工具	-	1,499	74	-	1,573	68	(1)
外汇掉期	-	1,499	74	-	1,573	68	(1)
合计	1,198,276	1,988,674	1,521,418	7,302	4,715,670	47,272	(50,061)

本集团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0年度：零)。

57.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67,204	822,761	1,239,627	4,966	2,634,558	11,830	(11,953)
利率掉期	565,425	822,761	1,239,627	4,966	2,632,779	11,830	(11,953)
债券期货	391	-	-	-	391	-	-
债券期权	1,388	-	-	-	1,388	-	-
货币衍生工具	622,758	502,831	29,615	1,052	1,156,256	9,878	(13,809)
远期	24,816	6,022	1,517	1,052	33,407	697	(133)
外汇掉期	462,940	362,201	20,086	-	845,227	7,658	(6,924)
期货	587	1,157	-	-	1,744	-	-
期权	134,415	133,451	8,012	-	275,878	1,523	(6,752)
其他衍生工具	134,029	5,289	60	-	139,378	1,471	(1,016)
权益期权购入	62,014	907	-	-	62,921	343	-
权益期权出售	62,014	907	-	-	62,921	-	(265)
大宗商品交易	10,001	3,475	60	-	13,536	1,128	(75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100	-	100	-	-
利率掉期	-	-	100	-	10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1	390	581	-	1,162	-	(16)
利率掉期	191	390	581	-	1,162	-	(16)
货币衍生工具	-	72	530	-	602	-	(72)
外汇掉期	-	72	530	-	602	-	(72)
合计	1,324,182	1,331,343	1,270,513	6,018	3,932,056	23,179	(26,866)

57.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61,831	1,216,164	1,497,253	2,913	3,278,161	12,535	(12,241)
利率掉期	561,522	1,207,745	1,497,188	2,913	3,269,368	12,526	(12,232)
债券远期	—	—	65	—	65	6	(3)
债券期货	89	9	—	—	98	—	—
债券期权	220	8,410	—	—	8,630	3	(6)
货币衍生工具	609,553	604,465	17,309	3,570	1,234,897	32,453	(35,895)
远期	55,422	8,620	1,452	2,703	68,197	825	(628)
外汇掉期	423,653	490,236	12,789	867	927,545	20,287	(20,646)
期货	17	706	—	—	723	—	—
期权	130,461	104,903	3,068	—	238,432	11,341	(14,621)
其他衍生工具	5,924	138,635	631	—	145,190	1,538	(1,451)
权益期权购入	488	67,353	—	—	67,841	490	—
权益期权出售	488	67,353	—	—	67,841	—	(464)
大宗商品交易	4,948	3,929	631	—	9,508	1,048	(987)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100	—	100	—	—
利率掉期	—	—	100	—	10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471	—	714	—	1,185	—	(36)
利率掉期	471	—	714	—	1,185	—	(36)
货币衍生工具	—	111	74	—	185	—	(1)
外汇掉期	—	111	74	—	185	—	(1)
合计	1,177,779	1,959,375	1,516,081	6,483	4,659,718	46,526	(49,624)

本行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0年度：零)。

57.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3,627	9,644
利率衍生工具	139	266
货币衍生工具	3,048	5,574
其他衍生工具	440	3,804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382	6,011
合计	6,009	15,655

注：自2019年起，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及配套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加权资产，对符合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内评覆盖范围的业务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仍采用权重法计算。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结果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517	292,849	4,879	318,245	16,550	273,452	438	290,440
- 债券投资	19,102	127,411	373	146,886	16,448	76,233	373	93,054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02	-	-	102	102	-	-	102
- 股权投资	1,180	2	3,727	4,909	-	-	65	65
- 基金投资	133	161,865	772	162,770	-	195,859	-	195,859
- 理财产品	-	2,396	-	2,396	-	1,360	-	1,360
- 其他	-	1,175	7	1,182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22	28,856	-	29,878	443	58	-	501
- 债券投资	1,022	28,856	-	29,878	443	58	-	501
衍生金融资产	-	23,390	-	23,390	-	23,179	-	23,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7,281	7,281	-	-	7,013	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7,847	508,191	-	636,038	65,507	486,991	-	55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31,291	56,713	488,004	-	429,091	56,713	485,8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269	-	4,726	6,995	1,953	-	4,439	6,392
合计	151,655	1,284,577	73,599	1,509,831	84,453	1,212,771	68,603	1,365,82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832	185	-	17,017	16,406	-	-	16,406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6,406	-	-	16,406	16,406	-	-	16,406
- 债券卖空	426	185	-	611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69	19,028	8,147	46,744	19,322	377	-	19,699
- 拆入贵金属	11,596	-	-	11,596	11,596	-	-	11,596
- 发行存款证	-	377	-	377	-	377	-	377
- 发行债券	7,600	-	-	7,600	7,726	-	-	7,726
- 其他	373	18,651	8,147	27,17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7,282	-	27,282	-	26,866	-	26,866
合计	36,401	46,495	8,147	91,043	35,728	27,243	-	62,971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5,283	436,470	2,713	464,466	19,114	431,281	447	450,842
- 债券投资	24,267	121,780	456	146,503	19,018	73,483	376	92,877
- 贵金属合同(多头)	96	-	-	96	96	-	-	96
- 股权投资	836	836	1,738	3,410	-	-	71	71
- 基金投资	84	136,229	519	136,832	-	182,217	-	182,217
- 理财产品	-	1,259	-	1,259	-	278	-	278
-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	175,303	-	175,303	-	175,303	-	175,303
- 其他	-	1,063	-	1,063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18	28,625	14	31,257	1,136	-	-	1,136
- 债券投资	2,618	28,625	14	31,257	1,136	-	-	1,136
衍生金融资产	-	47,272	-	47,272	-	46,526	-	46,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6,856	6,856	-	-	6,726	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09,282	407,271	-	516,553	59,622	389,806	-	449,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31,070	44,289	375,359	-	327,479	44,293	371,7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075	-	5,064	7,139	1,898	-	4,795	6,693
合计	139,258	1,250,708	58,936	1,448,902	81,770	1,195,092	56,261	1,333,12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491	499	-	20,990	20,361	-	-	20,361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0,361	-	-	20,361	20,361	-	-	20,361
- 债券卖空	130	499	-	629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503	18,209	5,649	39,361	15,634	605	-	16,239
- 拆入贵金属	1,589	-	-	1,589	1,589	-	-	1,589
- 发行存款证	-	605	-	605	-	605	-	605
- 发行债券	13,914	-	-	13,914	14,045	-	-	14,045
- 其他	-	17,604	5,649	23,25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50,061	-	50,061	-	49,624	-	49,624
合计	35,994	68,769	5,649	110,412	35,995	50,229	-	86,224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彭博等发布的市场报价。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大宗商品期权合约、权益期权合约等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采用无风险利率、外汇、大宗商品、权益类合约标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波动率等市场数据计算确定。所使用的市场数据源为彭博、路孚特、万得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非期权类的大宗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币种和掉期品种收益率曲线。

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中国境内发放的贷款采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10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中国境外发放的贷款采用折现法估值，折现率考虑贷款客户在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的评级、客户行业、贷款年期及贷款货币等因素，再加上发行人信用利差而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非标，中国境内的票据非标采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10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

发行的存款证，估值取自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下的“其他”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73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风险调整折现率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853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7,281	现金流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6,713	现金流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股权投资	3,491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股权投资	12	市场法(市账率)		流动性折价
-股权投资	20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股权投资	15	资产净值法		账面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债券投资	3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基金投资	767	基金净值法		账面净资产
-基金投资	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其他	7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83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20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864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856	现金流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4,289	现金流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股权投资	1,738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基金投资	502	基金净值法	账面净资产	
-基金投资	17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43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总额
	于2021年1月1日	2,727	6,856	44,289	5,064
	收益或损失				58,936
-于损益中确认	339	287	1,365	-	1,991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48	1,050	1,098
购买／发放	1,832	143	118,229	721	120,925
出售和结算	(68)	-	(107,218)	(2,158)	(109,444)
汇率变动	49	(5)	-	49	93
于2021年12月31日	4,879	7,281	56,713	4,726	73,599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39	287	-	-	62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总额
	于2020年1月1日	2,968	5,779	30,346	3,748
	收益或损失				42,841
-于损益中确认	454	296	1,210	-	1,960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0	1,469	1,489
购买／发放	539	796	86,003	82	87,420
出售和结算	(1,106)	-	(73,290)	-	(74,396)
汇率变动	(128)	(15)	-	(235)	(378)
于2020年12月31日	2,727	6,856	44,289	5,064	58,93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54	296	-	-	750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年初余额	5,649	3,105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470	402
发行	3,105	2,686
出售和结算	(860)	(453)
汇率差异	(217)	(91)
于年末余额	8,147	5,649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19	3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计入其他综合	
于2021年1月1日	447	6,726	44,293	4,795	56,261
收益或损失					
-于损益中确认	(9)	287	1,365	-	1,64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48	1,101	1,149
购买/发放	-	-	118,229	701	118,930
出售和结算	-	-	(107,222)	(2,158)	(109,380)
于2021年12月31日	438	7,013	56,713	4,439	68,60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9)	287	-	-	278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工具投资	总额
	于2020年1月1日	328	5,435	30,346	3,475
	收益或损失				39,584
-于损益中确认	119	291	1,210	-	1,620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0	1,320	1,340
购买／发放	-	1,000	86,003	-	87,003
出售和结算	-	-	(73,286)	-	(73,286)
于2020年12月31日	447	6,726	44,293	4,795	56,26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19	291	-	-	410

(2)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57.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或贷款基准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1。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69,652	1,235,725	6,659	1,097,435	131,6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034,269	1,049,374	3,387	914,025	131,962

注：以上金融资产不包含应收利息。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4,236	35,173	—	35,173	—
已发行长期债券	159,306	160,893	—	160,893	—
合计	193,542	196,066	—	196,066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4,302	35,243	—	35,243	—
已发行长期债券	146,559	149,115	—	149,115	—
合计	180,861	184,358	—	184,358	—

注：以上金融负债不包含应付利息。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20,834	97,959	109,794	88,674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7,020	46,882	36,450	46,022
计提金融投资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9,335	18,143	28,902	17,84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119	7,108	3,880	3,5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77	4,233	3,845	3,994
无形资产摊销	1,335	1,371	1,237	1,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4	783	940	748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113)	(44)	(31)	(4)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697)	5,131	(1,508)	10,084
投资收益	(19,418)	(10,089)	(16,340)	(10,956)
投资利息收入	(56,059)	(51,843)	(54,731)	(50,746)
债券利息支出	12,532	14,652	10,819	12,77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5	596	531	56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247)	(186)	(242)	(186)
递延所得税变动	(10,802)	(7,165)	(10,901)	(6,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8,605)	(735,754)	(606,368)	(754,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3,208	1,029,551	618,539	1,02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8	421,328	124,816	382,79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129	37,496	69,104	20,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919	83,688	40,846	68,917
拆出资金	65,897	111,706	56,755	105,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341	282,867	527,341	282,867
金融资产投资	53,468	37,033	47,023	30,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801,754	552,790	741,069	507,729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310	13,088	12,794	12,5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88)	(15,306)	(12,547)	(14,356)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88,444	539,702	728,275	495,18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39,702)	(574,369)	(495,182)	(529,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64	(36,885)	233,340	(35,838)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59.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59. 金融资产转移(续)

信贷资产证券化(续)

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贷款和垫款价值人民币56,068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72,001百万元)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1年度本集团新增的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15,942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17,491百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274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3,128百万元)，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21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不含资产证券化)人民币548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924百万元)。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900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注(i,viii))	-	运输、代理、仓储服 务、租赁、制造、修 理、承包施工、销 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缪建民
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000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 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7,778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洪小源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5百万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 业、企业管理及投资 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000百万元	2,515,193,034	9.97%(注(iii))	-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 运辅助业务、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际货运代理业 务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许立荣
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1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购销业务、仓储 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许立荣
中远海运(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3,191百万元	696,450,214	2.76%	-	水上运输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寿健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百万元	103,552,616	0.41%	-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有限公司	黄彪
中远海运(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99百万元	75,617,340	0.30%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修造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赵邦涛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百万元	54,721,930	0.22%	-	租赁业务、金融业务、 保险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王大雄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99百万元	10,121,823	0.04%	-	购销业务、货运代理业 务、船舶租赁业务、 运输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任照平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百万元	815,030,635	3.23%(注(iv))	-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 保障基金；监测、评 估保险业风险；参与 保险业风险处置；管 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于华
其中：大家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790百万元	815,030,635	3.23%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 人身保险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峰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或类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274百万元	422,770,418	1.68%(注(v))	-	建设项目总承包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王彤宙
其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75百万元	301,089,738	1.19%	-	建设项目总承包、租赁 及维修业务、技术咨 询服务、进出口业 务、投资与管理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1,599百万元	310,125,822	1.23%(注(vi))	-	机动车辆生产购销业 务；国有资产经营与 管理业务；国内贸易 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陈虹
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683百万元	310,125,822	1.23%	-	机动车生产购销业务、 咨询服务、进出口业 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	人民币 8,000百万元	296,291,627	1.17%(注(vii))	-	港口建设及投资管理业 务、港口租赁及维修 业务、装卸仓储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曹子玉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29百万元	-	-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000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朱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310百万元	-	-	55%	基金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 5,000百万元	-	-	100%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一松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卢森堡	欧元50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彭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00百万元	-	-	详见 附注14 (注(vii))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29.97%(2020年12月31日：29.97%)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行13.04%的股权(2020年12月31日：13.0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9.97%(2020年12月31日：9.97%)的股份。
- (iv)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持有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8.23%股权，间接持有本行3.23%(2020年12月31日：4.11%)的股份。
- (v)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68%(2020年12月31日：1.68%)的股份。
- (vi)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23%(2020年12月31日：1.23%)的股份。
- (vii)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行1.17%(2020年12月31日：1.17%)的股份。
- (viii)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6,900,000,000	人民币	16,90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7,000,000,000	人民币	7,000,000,0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78,000,000	人民币	7,778,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0,000,000	人民币	30,79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人民币	11,0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1,200,000	人民币	3,191,200,000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人民币	2,000,000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941,000	人民币	1,398,941,000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20,000	人民币	299,02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人民币	7,274,023,830	人民币	7,274,023,8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74,735,425	人民币	16,174,735,4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人民币	21,599,175,737	人民币	21,599,175,7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83,461,365	人民币	11,683,461,365
河北港口集团	人民币	8,0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4,129,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0	人民币	1,310,000,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0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50,000,000	欧元	50,000,0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招商信诺资管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欧元	%	
于2021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本年增加	-	-	-	-	6,000,000,000	100.00	-	-	-	-	-	-	-	-	-	
于2021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招商信诺资管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欧元	%	
于2020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本年增加	-	-	-	-	-	-	-	-	-	-	-	-	-	-	-	
于2020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注：详见附注14.(a)对子公司的投资注(vii)

(i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265家(2020年12月31日：337家)。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000	1.32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4,500	7.38	14,500	6.40
合计	14,500	7.38	17,500	7.7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967	2.64	1,500	0.5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99	0.08	-	-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85	0.05	485	0.17
合计	14,651	2.77	1,985	0.69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2,645	0.77	37,411	0.7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5,694	0.5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749	0.05	1,851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689	0.23	9,802	0.1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16	0.04	1,515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3,366	0.24	34,467	0.6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044	0.11	4,690	0.09
合计	79,709	1.44	115,430	2.29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20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47	0.05	1,850	0.0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4	0.01	783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85	0.10	1,485	0.07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50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3	0.01	16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595	0.03	733	0.04
合计	4,254	0.20	5,061	0.25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755	3.96	2,667	0.37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70	0.17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18	0.39	2,016	0.2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1	0.01	48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8	0.02	7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15	0.41	3,396	0.4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1,137	1.48	1,266	0.1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251	0.17	967	0.13
合计	49,645	6.61	10,367	1.44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410	0.29
合计	—	—	410	0.29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708	0.72	82,558	1.47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620	0.12	31,794	0.5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746	0.07	588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50	0.06	4,125	0.07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41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88	0.06	3,414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1,235	0.65	47,840	0.8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93	0.01	387	0.01
合计	107,340	1.69	170,847	3.03

(8)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6	1.35	91	0.6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8	0.20	13	0.0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	0.13	3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3	0.53	-	-
合计	305	2.21	107	0.75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9)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264	40,839
酌定花红(注)	-	13,508
股份报酬	17,312	30,290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567	503
合计	57,143	85,140

注： 本行董事会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审核同意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28(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 (1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以及租赁负债，相应利率及租金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租金市价。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56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199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50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8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租赁负债余额折合人民币3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4百万元)
- (1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34百万元、人民币21,951百万元、人民币5,48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5百万元、人民币45,287百万元、人民币5,802百万元)。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1)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000	1.3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4,500	7.63	14,500	6.69
合计	14,500	7.63	17,500	8.0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967	2.65	1,500	0.53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99	0.08	-	-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85	0.05	485	0.17
合计	14,651	2.78	1,985	0.70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7,179	0.70	32,263	0.6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4,844	0.5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87	0.04	975	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644	0.24	9,785	0.2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16	0.04	1,515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3,052	0.25	34,340	0.7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045	0.12	4,690	0.10
合计	73,223	1.39	108,412	2.30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20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45	0.05	1,850	0.0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2	-	500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40	0.09	1,179	0.06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50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0	0.01	10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10	0.01	200	0.01
合计	3,297	0.16	3,879	0.20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755	4.07	2,667	0.3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70	0.17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18	0.40	2,016	0.2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1	0.01	48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8	0.02	7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15	0.43	3,396	0.4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1,137	1.52	1,266	0.1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251	0.17	967	0.14
合计	49,645	6.79	10,367	1.49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410	0.32
合计	—	—	410	0.32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435	0.74	81,899	1.5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620	0.12	31,791	0.5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717	0.08	548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50	0.06	4,125	0.08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41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68	0.06	3,414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1,235	0.67	47,840	0.8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597	0.01	238	-
合计	106,922	1.74	169,996	3.13

(8)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6	1.41	91	0.6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8	0.21	13	0.1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	0.14	3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3	0.55	-	-
合计	305	2.31	107	0.80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 (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以及租赁负债，相应利率及租金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租金市价。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55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199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48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2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租赁负债余额折合人民币3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4百万元)
- (1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634百万元、人民币21,951百万元、人民币5,48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5百万元、人民币45,287百万元、人民币5,802百万元)。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950	4.65	4,072	5.55

(2)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593	16.61	28,025	12.93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3,187	1.68	5,224	2.4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275	1.20	4,082	1.88
合计	37,055	19.49	37,331	17.22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55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422	0.01
合计	-	-	477	0.01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70	0.07	900	0.05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084	0.10	919	0.05
合计	3,454	0.17	1,819	0.10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	0.02	313	0.0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853	0.53	6,720	0.9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	0.03	189	0.0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96	0.31	215	0.0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11	0.06	398	0.06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3	0.03	-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53	0.05	954	0.14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44	0.02	-	-
合计	7,657	1.05	8,789	1.27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6)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4	0.01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816	0.59	668	0.53
合计	816	0.59	668	0.53

(8)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530	0.01	3,209	0.06
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	110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4	-	37	-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34	0.03	1,266	0.02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3	-	131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4	-	7	-
其他子公司小计	1,341	0.02	1,836	0.03
合计	3,546	0.06	6,596	0.11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外汇合约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248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701百万元)。
- (1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4,874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11,283百万元)；本行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2020年：人民币113百万元)；本行向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1,998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1,048百万元)；本行向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81百万元(2020年：零)。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38	0.53	1,228	0.4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	0.01	298	0.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8	0.03	113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53	0.17	626	0.2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48	0.0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5	0.02	60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27	0.28	2,428	0.7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516	0.16	594	0.19
合计	3,919	1.20	5,395	1.76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续)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99	1.30	1,336	1.09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76	0.22	268	0.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4	0.07	62	0.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5	0.09	124	0.1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	3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7	0.10	72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84	0.80	259	0.2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0	0.02	16	0.01
合计	3,188	2.60	2,140	1.74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69	0.71	662	0.8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08	1.49	1,771	2.2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8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16	0.0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	3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3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73	0.29	719	0.9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695	1.79	1,090	1.37
合计	4,048	4.28	4,282	5.38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续)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8	0.12	(22)	(0.0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	(0.03)	119	0.4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	0.01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	0.02	8	0.03
合计	35	0.11	108	0.42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2	0.04	22	0.02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654	1.51	1,349	1.3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	0.01	5	0.01
合计	1,702	1.56	1,376	1.42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不含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00	0.54	1,228	0.4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	0.01	298	0.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5	0.02	110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48	0.17	619	0.2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48	0.0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3	0.02	60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19	0.29	2,425	0.82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516	0.16	594	0.20
合计	3,833	1.21	5,382	1.83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99	1.37	1,327	1.1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76	0.24	264	0.2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4	0.07	62	0.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5	0.09	124	0.1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	3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7	0.10	72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81	0.84	259	0.2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0	0.02	14	0.01
合计	3,185	2.73	2,125	1.84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不含子公司)(续)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69	0.81	661	0.9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08	1.71	1,768	2.5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8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	16	0.0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	3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3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73	0.33	719	1.02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695	2.06	1,087	1.54
合计	4,048	4.91	4,275	6.04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8	0.16	(22)	(0.1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	(0.04)	119	0.6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7	0.03	8	0.05
合计	35	0.15	108	0.62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不含子公司)(续)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3	0.03	22	0.0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	-
董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632	1.59	1,349	1.4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	0.01	5	0.01
合计	1,671	1.63	1,377	1.52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3	0.01	18	0.0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90	0.35	961	0.3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	-	8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	2	-
合计	1,124	0.36	989	0.34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续)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	0.01	9	0.0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6	0.01	19	0.0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9	0.02	26	0.02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92	0.16	130	0.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1	0.01	11	0.01
合计	258	0.21	195	0.17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	0.01	2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6	0.06	67	0.0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79)	(2.16)	(3,465)	(4.9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33	0.53	365	0.52
合计	(1,294)	(1.56)	(3,031)	(4.29)

6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续)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11	0.47	144	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	27	0.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	3	0.02
合计	111	0.47	174	0.99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发生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96	0.09	112	0.12
合计	96	0.09	112	0.12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1年度和2020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本行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a) 永久债务资本

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170百万元，于2019年1月24日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400百万元，本年变动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1年1月1日结余	3,753	—	3,753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	—	—	—
本年分配	—	227	227
本年支付	—	(227)	(227)
汇率变动	(117)	—	(117)
于2021年12月31日结余	3,636	—	3,6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0年1月1日结余	3,979	—	3,979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	—	—	—
本年分配	—	234	234
本年支付	—	(234)	(234)
汇率变动	(226)	—	(226)
于2020年12月31日结余	3,753	—	3,753

永久债务资本无固定的赎回日，发行人拥有选择支付利息的权利，该永久债务资本的利息一经取消，不可累积，不存在交付现金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招商永隆银行并未取消相应款项的支付并将其支付给了永久债务资本持有人。

6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而其他投资者没有实质性权利，同时承担并有权获取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上述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结构化主体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信息如下：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本集团持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余额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	76,978	—	76,978	76,978	
信托受益权	—	31,897	—	31,897	31,897	
资产支持证券	2,537	307	1,205	4,049	4,049	
基金	156,112	—	—	156,112	156,112	
合计	158,649	109,182	1,205	269,036	269,0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63,453	99,916	—	163,369	163,369	
信托受益权	—	37,663	—	37,663	37,663	
资产支持证券	3,096	2,691	1,442	7,229	7,229	
基金	134,828	—	—	134,828	134,828	
理财产品	34	—	—	34	34	
合计	201,411	140,270	1,442	343,123	343,123	

基金、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的账面余额。

6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777,53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5,644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为人民币1,085,81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85,489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174,55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750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0,89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898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39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5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基金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65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4百万元)。

于2021年度，由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转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004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12,629百万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1,998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10,162百万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4,223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2,330百万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27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537百万元)。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529,874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1,924,836百万元)。

6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13	44
其他净损益	538	168
小计	651	212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48	41
合计	503	171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92	16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	7

64. 同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82,10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5,288
2c	未分配利润	424,76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7,491
3b	其他	12,78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27,6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749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46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54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9,275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我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06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3,322
29 核心一级资本	704,337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7,043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065
32 其中：负债部分	92,978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27,0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27,04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831,380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4,17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17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84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5,472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41,22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41,22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972,6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563,72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63 资本充足率	17.4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66%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坎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27,65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9,028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1,361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6,104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15,472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2021年，本行按照银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1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59%、资本充足率为17.23%、资本净额为人民币875,859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82,896百万元。

2021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19%、资本充足率为14.71%、资本净额为人民币927,277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03,544百万元。

2021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0%、一级资本充足率12.73%、资本充足率为14.2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830,529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24,290百万元。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3,310	13,310
贵金属	4,639	4,6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3,898	553,89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350	76,546
拆出资金	194,421	194,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4,601	523,517
贷款和垫款	5,335,391	5,335,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48,123	304,163
衍生金融资产	23,390	23,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85,841	1,185,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36,038	635,7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6,995	6,832
长期股权投资	23,654	19,322
固定资产	79,021	79,003
使用权资产	13,667	13,625
投资性房地产	1,372	1,424
无形资产	8,802	8,710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39	81,591
其他资产	123,915	124,260
资产总计	9,249,021	9,194,790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9,987	159,98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3,018	753,018
拆入资金	170,650	174,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660	137,354
客户存款	6,385,154	6,38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761	36,694
衍生金融负债	27,282	27,061
应付债券	446,645	442,829
应付职工薪酬	19,761	18,731
应交税费	22,491	22,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	909
其他负债	139,570	138,017
合同负债	7,536	7,536
租赁负债	13,812	13,769
预计负债	14,660	14,660
负债总计	8,383,340	8,333,396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27,043	127,043
资本公积	67,523	67,491
其他综合收益	12,942	12,788
盈余公积	82,137	82,104
一般风险准备	115,288	115,288
未分配利润	428,592	424,768
少数股东权益	6,936	6,692
股东权益合计	865,681	861,394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8,710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36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225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491	h
投资重估储备	15,049	i
套期储备	39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00)	k
盈余公积	82,104	l
一般风险准备	115,288	m
未分配利润	424,768	n
应付债券	442,829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24,170	o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82,104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5,288	m
2c 未分配利润	424,768	n
3a 资本公积	67,491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749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4,170	o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04614	360028	1828015	2028023	2128047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 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监管处理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7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8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9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70,228	人民币31,673	折人民币6,597	人民币27,468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49,989	人民币42,989
1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0,629	人民币4,591	美元1,000	人民币27,500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43,000
11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2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7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13	是否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永续	永续
14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8年11月19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5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7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能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8	分红或派息							
19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调整期，每个股息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调整期，每个股息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固定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20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81%	4.6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9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69%
21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是	是
22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3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5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32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是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5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6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7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8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2015年颁布并于2015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9,249,021	8,361,448
并表调整项	(54,231)	(48,399)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衍生产品调整项	(8,526)	(18,274)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7,776	45,094
表外项目调整项	1,204,181	1,079,726
其他调整项	(23,322)	(24,5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394,899	9,395,026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8,647,884	7,983,40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3,322)	(24,56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8,624,562	7,958,833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5,374	14,080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9,489	14,918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4,863	28,998

2. 杠杆率(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23,517	282,375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7,776	45,09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51,293	327,469
表外项目余额	2,576,292	2,368,667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372,111)	(1,288,94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204,181	1,079,726
一级资本净额	831,380	694,18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394,899	9,395,026
杠杆率	8.00%	7.39%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的2021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3,949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6,847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64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1,827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779,285
6	托管资产	196,222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0,584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5,291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946
10	第三层次资产	703
11	跨境债权	4,336
12	跨境负债	5,482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及巴塞尔委员会相关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地区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2021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64.82%，较上一季度提高20.71个百分点，主要受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的影响。本集团2021年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第四季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15,27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2,379,673	210,446
3	稳定存款	550,436	27,522
4	欠稳定存款	1,829,237	182,924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4,037,557	1,328,34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564,926	638,309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454,047	671,454
8	无抵(质)押债务	18,584	18,584
9	抵(质)押融资	/	10,866
10	其他项目，其中：	1,727,728	422,62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45,429	345,429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382,299	77,19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73,126	73,126
15	或有融资义务	6,071,119	92,547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137,958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97,686	297,22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80,407	694,648
19	其他现金流入	354,702	348,08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732,795	1,339,95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15,276
22	现金净流出量		798,003
23	流动性覆盖率(%)		164.82%

注：

- (1) 上表中各项数据境内部分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天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表附属机构为最近一个季度内各月末均值。
- (2) 上表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地区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2021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时点值为123.88%，较上季度提升5.01个百分点，整体保持平稳。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861,035	—	—	20,000	881,035
2	监管资本	849,335	—	—	20,000	869,335
3	其他资本工具	11,700	—	—	—	11,7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1,916,922	684,121	50,334	5,224	2,421,524
5	稳定存款	599,073	1,947	183	1,429	572,572
6	欠稳定存款	1,317,849	682,174	50,151	3,795	1,848,952
7	批发融资	2,901,087	1,892,144	293,020	239,208	2,501,785
8	业务关系存款	2,598,197	—	—	—	1,299,099
9	其他批发融资	302,890	1,892,144	293,020	239,208	1,202,686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39,745	89,705	48,117	195,638	179,82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39,874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39,745	89,705	48,117	155,764	179,82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5,984,167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8,498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39,853	8,329	—	—	24,091
17	贷款和证券	313	2,357,601	1,074,105	3,334,716	4,164,678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474,378	—	—	71,15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313	536,930	177,453	24,877	194,19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147,428	828,084	1,810,662	2,492,938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25,673	106,521	169,404	226,21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36,012	30,283	1,313,371	1,147,83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	162,853	38,285	185,806	258,55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5. 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2021年12月31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26 其他资产	25,675	116,307	56,013	50,202	218,099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4,637				3,941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32	11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6,445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164	8,16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21,038	116,307	56,013	13,625	205,882
32 表外项目			4,724,177	195,22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4,830,593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3.88%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789,164	—	—	20,000	809,164
2 监管资本	777,464	—	—	20,000	797,464
3 其他资本工具	11,700	—	—	—	11,7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1,770,522	656,819	37,436	7,618	2,254,186
5 稳定存款	560,572	4,658	161	1,304	538,425
6 欠稳定存款	1,209,950	652,161	37,275	6,314	1,715,761
7 批轮融资	2,521,735	2,194,603	306,908	224,206	2,360,339
8 业务关系存款	2,454,091	—	—	—	1,227,046
9 其他批发融资	67,644	2,194,603	306,908	224,206	1,133,293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36,390	91,306	51,446	167,565	149,77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43,515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36,390	91,306	51,446	124,050	149,77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5,573,46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51,477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50,698	5,142	—	—	27,920
17 贷款和证券	18,243	2,281,881	1,048,018	3,253,463	4,082,19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14,190	—	—	28,576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8,243	691,380	209,292	20,227	234,833

5. 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2021年09月30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138,620	778,066	1,771,438	2,428,763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	128,990	107,200	176,512	232,82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35,737	29,352	1,286,395	1,124,24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	201,954	31,308	175,403	265,77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6,203	62,020	22,705	41,118	122,428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4,098				3,483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62	138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7,304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795	8,79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22,105	62,020	22,705	3,652	110,012
32	表外项目				9,112,573	204,768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4,688,788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8.87%

注：

- (1)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
- (2)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 (3) 上表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项目”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折算前金额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招 商 銀 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因 您 而 变

<http://www.cmbchina.com>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109

邮编：518040